

知识产权海外风险 预警专刊

2022 年 8 月 · 总第 40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目 录

国际组织	7
关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谈判困难重重	7
WIPO 成员国批准为两项拟议协定召开外交会议	8
美专利商标局成为国际绿色技术平台 WIPO GREEN 的合作伙伴	10
英国知识产权局加入 WIPO 的全球品牌数据库	11
欧专局参加 2022 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12
欧洲专利局会见欧盟统一专利法院管理机构的代表	12
欧洲专利局资助的知识产权研究取得初步成果	13
欧洲专利局为专利管理人推出新认证计划	14
黑山将成为《欧洲专利公约》第 39 个成员国	14
欧亚专利局在世界知识组织大会期间积极与各方对话	15
欧亚专利局举办信息技术常设工作组第 9 次会议	16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举办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	16
佛得角向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提交加入文书	17
国际刑警组织“盘古行动”查获大量假冒药品	18
国际估值标准委员会在新加坡设立亚洲办事处	19
美国	21
美国参议员提利斯等提出改进专利审查制度的新法案	21
美联邦最高法院大幅限制法典第 1782 条对国际仲裁的适用性	22
美专利商标局将与 WIPO 就标准必要专利争议的解决开展合作	24
美政府问责局调查初步结果：PTAB 法官受到 UAPTO 领导层影响	25

美国专利商标局将打击“增量”专利以降低药品价格.....	28
美专利商标局宣布针对资源不足的发明人和首次申请者的新举措.....	30
美专利商标局要求申请人提交正式的专利期限调整声明表.....	31
德里克·布伦特将担任美国专利商标局副局长.....	31
美国版权局扩大公众对登记系统的使用权限.....	33
美第九巡回上诉法院推翻下级法院关于毕加索版权案的判决意见.....	33
亚马逊上盗版书籍泛滥 作者称网站巨头无视欺诈.....	34
美国词曲作者收取新费用以求生存.....	36
美执法机关提醒消费者注意超级联赛期间的假冒商品.....	36
松下诉讼称博通侵犯了计算机技术专利.....	37
英国.....	38
英国政府发布有关标准必要专利的意见征集反馈报告.....	38
英国将根据用户反馈简化外观设计系统.....	39
英韩两国知识产权局签署新的谅解备忘录.....	40
英国知识产权局宣布亚当·威廉姆斯为临时局长.....	41
英国移动网络运营商 EE 屏蔽盗版网站.....	42
俄罗斯.....	43
俄罗斯知识产权局代表团参加 WIPO 成员国大会.....	43
俄罗斯新法律草案：非法屏蔽受版权保护的内容将受到惩罚.....	44
俄罗斯将以南联邦大学为基础建立知识产权中心.....	45
俄罗斯联邦工业产权研究院与图瓦大学签署合作协议.....	46
伏尔加格勒国立医科大学获得对可专利性进行初步检索的资格.....	47
俄罗斯央行行长敦促将知识产权作为优质抵押资产.....	47

欧盟	48
欧盟《统一专利法院程序规则》修正案侧重于退出选择与隐私问题	48
欧盟知识产权局中小企业基金申请达到新的里程碑	50
欧盟知识产权局更新 NFT 和虚拟商品商标申请指南	51
欧盟知识产权局将推出新欧盟商标电子申请表格	52
欧盟知识产权局会议：品牌在现代社会要保持创造力	53
欧盟最高法院称“Feta”是希腊的	54
Ballon d'Or 所有者在针对英国公司 Golden Balls 的商标纠纷中败诉	55
法国	55
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与泰国知识产权局签署合作协议	55
法国与韩国签署专利审查高速路合作协议	56
日本	57
日本氢技术专利调查：日本暂时领先，中国即将超越	57
日本漫画出版商对盗版网站提起诉讼	58
韩国	58
韩国将对包含半导体专利优先审查在内的专利程序提供支持	58
韩国为争取下一代移动通信标准必要专利的竞争提供支持	59
韩国知识产权局发布虚拟商品商标审查指南	60
纠纷调解成为解决韩国专利和商标争端的新选项	61
印度	62
印度实体市场和在线市场仍然存在严重的假冒问题	62
印度 5G 专利申请达到历史较高水平	64

菲律宾	66
菲律宾呼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继续为东盟提供支持	66
菲律宾与法国合作推广有关农业和食品的地理标志	67
菲律宾与韩国专利信息院共同开发自动化战略	68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启动版权意识提升项目	69
巴西	70
巴西工业产权局在 WIPO 大会期间签署合作协议	70
巴西开展大规模打击侵权在线音乐服务的行动	71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注册第 100 个地理标志	71
智利	72
智利工业产权局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72
多家企业开始在智利使用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	73
其他	74
德国专利商标局：PCT 申请现在可以在没有签名的情况下提交	74
爱尔兰：艺术家在作品转售时享有更多的权利	75
波兰新工业产权法提案旨在缩短商标程序的时间	75
捷克修订有关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法规	77
摩尔多瓦议会通过了《版权及相关权法》	77
北马其顿国家工业产权局与欧洲专利局签署合作协议	78
哈萨克斯坦通过多项知识产权法修正案	78
越南努力让本国知识产权制度与最新国际发展趋势保持一致	80
澳大利亚发布“全球创新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响应”电子书	81

墨西哥最高法院发布版权侵权损害赔偿的量化标准82

南非公司与知识产权局官网已进行升级改造83

国际组织

关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谈判困难重重

关于《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GBF)》的最新一轮谈判的特点是，代表们对启动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 (CBD)》缺乏乐观态度，疲惫的代表们表达了对今年早些时候完成 GBF 的沮丧和担忧。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OEWG) 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6 日在内罗毕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总部举行，距 OEWG 首次进行 GBF 谈判已近 3 年。

GBF 旨在指导 CBD 在未来 8 年 (到 2030 年) 的实施。人们普遍承认，CBD 自生效以来的几十年中一直缺乏有效实施。最近的科学报告，例如《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 (IPBES) 的全球评估》，强调了生物多样性危机和需要采取的紧急行动。

谈判于 2018 年在 CBD 第 14 次缔约方会议 (COP 14) 上启动，GBF 原定于 2020 年在中国昆明举行的 COP 15 上通过。新冠肺炎疫情导致这些计划取消；经过 4 年和 4 次工作组会议 (包括一次在线会议) 后，GBF 文本草案中的问题在很大程度上仍未得到解决，出现多个方括号 (表示缺乏共识) 和替代文本提案。

由于留给解决分歧的时间和机会有限，谈判人员对需要开展的工作的担忧日益凸显。最初只计划了 2 次工作组会议，但实际开展了 3 次。今年早些时候在日内瓦举行的面对面 OEWG 3 会议上，各方认为需要更多时间进行谈判，于是增加了此次的内罗毕会议 (OEWG 4)。

现在暂定在 COP 15 第 2 部分会议前 3 天举行另一场工作组会议 (OEWG 5)，但需视资源和合适地点而定，该会议最终确定将于 12 月 5 日至 17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该公告是在 OEWG 4 期间发布的。自 2020 年以来，昆明 COP 15 经过多次重新安排，但一直未决定将地点从中国转移。

蒙特利尔是 CBD 秘书处的所在地，加拿大将是会议的东道国。然而，中国将继续担任 COP 主席国，同时承担主持和推动包括 COP 15 在内的多次会议的责任。《关于生物安全的卡塔赫纳议定书》 (及其《关于责任和补救的补充议定书》) 和《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的缔约方会议也将与 COP 15 同时举行。

2021 年 10 月召开了 COP 15 第一次虚拟会议。在很大程度上，这是 COP 15 正式的、程序性的开幕式，COP 主席国职责从埃及移交给中国。一个高级别会议通过了《昆明宣言 (Kunming Declaration)》并就 CBD 秘书处 2022 年临时预算进行了谈判。

在蒙特利尔复会的 COP 15 上，谈判人员将举

办面对面的高级别会议。由于时间关系，OEWG 5 将在 COP 的前几天举办并尽量结束其工作。任何未解决的问题和文本将提交给 COP 解决。

在闭会期间需要进一步开展的工作

在内罗毕 OEWG 4 结束时，来自加拿大的工作组联合主席巴斯勒·范·阿弗尔（Basile van Havre）称，需要在多个轨道上开展工作，包括与部长的政治磋商和闭会期间的工作，以便为 GBF 谈判做准备。另一位联合主席是乌干达的弗朗西斯·奥格瓦尔（Francis Ogwal）。

闭会期间的工作可能包括精简 GBF 文本，并旨在通过 GBF 的 COP 15 决定、关于各种支持性问题、数字序列信息的其他 COP 决定和 GBF 草案 B 节之二继续开展工作。

范·阿弗尔表示，其他必要工作还包括在闭会期间处理资源调动、指标（针对 GBF 的目标和目的）和财务问题。范·阿弗尔提议建立一个小型的区域平衡的非正式小组来指导拟议的闭会期间工作，这将涉及更多的人，而不仅仅是 OEWG 为 GBF 谈判而设立的联络小组的联合牵头人。他指出，联合主席将与 CBD 秘书处合作制定详细的提案，包括闭会期间拟议工作的详细任务和范围。

提案将提交给 COP 主席团批准，主席团将通过其区域主席团代表与缔约方协商并转发他们的意见。范·阿弗尔称，为了留出足够的时间来考虑所提议的非正式程序的结果，并将 GBF 文本草案提高到部长们可进行有意义审议的水平，OEWG 5 是必

要的。

阿根廷发言强调，这一进程必须透明、平衡并具有包容性，将所有感兴趣的代表团纳入期内，并给予所有缔约方真正和公平的考虑。阿根廷称，应该提出一个明确的前进路线图，所有缔约方都同意并拥有这些提案的所有权很重要。

刚果感叹道，谈判似乎每次都在没有事先讨论的情况下进行。它建议联合主席制定一种有助于推进谈判的具体方法，以便在蒙特利尔会议前达成更多的妥协方案。

瑞士强调了主要指标（用于衡量 GBF 目标和具体目标的进展）的重要性，它希望看到主要指标与 GBF 一起被采用。瑞士承认在主要指标方面没有取得足够的进展。它建议联合主席与联络小组的联合牵头人协商，准备一份会前文件，为在 COP 15 上讨论主要指标奠定基础。这得到了加拿大的支持。

联合主席确定的闭会期间工作将侧重于若干问题。GBF 文本包括 4 个目标和 22 个具体目的。文本本身放在 21 页的大括号文本中。取得的进展微乎其微，大多数关键分歧仍然存在且尚未解决。

一些有争议的问题包括区域目标；权利方法以及如何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IPLC）的权利得到充分保护；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害补贴；资源调动；规划、报告和审查；生物安全；技术视野扫描、监测和评估。

（编译自 www.twn.my）

WIPO 成员国批准为两项拟议协定召开外交会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193 个成员国的约 900 名代表出席了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2 日举行的 WIPO 成员国大会第六十三届系列会议——这是自 2020 年新冠肺炎大流行病暴发以来 WIPO 成员国大会注册参会人数最多的一届会议。

会议中，WIPO 成员国批准为两项拟议的国际协定召开外交会议：一项是关于保护外观设计以促进跨境贸易的协定，另一项是关于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协定。

在围绕上述两个议题进行多年谈判之后，WIPO 大会决定不晚于 2024 年就每项协定草案举行外交会议，即可能缔结协定的专门谈判回合。

上述决定作出后，WIPO 总干事邓鸿森向与会代表说，虽然谈判人员仍需就任何一项新条约的关键问题弥合重大差距，但他认为代表们的决定是一个突破，他承诺秘书处将提供支持，协助谈判人员进行接下来的重要步骤。

“今天是多边主义的胜利，是我们大会作为一个共同体一起行动，为造福世界各地人民所取得的胜利。”邓鸿森表示，“分歧当然存在，差异在所难免——这只是一系列全新对话的开端。但这是重要的一步，我代表我本人和秘书处的同事，承诺在这一旅程中全力支持你们。”

“我只希望各位充分重视和关注此事，因为最终，这两部拟议条约并非只是一纸空文——它们可能对世界各地的人们产生实实在在的影响。”他补充说。

WIPO 大会主席、摩尔多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大使塔季扬娜·莫尔切安在与会代表的掌声中击槌表示该议程项目获得通过，她说：“今天作出了一些困难的决定，成员国对彼此的立场展现出极大的理解和尊重。作为大会主席，我很自豪地看到成员国团结一致，将谈判推向最终解决。”

什么是外交会议

缔结或修订条约的传统方法是举行专门为此目的而召开的全权代表外交会议。举行外交会议是为了就多边条约举行谈判和通过或修订多边条约。

关于拟议的《外观设计法条约》

拟议的《外观设计法条约》(DLT)旨在帮助设计人就其外观设计更便利、更快捷和更便宜地获得保护——无论是在国内市场还是在海外。

该拟议条约将通过消除繁琐手续，加快保护程序，使全球外观设计体系得到简化，而外观设计是许多品牌的内在组成部分。这些变化如获批准，将使设计人群体受益，尤其是对那些在注册外观设计时较难获得法律支持的小规模设计人产生影响。尤为值得一提的是，DLT 将极大地方便中低收入国家的中小企业在海外获得外观设计保护。

根据可用数据，外观设计行业在欧洲约占就业的 18% 和 GDP 的 13%。考虑到外观设计活动体现为向本国提交的外观设计申请量，这表明许多发展中经济体大有潜力可挖。一个充满活力的外观设计部门所带来的好处远远超出 GDP 增长。外观设计可以支持教育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努力，也可以支持社区建设。

简化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程序的工作最初于 2006 年在 WIPO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SCT) 启动，并逐渐成熟为一部条约的全套条文草案和细则草案。类似的条约已存在于专利领域 (2000 年《专利法条约》) 和商标领域 (1994 年《商标法条约》和 2006 年《商标法新加坡条约》)。

关于“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国际法律文书草案”

自 2010 年以来，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IGC) 一直在就有关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国际法律文书，以及保护传统知识本身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 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进行基于案文的谈判。

植物、动物和微生物等遗传资源是生命科学的宝贵材料，与之相关的传统知识具有科学价值，与

全世界土著和当地社区的经济及文化福祉密不可分。

在 WIPO 内部制定的新国际法律文书将解决与这些资源和知识系统的获取、使用和惠益分享有关的某些知识产权问题。例如，许多国家支持的一个主要观点是，发明中使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专利申请人应在其专利申请中公开这一事实和其他相关信息。

这就是拟议的新“专利公开要求”。其他观点

包括更广泛地使用关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信息的数据库，这将帮助专利审查员免于授予错误专利。

新国际法律文书的倡导者认为，它将协调不同的国家制度，推动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可持续发展，为企业提供法律确定性和可预测性，并改进专利制度的质量、有效性和透明度。

（来源：wipo.int）

美专利商标局成为国际绿色技术平台 WIPO GREEN 的合作伙伴

2022 年 7 月 21 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在官网上宣布其已成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全球绿色技术平台 WIPO GREEN 的技术合作伙伴。



WIPO GREEN 是 WIPO 于 2013 年建立的一个公私合作伙伴项目，其 145 个国际合作伙伴包括主要技术公司、知识产权机构、商业团体、研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该合作项目为技术交流提供了一个在线平台，为绿色环保技术的提供者和寻求者建立了联系，并组织了各项强调绿色技术的可用性的加速项目、会议和国际活动。

美国商务部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副部长兼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局长凯瑟琳·维达尔（Kathi Vidal）表示：“通过成为 WIPO GREEN 的技术合作伙伴，我局加入了一项重要的任务——帮助世界各地的企业、社群和个人识别创新绿色技术并发现这些技术的制造者和销售者。该平台是我们可以用来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挑战的重要工具，且有助于履行总统拜登（Joe Biden）的承诺，即参与支持与气候

相关的技术和投资的国际性工作。”

该消息是维达尔在参加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 WIPO 大会期间与总干事邓鸿森进行会谈时宣布的。

该局对 WIPO GREEN 的贡献涵盖了其自身实施的一些旨在应对气候变化挑战的措施，包括：

- USPTO 减缓气候变化试点项目；
 - 对涉及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创新的专利申请进行的加速审查；
 - 即将公布的专利竞赛——清洁能源技术奖（Patents for Humanity: Clean Energy Technologies）
- 大赛是该局举办的人类专利奖竞赛中以绿色技术为重点的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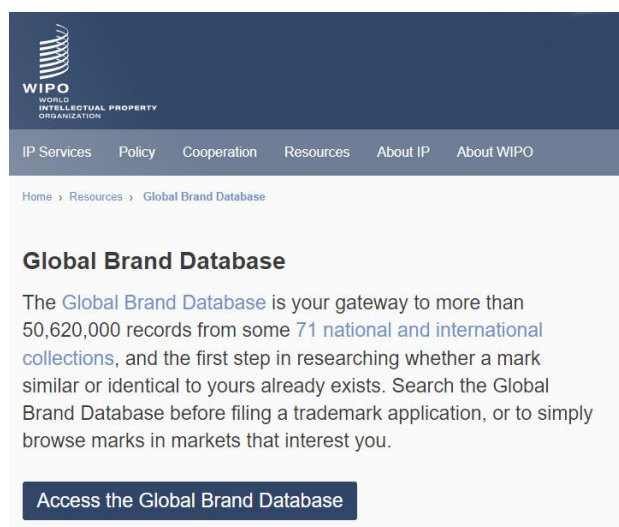
此次公告后，USPTO 与巴西、加拿大、智利、丹麦、法国、日本、黎巴嫩、摩洛哥、葡萄牙和瑞

士等其他 10 个国家的知识产权机构一同成为了
WIPO GREEN 合作伙伴。

（编译自 www.uspto.gov）

英国知识产权局加入 WIPO 的全球品牌数据库

近日，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在日内瓦举办的 WIPO 成员国大会上签署了一项合作协议。



全球品牌数据库（Global Brands Database）是 WIPO 免费提供的在线资源。用户可以在一个地方访问来自大约 71 个国家和地区的超过 5000 万条的收藏记录。

该工具高效且易于使用。世界各地的企业在注册商标时都可以使用它来检查该商标或类似商标是否已经存在。那些对注册商标感兴趣的人可以在提交商标申请之前检索全球品牌数据库，或者只是浏览他们感兴趣的潜在市场中的现有商标。

英国将添加大约 300 万条记录。将这些商标添加到全球数据库意味着英国注册商标将出现在世界各地的人对数据库的检索中。这意味着这些商标不太可能在不知不觉中被侵权。

UKIPO 局长蒂姆·莫斯（Tim Moss）表示：“我们很高兴与 WIPO 合作，支持英国品牌，并使全球

知识产权用户受益。超过 300 万个英国注册商标被添加到 WIPO 的数据库中，这将帮助企业自信地发展其品牌力量。通过提供额外的保护，它会让英国商标所有人放心，他们的商标不太可能被侵权。我们与 WIPO 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的合作确保了知识产权框架仍然适合未来。英国拥有世界上最受推崇的知识产权环境之一，加入数据库是有助于保持这种状态的切实可行的步骤。”

WIPO 总干事邓鸿森（Daren Tang）表示：“我们很高兴将英国商标收藏纳入 WIPO 的全球品牌数据库。这对世界各地的用户来说是重要的一步，并大大提高了数据库的价值，特别是对于寻求在多个国家或地区提交新商标申请的公司而言。新协议还为两局之间加强技术合作铺平了道路，包括使用机器学习来提高知识产权相关程序的效率。”

（编译自 www.gov.uk）

欧专局参加 2022 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近期，在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成员国大会的间隙，欧洲专利局（EPO）在日内瓦举办了多场双边和多边会议。

在 2 天的时间里，EPO 的主席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参加了大约 20 场会议，其中包括几场与 WIPO 总干事邓鸿森（Darren Tang）以及中、美、欧、日、韩知识产权五局（IP5）官员共同举办的会议。EPO 与上述知识产权机构均已签订了合作伙伴关系协议。此外，EPO 还针对其在非洲和拉丁美洲开展的合作项目进行了多边对话。

此次大会为 EPO 提供了一个理想的平台，帮助该局加强与战略合作伙伴的关系，并向与会代表介绍有关该局重要议题的最新消息。

具体来讲，这些议题包括：重复使用 EPO 业务产品所能享受到的好处；让知识产权和创新成为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催化剂；加入到由其他知识产权局——例如美国专利商标局和拉丁美洲

知识产权机构——所提出的多样化以及包容性倡议之中；以及探讨人工智能在专利程序中所能起到的作用。同时，EPO 还提到了其有关宽限期的研究成果，这项研究旨在为“实质性专利法协调”这一观点提供更多的证据和支持。随着 2023 年欧洲发明家大奖活动的启动，EPO 也在鼓励各国尽快提名下一期的参赛者。

在出席会议的期间，坎普诺斯还达成了两份协议，其中一份协议加大了该局对于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的支持力度。据悉，一旦上述协议正式生效，那么 EPO 的申请人将可以更加便利地在 17 个非洲国家和拥有大约 2.8 亿居民的市场中为自己的专利技术寻求保护。

（编译自 www.epo.org）

欧洲专利局会见欧盟统一专利法院管理机构的代表

欧洲专利局（EPO）局长和副局长会见了欧盟统一专利法院（UPC）管理机构的主席和副主席、负责《UPC 协定》实施的不同领域的工作组负责人，以及统一专利行政管理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主席。《UPC 临时适用议定书（PAP）》已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起生效。此次会议是临时适用以来的第 2 次会议，与会者评估了自 2022 年 2 月 7 日以来的主要发展，并讨论了在即将推出统一专利和 UPC 方面取得的进展。

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赞扬了所有合作伙伴之间长期以来的密切合作，他指出：“我们现在正在准备欧盟统一专利一揽子计划，我们的扎实进展反映了所有合作伙伴之间的密切合作。我非常高兴地看到我们即将兑现承诺，为欧洲专利体系带来 EPO 自 1977 年开始

运作以来最重要的变革。”

UPC 行政管理委员会主席亚历山大·拉姆齐（Alexander Ramsay）强调：“在临时适用期第一阶段，各方付出了巨大的努力，取得了坚实的进展。该组织正在形成。我们现在期待与 EPO 等合作伙伴一起走完最后一英里，以完成这一重要的欧洲项

目。”

特别委员会主席杰罗姆·德布鲁尔（Jérôme Debrulle）表示：“2021 年 10 月，特别委员会通过了一项雄心勃勃的工作计划，以完成统一专利保护的实施。一开始，我们确定了 4 个主要工作流程：法律框架、财务框架、通信和技术合作。截至 2022 年 6 月，特别委员会完成了其工作计划，现已为统一专利系统的运作做好了准备。”

统一专利和 UPC 是统一专利包的组成部分，它将补充和加强现有的集中式欧洲专利授予系统。申

请人可通过向 EPO 提交单一请求在已批准《UPC 协定》的欧盟成员国获得统一的专利保护，这为专利所有人提供更简单、更具成本效益的保护发明的方式。

UPC 将成为参与成员国的共同法院，对涉及 EPO 授予的欧盟统一专利的侵权和撤销诉讼具有管辖权。这个专门的法院将使欧盟范围内的专利执法更加容易，提供更大的法律确定性并降低在多个司法管辖区进行诉讼所产生的成本。

（编译自 www.epo.org）

欧洲专利局资助的知识产权研究取得初步成果

2022 年 7 月 19 日，欧洲专利局（EPO）发布了 4 份研究报告，这些报告是由欧洲顶尖的大学和机构在该局的学术研究计划（ARP）资助下完成的。这些研究项目是于 2019 年获得资助的，总计获得了 30 万欧元的资金。

已完成的研究项目涉及多个不同主题，例如：

— 在不同欧洲国家的贷款谈判中使用专利作为抵押品的影响；

— 通过将专利与商标数据联系起来实现不同知识产权的互补性；

— 中小型企业专利商业价值的评估与预测；

— 在整个欧洲知识融合的情况下科学与发明网络之间的相互作用。

目前，资助获得者已经接受了关于他们的主要研究成果和对政策制定者影响的采访。自 9 月起，这些采访将作为一系列名为“专利研究”的播客进行发布。

下一步研究项目

为了响应 2021 年的号召，ARP 科学委员会提出了 5 个项目，这些项目将受益于 ARP 框架下总计 60 万欧元的资助，该框架的主要目的就是促进主要的合作研究。这些项目将在 2 年至 3 年的时间内完

成报告，目的是开展多项调查研究，例如“科学集群如何表明其对技术发展的后期影响”“利用深度学习跟踪从科学到技术的知识流动”“视觉和多模式的专利检索”以及“用于知识产权的数字培训系统研究”。

关于 EPO 的学术研究计划

EPO 于 2017 年启动了该研究计划，以鼓励对专利在欧洲经济中的作用进行更多研究，并促进研究成果的共享。该项计划对 EPO 在传播专利信息方面的作用进行了补充，例如通过其全球专利数据库 Espacenet 以及全球专利统计数据库（PATSTAT）等工具促进专利分析。该项计划的另一个目的是在学术研究人员和许多对此类互动感兴趣的该局工作人员之间建立起富有成效的联系。

去年，EPO 曾发起改进 ARP 的提案征集活动。通过今年提出的这项新计划，EPO 将支持与科学伙伴机构的合作研究，这些机构将从更广大的范围、

更高额的预算和更长期的支持时间中受益。从 ARP 的发展可以预见，EPO 研究人员和工作人员之间的

互动将会变得更加密切。

（编译自 www.epo.org）

欧洲专利局为专利管理人推出新认证计划

欧洲专利局（EPO）最近为专利管理人开发了一项新的认证计划——欧洲专利管理认证（EPAC）。EPAC 是专为律师助理、专利管理人和手续官（formalities officer）而设计的，将为专业人员提供管理在 EPO 提交的欧洲和国际专利的申请、审查、授予和维护等相关流程的知识和技能。该项目的培训课程将于 9 月开始，第一次考试计划于 12 月 12 日举行。

近年来，欧洲专利制度的用户要求为从事知识产权工作的律师助理和行政人员制定一项认证计划的呼声越来越高。虽然有少数国家提供了这种培训和认证的机会，但对在欧洲层面开展的培训和认证需求与日俱增。为了满足这些需求，EPO 专门开发了 EPAC，并设置了有针对性的课程以提供量身定制的培训，同时为各方提供新的高质量认证标准。

考试的重点是基于《欧洲专利公约》（EPC）、

《专利合作条约》（PCT）和《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程序方面的内容。考试内容还涵盖适用于欧洲专利和专利申请的各国法律和其他协议，包括《伦敦协议》。考生将需回答有关各种专利申请途径、申请程序以及涉及的流程、行政和手续相关任务的问题。

通过 EPAC，EPO 扩大了其认证服务范围，目前其服务以欧洲专利律师资格考试（EQE）为特色。为了方便用户了解该计划，新建立的认证门户网站和 EPAC 专用网站提供了认证相关信息、考生参加考试应遵循的步骤和学习材料等。

EPO 还在欧洲专利学院新架构的背景下成立了新的专利教育认证委员会——EPAC，委员会由 EPO 和专业协会的代表组成，主要负责设计论文和为论文评分。

（编译自 www.epo.org）

黑山将成为《欧洲专利公约》第 39 个成员国

黑山即将成为欧洲专利组织的第 39 个成员国。2022 年 7 月 15 日，该国通过交存加入文书而完成了加入《欧洲专利公约（EPC）》的最后一项程序。因此，根据 EPC 第 169 条 2 款的规定，黑山将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正式成为该公约的成员国。

黑山与欧洲专利局（EPO）的合作最早可追溯到 2007 年，当时黑山希望能够与 EPO 签订一份延

伸协议。在于 2009 年真正签署完上述协议之后，黑山在 2010 年 3 月 1 日获得了延伸国以及 EPO 行政理事会观察员的身份。

8 年之后，即 2018 年 7 月 23 日，黑山正式提出了加入 EPC 的请求。2018 年 10 月 10 日，欧洲专利组织的行政理事会也正式邀请黑山加入 EPC。2019 年年初，黑山就遵守欧洲专利组织成员义务所

需要进行的立法工作展开了探讨。最终，2021 年 12 月 29 日，黑山议会批准该国加入 EPC。

在引领创新和推动经济增长的进程中，欧洲专利组织从一个在 1977 年只有 7 个创始国的组织逐渐发展成为今日拥有 39 个成员国的大型国际化组

织，其本身就是开展国际合作以及推动欧洲一体化的成功范例。而黑山成为其成员国也是欧洲专利组织历史上具有里程碑式意义的重要时刻之一。

（编译自 www.epo.org）

欧亚专利局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期间积极与各方对话

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的成员国大会第 63 届系列会议的框架内，欧亚专利局 (EAPO) 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 (Grigory Ivliev) 与 WIPO 领导层和各国知识产权机构负责人举办了多次双边会议。

伊夫利耶夫与 WIPO 各个部门的负责人进行了会谈。在与 WIPO 副总干事、专利和技术部门负责人丽莎·乔根森 (Lisa Jorgenson) 的会晤中，伊夫利耶夫感谢 WIPO 秘书处在指定 EAPO 作为《专利合作条约》(PCT) 规定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方面提供的协助。作为专利议程讨论内容的一部分，伊夫利耶夫宣布其已达成一项协议，并将通过《欧亚专利公约》缔约方的国家专利扩充 EAPO 药品注册簿。

在与 WIPO 助理总干事马尔科·阿莱曼 (Marco Aleman) 的对话中，伊夫利耶夫谈到了为提高科技园区在知识活动成果商业化领域能力进行的试点项目的实施情况。作为 EAPO 的局长，伊夫利耶夫还重点关注了完善解决区域知识产权主题争端的制度的发展。负责区域和国家发展部门事务的 WIPO 副总干事哈桑·克莱布 (Hassan Kleib) 对 EAPO 的举措表示支持，并确认 WIPO 愿意提供信息支持以推进区域登记制度的实施。

伊夫利耶夫还与 WIPO 副总干事王彬颖探讨了关于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国体系的问题。

除此之外，伊夫利耶夫还与乌兹别克斯坦、土

耳其、印度、巴西和沙特阿拉伯的知识产权局负责人举行了多次双边会议。在这些会议上，伊夫利耶夫都介绍了欧亚专利制度的主要优势。为了使获得欧亚专利的过程对欧亚地区和外国申请人更具有吸引力，EAPO 正在提高审查质量，并已在对 EAPO 信息系统进行改造。

伊夫利耶夫指出，申请人可能对欧亚专利制度及其优势缺乏足够的了解。EAPO 已主动举办了研讨会、磋商会和其他会议，以提高用户对该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认识。

EAPO 已就与多个知识产权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做好了准备，包括使用专利审查高速路计划的形式。

在 WIPO 成员国大会期间，伊夫利耶夫还与哈萨克斯坦、亚美尼亚和吉尔吉斯的国家知识产权机构负责人进行了会谈。各方讨论了从欧亚专利体系用户的利益出发实施联合教育项目和发展互利合作的前景。

最后，伊夫利耶夫还告知 WIPO 的各位代表和各国知识产权机构负责人有关即将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在莫斯科举办的第一届“欧亚知识产权”(IP Eurasia) 国际会议的情况。

伊夫利耶夫表示：“我们很高兴能够继续与合作伙伴们进行富有成效的合作，我们的倡议得到了 WIPO 领导层和诸位同仁的理解和积极响应。当然，要实施这些计划并制定应对当前挑战的解决方案，

还需要完成很多的工作。”他还强调：“申请人在整个 EAPO 管辖领域中的利益是毋庸置疑且清晰明确的优先事项。”

（编译自 www.eapo.org）

欧亚专利局举办信息技术常设工作组第 9 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28 日，欧亚专利局（EAPO）行政理事会信息技术常设工作组以视频的形式举办了第 9 次会议。

来自阿塞拜疆、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塔吉克斯坦以及 EAPO 的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信息技术常设工作组成员提出的建议，EAPO 的副主席埃米尔·马马多夫（Emil Mammadov）在会议上被推选为该工作组的主席。

会议期间，信息技术常设工作组依照自身职责深入探讨了 EAPO 各成员国的专利局在信息技术领域中所开展的各种合作与互动。

此外，有关各方还谈到了 EAPO 所开展的信息

技术援助联合项目，并希望 EAPO 可以进一步放开各成员国专利局访问其信息资源的权限。值得一提的是，EAPO 各成员国的专利局还对如何利用软件和硬件工具实施上述项目以及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的数字化项目表现出了浓厚的兴趣。

最后，与会人员要求 EAPO 在开展上述信息技术援助联合项目时要尽力找到一种能够用于处理 3D 模型的工具或者技术解决方案。

（编译自 www.eapo.org）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举办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

近期，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以及斯威士兰在埃祖尔韦尼举办了首届 ARIPO 成员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HIPOC）。

会议为 ARIPO 各成员国知识产权局的负责人提供了一个平台。利用该平台，有关各方可以非常坦诚地讨论各国的知识产权最新发展动态，并与 WIPO 和其他合作伙伴一道采取一种更加统一和高效的方式来开展各项联合行动。此次的 HIPOC 旨在促进成员国之间展开更多的合作并进行诚恳的对话，并以此来分享有关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的最佳实践与经验。此外，这个会议也可以进一步加强 ARIPO、WIPO 与相关知识产权局局长之间的联系。

尽管各个知识产权局的局长每年都会以 ARIPO 行政委员会成员的身份举办会议并讨论与组织有关的各项事务，但是这个论坛并没有为人们提供足够的空间来讨论 ARIPO 地区中知识产权事业所面对的诸多热点问题。举办 HIPOC 的目的就

是要弥补这一差距。

斯威士兰商务、工业和贸易部部长曼库巴·库马洛（Manqoba Khumalo）宣布了会议的正式开幕。该部的首席秘书西博尼索·恩坎布勒（Siboniso Nkambule）也作为陪同人员来到了现场。

在发表开幕致辞时，WIPO 总干事邓鸿森（Daren Tang）呼吁有关各方要共同努力，找到可帮助非洲使用并商业化知识产权以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法。

ARIPO 总干事贝曼亚·特韦巴兹（Bemanya Twebaze）指出，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需要各成员国开展合作并进行坦诚的对话，分享有关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的最佳实践与经验。

特韦巴兹补充道：“作为 ARIPO 地区和非洲大陆的代表，我们正在寻找各种解决方案，以提高经济增长率、确保食品安全、消除贫困以及找到可以有效应对气候变化挑战的方法。我们只需要对自己

当前的情况进行评估并重新调整我们领导层战略的方向。《联合国 2030 年议程》中提到的这些愿景和措施也是非洲联盟在整个非洲大陆层面上支持的《2063 年议程》中的一部分。HIPOC 为人们提供了一个学习、成长以及提出建设性批评意见的宝贵机会。我个人要努力在我的领导方式中注入活力，而这种领导力也会为推动 ARIPO 的转型和增长作出有意义的贡献。”

特韦巴兹就 WIPO 总干事邓鸿森为成功举办首届 HIPOC 所提供的支持表示了感谢。HIPOC 的起源可以追溯到他在 2021 年 WIPO 成员大会期间与该组织总干事所举办的一次会议。双方在上述会议上的一致决定要每年举办一次 HIPOC。

ARIPO 行政委员会的主席威利·穆沙伊（Willie Mushayi）也在会上发表了自己的演讲。

（编译自 www.aripo.org）

佛得角向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提交加入文书

2022 年 7 月 14 日，在参加于瑞士日内瓦举办的第 63 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成员国大会的期间，来自佛得角的代表在该国驻瑞士大使馆内提交了加入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的相关文书。

佛得角能源、贸易和工业部部长亚历山大·蒙泰罗（Alexandre Monteiro）亲自向 ARIPO 总干事贝曼亚·特韦巴兹（Bemanya Twebaze）递交了加入文书。

由此，佛得角成为了 ARIPO 的第 22 个成员国。此前，佛得角还加入了《关于建立 ARIPO 的卢萨卡协定》《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哈拉雷议定书》《商标班珠尔议定书》《保护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

艺术表达的斯瓦科普蒙德议定书》以及《植物新品种保护阿鲁沙议定书》。

ARIPO 的总干事指出，无论是对于佛得角还是 ARIPO 来讲，文书的交存都是历史性的一刻。要知道，ARIPO 在多年以前就启动了与佛得角的磋商工作，而时至今日才算完成了文书的提交工作。

他表示，这验证了佛得角对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视程度。此外，特韦巴兹还对本国质量管理和知识产权研究所的所长安娜·斯宾塞（Ana Spencer）表示了感谢，专门提到了她在协助佛得角加入 ARIPO 过程中所作出的重要贡献。此外，他还向质量管理和知识产权研究所的上一任所长表达了感谢。

实际上，由斯宾塞领导的质量管理和知识产权研究所以及佛得角工业、商业和能源部一直都在负责处理佛得角的知识产权事务。这个研究所整合了佛得角国家质量体系以及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随着佛得角的国旗在 ARIPO 总部升起，这标志着该国完成了从观察国到正式成员国的转变。

（编译自 www.aripo.org）

国际刑警组织“盘古行动”查获大量假冒药品

由国际刑警组织（Interpol）支持的打击假冒和其他非法药品贸易的最新行动实施了 7800 次扣押，共计 300 多万件药品，价值约 1100 万美元。



2021 年缉获的药品价值为 2300 万美元，2020 年为 1400 万美元。相比之下，2022 年有所减少。这是因为前 2 年疫情正处于高峰期，犯罪分子利用人们寻求个人防护设备、新冠检测试剂盒和药物 / 疫苗的焦虑牟利。

6 月 23 日至 30 日，“盘古 15（Pangea XV）行动周”聚焦在线药店，调查并关闭了 4000 多个网络链接，主要来自社交媒体平台和即时通讯应用程序。

根据 Interpol 的最新消息，执法人员在位于机场、边境和邮件分发或货运中心的 280 个邮政枢纽检查了近 3000 个可疑包裹。仅在马来西亚，执法部门就发现了 2000 多个销售或宣传假冒或非法获得的药品的网站。

执法部门表示，在行动期间检查的包裹中有近一半（48%）被发现含有非法或伪造药品。

有报告称，澳大利亚、阿根廷、马来西亚和美国的执法部门还查获了超过 31.7 万个未经授权的新冠检测试剂盒，仅美国查获的试剂盒估值就近 300 万美元。

由于此次行动，执法人员已启动 600 多项新调查，捣毁了 36 个有组织犯罪集团，并发出了 200 份搜查令，以从全球 94 个参与国中的一些国家收集数据。

Interpol 秘书长尤尔根·斯托克（Jürgen Stock）表示：“在网上销售假冒或非法药品似乎是一种低级犯罪，但可能危及受害者的生命。”

（编译自 www.securindustry.com）

国际估值标准委员会在新加坡设立亚洲办事处

近日，全球估值标准制定者国际估值标准委员会（IVSC）选择在新加坡设立办事处，以作为其在欧洲以外的第一个基地。这突显了亚洲在世界舞台估值行业中日益重要的地位，并推动了新加坡估值行业的发展。



IVSC 选择新加坡作为其在欧洲外的首个基地，目的是推动其在亚洲采用国际估值标准（IVS）的宣传工作。这意味着亚洲在提高估值标准方面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以及新加坡在企业估值、无形资产和房地产估值领域颇有潜力。IVSC 是负责实施 IVS 的独立全球标准制定者，IVS 在全世界范围内广泛应用。

2022 年 7 月 6 日，IVSC 亚洲办事处由新加坡总理办公室部长兼财政和国家发展部第二部长、新加坡 2030 年知识产权战略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英兰妮·拉贾（Indranee Rajah）启动。拉贾表示：“IVSC 亚洲办事处在新加坡的成立证明了新加坡和 IVSC 多年来建立的牢固伙伴关系，以及我们促进提高估值行业一致性和专业性的共同目标。今天亚洲办事处的成立也标志着新加坡作为无形资产中心发展的一个新的里程碑。”

文化、社区和青年部部长兼法律部第二部长、2030 年新加坡知识产权战略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唐振辉（Edwin Tong）称：“在当今以技术、品牌和网络为动力的经济中，无形资产变得越来越不容忽视。可信又可靠的无形资产估值标准和准则是无形

资产交易和货币化的重要推动力，反过来这些也会支持创新和企业的发展。我们很高兴 IVSC 选择与新加坡合作设立其亚洲办事处，并期待与 IVSC 和其他国际合作伙伴的合作，共同发展亚洲地区的商业和融资生态系统。”

在 IVSC 亚洲办事处成立之际，由于财务报告和审计要求，全球对专业估值人士的需求迅速扩大，企业价值的新驱动因素正在突显，如无形资产、环境、管理和可持续性因素。

IVSC 管理委员会由英国前财政部长阿利斯泰尔·达林（Alistair Darling）担任主席，新加坡前财政部第二部长林惠华（Lim Hwee Hua）担任副主席。林惠华在评论该办事处成立时表示：“IVSC 的亚洲办事处是整个亚洲地区乃至全球估值行业前进路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IVS 在世界各地被使用，并且在亚洲的发展已经颇具规模，尤其是在有形资产评估方面。今天宣布这一消息意味着 IVSC 将更好地支持 IVS 的持续使用和估值行业的不断进步，同时也将广泛的区域专业知识作为其标准制定议程的一部分。”

新办事处得到新加坡会计委员会、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经济发展局、星展银行、大华银行、华侨银行、冬海集团、德勤、安永、毕马威和普华永道的大力支持。

IVSC 首席执行官尼古拉斯·塔尔博特（Nicholas Talbot）表示：“我们很高兴能够在亚洲开设新的办事处，并感谢新的 IVSC 亚洲赞助商的支持与厚爱。就其在全球经济中的角色而言，亚洲

是一个极为重要的地区，是推动估值行业不断全球化发展的驱动力。非常感谢新加坡帮助我们推进国际标准和最佳实践的应用。”

在新加坡和亚洲发展估值行业

IVSC 选择在新加坡设立亚洲办事处是考虑其作为全球性金融中心以及其设有不同行业在亚洲地区总部的特色。

新加坡将为亚洲估值标准和专业知识的發展作出贡献，具体方面如下：

1、制定国际估值标准

IVS 已经成为一种国际估值框架，因为它已经被全球 100 多个国家广泛采用。IVSC 在新加坡的存在为新加坡提供了影响和展示 IVS 发展变化的机会，特别是考虑到将无形资产、房地产和其他可持续性因素作为主要价值驱动因素的方面。

2、成为通往亚洲的跳板

IVSC 的 185 个成员组织中有 1/4 位于亚太地区。相关活动和最新的估值发展将经由新加坡进入到该地区。

2016 年，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财长会议提出，IVSC 可通过在整个 APEC 地区使用 IVS 来加强区域经济合作。IVSC 亚洲办事处将通过任命负责 IVS 市场采用工作的技术人员来进一步支持这项任务。

将新加坡打造为一个估值中心将吸引大量交易，并创造对企业融资等相关现代服务的需求。这也将有助于确保新加坡作为区域金融和专业服务中心的地位。

3、提高企业资产、房地产和金融工具的估值标准以刺激投资和商业活动

一致标准的应用对于开发质量评估至关重要。这将创建更透明的市场，刺激投资和商业活动，并实现经济的进步。IVSC 的成员（包括世界银行和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将 IVS 视为强化金融体系和为

所有使用估值信息的用户改善条件的重要工具。新加坡将支持市场采用高质量和一致的估值标准。

4、建立有利的无形资产估值基础设施以促进新加坡和亚洲的创新

作为新加坡 2030 年知识产权战略的一部分，发展成为可信且可靠的无形资产和知识产权估值首选地是新加坡的重要目标。新加坡将利用其相对完善的法律制度和中立性建立有利的无形资产估值基础设施。这一任务将与国际估值专业人士携手完成。该基础设施将支持无形资产和知识产权相关的交易和活动（例如，使用无形资产和知识产权进行融资），并加大对创新的支持力度。新加坡将采取的具体举措包括制定无形资产估值指南。

5、满足对估值专业知识不断增长的需求

IVSC 在新加坡的办事处将促进整个亚洲估值行业的成长，提高对估值专业知识的需求。这将会激发人们对以 IVS 为基准的估值专业资格计划的兴趣，例如特许估价师和评估师（CVA）计划。该计划是亚洲较为成熟的专业企业资产估值资格培训项目。IVS 还被专注于房地产估值的新加坡测量师和估价师协会（SISV）采用。

6、促进制定企业资产估值行业道德水平和专业素养的高标准

自 2017 年以来，IVSC 和新加坡估值师协会（IVAS）合作举办了年度会议，以促进企业资产估值专业人士的道德水平和专业素养的提高。IVSC 亚洲办事处将深化 IVSC 与 IVAS 和 IPOS 之间的合作，以培养与区域利益相关者的相关能力。

IVSC 亚洲办事处的主要作用

IVSC 亚洲办事处将在帮助制定全球估值标准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并主导 IVSC 与亚洲实体的合作，包括金融和证券监管机构、政府、其他标准制定者、估值专业组织和从事估值工作的企业。

新办事处的主要职能如下：

1、向 IVSC 的独立标准委员会提供技术专业知识，并充当 IVS 区域性意见的协调人；

2、促进相关各方对无形资产估值指南或标准的参与和互动；

3、推广 IVSC 成员组织的专业标准；

4、在新加坡为亚洲市场组织活动和论坛，包括 IVSC 股东年度大会、圆桌会议、思想领导力大师课程和网络研讨会；

5、成立 IVSC 亚洲管理委员会，负责整个亚洲地区的宣传推广和交流互动。

IVSC 亚洲办事处将设在新加坡税务局大厦。

大约有 100 名高级估值、商业和金融负责人出

席了新办事处的启动仪式。

关于 IVSC

IVSC 是一个独立的全球机构，负责制定目前全球 100 多个国家使用的国际估值标准。IVSC 与政府、监管机构、企业 and 专业组织合作，通过国际认可的标准和专注于高质量的专业性来发展和加强估值实践。IVSC 网络由 180 多个成员组织组成，包括世界银行和 90 多个估值专业 and 标准制定组织。IVSC 成员一致认为，提高国际估值实践标准将有利于企业发展、加强金融市场稳定和保护公共利益。

（编译自 www.ipos.gov.sg）

美国

美国参议员提利斯等提出改进专利审查制度的新法案

2020 年 8 月 2 日，美国参议员汤姆·提利斯 (Thom Tillis) 和帕特里克·莱希 (Patrick Leahy) 宣布提出 2022 年《专利审查和质量改进法案 (Patent Examination and Quality Improvement Act)》。据新闻稿称，该法案的目的是“评估和改进专利审查程序以及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公布的专利的整体质量”。



几天前，提利斯向媒体《知识产权资产管理》(IAM) 透露，他将引入一项新的法案，以对美国

专利资格法进行改革，该法案正在计划中。不过，刚刚宣布的法案侧重于澄清“专利质量的构成，专利质量指标的设定，以及如何在 USPTO 内评估专利审查员完成的工作任务的质量”。

总审计长报告

法案文本要求美国总审计长、政府问责局 (GAO) 局长在法案颁布后一年内向美国参议院和众议院的知识产权小组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就如何优化专利审查流程、已颁发专利的整体质量如何提出建议。法案要求报告特别重点说明：如何改进

适用《美国法典》第 101 条、102 条、103 条和 112 条的审查程序；构成审查员“全面彻底的专利检索”的要素包括哪些；“严格评估”USPTO 过去为提高专利质量所做出的努力，并解释哪些做法是有效的，哪些做法是无效的并给出理由。

该法案还要求总审计长评估 USPTO 是否需要针对构成专利质量的内容实施明确的指导方针，并建立明确的、可公开获取的专利质量指标。

目前，该局的官方网站上显示有一个关于专利质量指标的页面。

除了上述要求，法案进一步要求报告研究该局是否需要为审查员留出更多的审查时间，以及审查员的面谈是否需要录音并保存记录。

该法案援引了 USPTO 商标部门调查该局在申请过程中是否存在涉嫌舞弊的行为所使用的模式，并呼吁总审计长就审查员的培训提出建议。

USPTO 指南和局长报告

根据法案，在报告提交之后，USPTO 的局长应该根据报告为审查人员制定指南。如果该法案生效，那么在生效两年后，局长需要执行的一项任务是征求公众意见并提交一份报告以解释：该局将如何改进在新兴技术方面对审查员的技术培训；在专利和商标的审查、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PTAB）和商标审判和上诉委员会（TTAB）程序以及专利转让记录方面的信息技术能力的情况。

最后，法案还要求局长提供一份报告，其中需说明该局如何使用先进的数据科学分析方法来改进审查，包括确保专利的权利要求在说明书中得到

支持，对常见错误的检测程度，并确保将专利分配给最适合的审查员。局长报告还需要包括一个使用此类分析方法的 5 年计划，以及将如何对这种使用进行公开的说明。

法案的意义

长达数十年的专利质量辩论或许是令人困惑的，一些人认为，“专利质量”这一词语已成为破坏美国专利的一种方式，以使大型科技公司和其他国家受益。

提利斯称：“如果美国要继续成为世界领先的创新经济体，那么我们必须首先确保我们的专利制度足够强大，并增加人们的信心。只有当这些专利具有最优的质量并满足所有可专利性要求时，我们才会拥有强大的专利。”

莱希评论道：“这项法案是去年我们举行的关于专利质量的听证会的后续行动，该听证会突出了许多美国专利代表了杰出的发明并推动了我们的经济发展。然而不幸的是，有些专利的公布是存在错误的，这可能会给毫无防备的美国人和小企业造成巨大的损失。”

在 2021 年 6 月举行的专利质量听证会上，莱希曾引用过几个旧案例，即专利流氓声称的“不良专利”，参议员克里斯·库恩斯（Chris Coons）对此提出了警告。库恩斯表示：“我确实希望在一个问题上得到保证，那就是追求提高专利质量本身不会被用作削弱对所有专利所有人的专利执法保护的借口。”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美联邦最高法院大幅限制法典第 1782 条对国际仲裁的适用性

1964 年，美国国会修订了《美国法典》第 28 编（司法和司法程序）第 1782 条（a）款，允许地区法院下令出示某些“供‘外国或国际法庭（foreign or international tribunal）’使用”

的证据。毫无疑问，尽管国会打算在 1964 年扩大该法规的适用范围，以纳入超越“外国任何法院（court）的司法程序”的行政和准司法程序。但国会是否有意使短语“外国或国际法庭”将国际仲裁也包括在内，法院在这一问题上存在分歧。



在最近的采埃孚汽车美国公司（ZF Automotive US, Inc.）诉立讯有限公司（Luxshare, Ltd.）和艾睿铂公司（AlixPartners, LLP）诉外国投资者权利保护基金的合并案件中，美国联邦最高法院裁定了以下两个仲裁机构是否可构成“外国或国际法庭”：（1）按照一家位于德国的私人争议解决机构的章程组织的仲裁庭（arbitration panel）；（2）根据双边投资协定选定的、按照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的仲裁规则组织的特设（ad hoc）仲裁庭。在这两起案件中，有关法院认为根据《美国法典》第 1782 条，这两家机构均属于“外国或国际法庭”。但是，最高法院还认定他们并不符合第 1782 条的规定，即“外国或国际法庭”必须是政府或政府间的裁决机构，而这两个仲裁机构都不“具备政府的权威性”。

《美国法典》第 28 编第 1782 条中“Tribunal”的含义

最高法院处理的第一个问题是，“第 1782 条中的‘外国或国际法庭’一词是否包括私人裁决机构，还是仅指政府或政府间机构”。在解决这个问题时，法院一开始只关注“tribunal（法庭）”一词。法院查看字典中的定义，承认该术语可以与“court（法

院）”同义使用，但是鉴于国会对第 1782 条的修正，“tribunal”应从广义上理解为指“任何审判机构”。值得注意的是，法院认可“tribunal”的这一广泛含义本身并不排除私人审判机构，但法院称其分析并未就此结束。法院解释说，从另一方面看来，“外国或国际”这一定语改变了“tribunal”的含义。因此，最高法院认为第 1782 条中使用的“tribunal”，是指“行使政府权力的裁决机构”。

法院通过查阅第 1782 条的历史沿革，以及与《联邦仲裁法（Federal Arbitration Act）》（FAA）相比较来支持其立场，即“第 1782 条中所规定的‘tribunal’必须行使政府权力”。1964 年，国会修订了第 1782 条，将“司法程序（judicial proceedings）”一词替换为“外国或国际法庭的程序（proceeding in a foreign or international tribunals）”。法院解释说，它决定将“tribunal”限于行使政府权力的机构，这与国会的修正案——读取出的信号是扩大该法规所涵盖的**公共（public）**机构的类型——相一致。根据法院的说法，这是有道理的，因为“修订第 1782 条的目的是尊重，即允许联邦法院协助外国和国际政府机构以促进对外国政府的尊重，并鼓励互惠互助”。将“tribunal”定义为包括私人仲裁机构不会进一步推进第 1782 条的核心目的，并且可以导致与 FAA 的“明显矛盾”。在美国的国内仲裁中，FAA 取消了仲裁前证据开示，并且只允许仲裁合议庭要求证据开示。

国际仲裁庭何时会有资格成为“Tribunal”

在认定第 1782 条要求外国或国际法庭应为政府或政府间机构后，法院接下来考虑了上述两个仲裁机构是否行使了政府权力。法院认为，两家仲裁

机构均不具备作为“tribunal”的资格，尽管特设仲裁庭比德国的私人仲裁庭在法律定位方面提出了“更难的问题”。法院得出结论的理由，特别是关于临时仲裁的理由，为未来根据第 1782 条提出申请的申请人提供了关于仲裁机构是否有资格成为第 1782 条所规定的“tribunal”的指导。

在评估特设仲裁庭作为第 1782 条所规定的“tribunal”的潜在地位时，法院将“相关问题”定义为“各国是否打算让特设仲裁庭行使政府权力”。结论是否定的，法院承认“政府和政府间机构可能采取多种形式”，为“主权国家可能赋予特设仲裁庭官方权力”敞开了大门。在评估时，法院的裁决承认了几个因素(factor)——或者如法院所说的“征兆(indicia)”“迹象(indication)”“特征(feature)”或“其他证据(other evidence)”——与主权国家是否打算让仲裁机构行使政府权力的问题相关：

1. 仲裁机构是既有机构还是为裁决争议而成立的机构。法院表示，特设仲裁庭的成立是为了裁决投资者与国家之间的争端，因此不是一个既有法庭。

2. 仲裁机构是否由国际条约本身设立，还是其中的主权国家参与了它的设立。法院表示，UNCITRAL 的仲裁规则并没有设立特设仲裁庭，而只是提供了一套规范仲裁庭的组成和程序的规则。

3. 仲裁机构是否隶属于主权国家。法院指出，特设仲裁庭的“运作独立于”主权国家，由当事人选择的个人组成，与主权国家或任何其他政府或政府间实体没有“官方联系”。

4. 仲裁机构是否接受政府资助。法院表示，特设仲裁庭没有收到任何政府资助。

5. 仲裁程序是否公开。法院指出，特设仲裁庭的程序一直保密。

6. 仲裁裁决是否公开。法院指出，特设仲裁庭作出的裁决只有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公开。

7. 仲裁庭是否因为主权国家“为其披上了政府权威的外衣”而具有权威性。法院表示，特设仲裁庭之所以有权力，是因为当事人同意仲裁，而不是因为被授予的任何权力。

尽管法院的意见提到了上述确定仲裁机构是否行使政府权力的考虑因素，但法院并没有努力对这些因素进行排名。法院也没有建议这些因素是完善的或强制性的。因此，根据最高法院的意见，预计仍有一些根据第 1782 条提出申请的申请人会继续在具备上述一项或多项特征的外国或国际仲裁程序中要求美国地区法院下令出示证据。第 1782 条和仲裁之间的纠葛仍在继续，尽管方式更为有限。

(编译自 www.quinnemanuel.com)

美专利商标局将与 WIPO 就标准必要专利争议的解决开展合作

2022 年 7 月 20 日，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达成了一致意见，将共同努力以促进与标准必要专利 (SEP) 相关的争议的解决。

SEP 是已宣告的对给定的技术标准必不可少的专利。作为标准制定过程的一部分，专利所有人可能同意以公平、合理和非歧视性 (FRAND) 条款许可 SEP。标准通常涉及现代生活的各个方面，包括

视频压缩、无线通信技术、计算机连接标准、汽车技术等。

美国商务部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副部长兼 USPTO 局长凯瑟琳·维达尔 (Kathi Vidal) 称：“国

际标准以及对其至关重要的专利在增强国家实力和促进全球经济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我们非常感谢 WIPO 总干事能够认可我局在推动 SEP 政策讨论方面所作出的努力。USPTO 与 WIPO 的合作也突出强调了我局秉持的观点，即 SEP 政策的制定是一个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问题。USPTO 和 WIPO 达成的协议将利用双方的现有资源，支持那些能够提高 SEP 许可效率的举措，并协助解决与这些标准相关的争议。”

近日，在参加于瑞士日内瓦举行的 WIPO 成员国大会期间，维达尔与 WIPO 总干事邓鸿森（Daren Tang）举行了一次会谈，并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

根据备忘录条款，USPTO 和 WIPO 将在以下方面进行合作：

一通过利用现有的 WIPO 仲裁和调解中心和 USPTO 的各种资源，就能够提高有争议的 SEP 问题解决的效率和效力的活动进行合作；

一参与利益相关方的外展活动，通过 USPTO-WIPO 联合项目增进各方对 WIPO 仲裁和调解中心提供的服务的了解。

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将 5 年有效。

维达尔表示：“我们要对总干事和 WIPO 在这一重要领域所做的所有工作致以谢意。我们希望能够成功地实现合作，也期待着利益相关者的参与，以确保我们可以制定出争议的解决方案，这将会促进包括中小企业在内的所有创新者的参与及其对标准的执行。”

邓鸿森指出：“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ADR）一次又一次地证明了其在高效、及时解决商业纠纷方面的价值。在过去几年中，WIPO 仲裁和调解中心一直致力于促进 SEP 相关争议的解决，与 USPTO 的新合作是令人振奋的新进展，这将有助于提高标准实施的效率。”

（编译自 www.uspto.gov）

美政府问责局调查初步结果：PTAB 法官受到 UAPTO 领导层影响

近日，美国众议院司法委员会的法院、知识产权和互联网小组委员会举行了近期一系列听证会的第二部分，以考虑在《美国发明法》(AIA) 运行 10 年后对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 (PTAB) 进行改革。

此次听证会的标题是《10 年后的 PTAB——第二部分：在机构环境下进行裁决的影响》，听证会的举行恰逢美国政府问责局 (GAO) 发布关于 PATB 决策调查的初步报告。2021 年 6 月，司法委员会知识产权小组委员会主席汉克·约翰逊（Hank Johnson）和资深成员达雷尔·伊萨（Darrell Issa）委托 GAO 调查 PTAB 的决策实践。GAO 的初步调查结果显示，“接受 GAO 调查的大多数（行政专利）法官（约 75%）回答称，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局长和 PTAB 管理层实施的监管影响了其决定的独

立性，近 1/4 的人表示对独立性影响很大。”

Table 1: How much of an effect, if at all, do the oversight practices used by U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directors and Patent Trial and Appeal Board (PTAB) management have on your independence as a judge?

Effect size	Number of judges	Percent
A large effect	48	24%
A moderate effect	39	19%
A small effect	66	32%
No effect at all	31	15%
Unsure	20	10%
Total	204	100%

Source: GAO survey of PTAB judges | GAO-22-106121

Note. Percentages in this table were rounded to the nearest whole percent.

调查发现 PTAB 法官在遵从管理层意见方面倍感压力

根据报告，GAO 调查了“所有 234 名非管理层

和 PTAB 主要法官，回复率为 87%。GAO 还采访了利益相关者（包括 PTAB 程序的各方当事人、现任和前任法官）以及 PTAB 官员”。大多数作出回应的法官报告称，他们对于“听从管理层的意见，并改变或修改他们在 AIA 审查（关于对已授予专利的有效性的挑战进行的审查）中所作决定的某个方面”颇有压力。伊萨在其听证会开幕词中表示，这些初步结果有可能推翻或搁置该局上一届领导层作出的决定。

伊萨解释道：“我们要求 GAO 调查是因为我们有指控的理由，但没有实质的证据。在查看初步报告时，我发现 GAO 的调查令人感到不安，因为报告表明，由局长本人领导的机构领导层中的官员在没有透明度可言的情况下——在我看来是没有采用正当程序的情况下——秘密地、不合理地影响或改变了 PTAB 法官的决定……在这样的情况下，当事人并不知道局长在插手干预他们的案件……我们有制定规则的过程，这些规则需要接受国会的审查……在我们研读 GAO 的调查结果时，我们很可能会与新任 USPTO 局长凯瑟琳·维达尔（Kathi Vidal）讨论是否要取消或暂停其中一些做法，原因很简单——它们违反了现行的规则制定法律。”

伊萨列出了多项他认为“只是其中一些”不恰当的决定。

Table 3: How often, if at all, do you feel obligated to follow or accept the substantive comments or suggestions received via Management Review for America Invents Act (AIA) proceedings or ex parte appeals?

	AIA proceedings	Ex parte appeals
All of the time	41% (58)	32% (39)
More than half of the time	21% (30)	15% (18)
About half of the time	1% (2)	3% (4)
Less than half of the time	10% (14)	7% (9)
Never	13% (19)	31% (38)
Unsure	13% (19)	13% (16)
Total	99% (142)	101% (124)

Source: GAO survey of PTAB judges | GAO-22-106121

Note. Percentages in this table were rounded to the nearest whole percent and therefore the total does not add up to 100 percent. The number of judges for each response is included in parentheses.

GAO 科学、技术评估和分析团队主任坎迪斯·赖特（Candice Wright）是听证会的证人之一，她介绍了 GAO 的初步调查结果。她表示，虽然“领

导层监管通常不会影响案件的是非曲直……但在机构政策或指导的影响下，可自由裁量的领域可能会面临压力”。赖特还补充称，即使对于那些案件不受管理层监管的法官来说，关于其他法官的故事也可能对司法独立产生“先发制人的寒蝉效应”，尽管她后来也指出，接受采访的法官中没有一位承认他们由于受到这些影响而实际上改变了决定。

该报告还指出，法官认为“局长制定的政策和指导意见对他们独立就案件作出决定的能力产生了影响”。例如，一些接受采访的法官认为上一任 USPTO 局长安德烈·扬库（Andrei Iancu）关于主题适格性的指导“与相关判例法不符”。

报告解释道：“我们调查的 60 名法官（30%）回答称，在他们看来，PTAB《2019 年修订专利主题适格性指南》创建了一项新的测试，用于评估一项所适用的判例法并不支持或确立的发明是否具有适格性。63 名法官（31%）回复称这没有创建新的测试，而 80 名法官（39%）表示没有意见。一位法官表示，‘局长的指导备忘录、判例决定、管理层审查流程和 AIA 审查流程大大限制了专家组按照我们认为合适的方式撰写意见。我们必须遵循该指导备忘录，就好像它们是适用的法律一样’，而另一位法官表示‘管理层的审查是迄今为止影响独立性的最重要因素’。”

Table 4: Based on your own cases at the Patent Trial and Appeal Board (PTAB), how often, if at all, have U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irectors or PTAB Management directly influenced the outcome of a particular proceeding without notice to the parties?

	USPTO Directors		PTAB Management	
	AIA proceedings	Ex parte appeals	AIA proceedings	Ex parte appeals
On at least one occasion	20% (32)	6% (12)	33% (52)	14% (28)
Never	55% (86)	76% (154)	48% (76)	71% (145)
Unsure	25% (39)	18% (37)	19% (29)	15% (30)
Total	100% (157)	100% (203)	100% (157)	100% (203)

Source: GAO Survey of PTAB judges | GAO-22-106121

Note. Percentages in this table were rounded to the nearest whole percent. The number of judges for each response is included in parentheses.

至于 GAO 采访的外部利益相关者，他们普遍不了解局长 / 管理层的监管流程，并且对透明度表示担忧。赖特还指出，现任 USPTO 局长维达尔最

近对 PTAB 决策流转和内部审查流程作出了临时性更新，她认为这是“解决法官和利益相关者关注的问题的一个良好的开端”。

证人的意见和建议

听证会上的其他证人包括 Wilson Sonsini Goodrich & Rosati 律师事务所的高级律师理查德·托克森 (Richard Torczon)，他曾担任过行政专利法官；Ecolab 公司首席知识产权顾问詹姆斯·唐纳德·史密斯 (James Donald Smith)，他曾任 PTAB 首席法官和前专利上诉和冲突委员会 (BPAI) 首席法官；圣克拉拉大学法学院院长兼执行教授迈克尔·阿西莫 (Michael Asimow)。

史密斯解释了向 PTAB 的过渡令当时的 90 名行政专利法官不堪重负的情况，他们的任务是在每年 1500 件新审案件的基础上，减少 BPAI 积压的 27000 件上诉案件——这一数字几乎是 AIA 通道预计的 400 件新审案件的 4 倍。因此，前 USPTO 局长大卫·卡波斯 (David Kappos) 在任时成功获得许可，扩充 PTAB 法官队伍，增加了 150 名行政专利法官。史密斯提到，在招聘过程中，每名应聘者都会被问到一个问题，即如果 USPTO 局长或其他官员出于政治考虑向他们施加压力进而要求他们改变意见，他们会怎么做。史密斯表示：“我们被选中的每一位法官都只以同一种方式回答了这个问题。我们会要求任何要求我们改变决定的人离开，因为我们相信司法独立和正当程序，而且局长可以通过其他方式——包括通过重审——对案件进行审查。所有表示他们将按照局长的指示行事的候选人都没有被聘用。”

阿西莫评论称，PTAB 的所有问题都源于“PTAB 在创建时的结构缺陷”，特别是没有明确的上诉审查机制。他后来建议，一个可以考虑的法律解决方案是设立一个类似税务法院的法庭，该法庭独立于美国国税局 (IRS) 而存在。他解释称，这

将是“一个独立的裁决实体，在该实体中，局长可以成为一方，可以站在任意当事方一边，否则案件将根本不受 USPTO 的控制。”

作为一名前行政专利法官，在回答为什么现有的关于禁止与行政专利法官小组成员进行单方面通信的禁令似乎不起作用的问题时，托克森告诉小组委员会成员：“作为起草该规则的人，我可以向你们保证，它从未被视为在内部应用的程序。”托克森称，虽然发生此类干扰的案件数量相对较少，但是“干扰发生在哪里是一个真正的问题，并且会产生寒蝉效应”。他以自己在该局任职时的经历为例讲述到他所参与的一个小组的一名法官是管理层人员，在托克森表示其将持不同意见之后，“接下来我知道了这个案件被移交给了另一个小组”。托克森认为，USPTO 的问题归根结底是“文化”问题，因此通过立法干预进行“文化重置”是十分必要的。

不过，史密斯并不认同托克森的观点，即单方面通信禁令不适用于内部，并表示如 AIA 审查委员会 (ARC) 等机构的设立并不是为了单方面通信或法官对案件的干预，而是为了“推动提高领导层书面意见的一致性”。

议员马西希望 PTAB 永远消失

众议员托马斯·马西 (Thomas Massie) 仍旧主张彻底取消 PTAB，他表示，如果他参加 AIA 听证会，很可能会提出一项修正案，将 AIA 更名为“‘第七修正案废除法案’，因为美国宪法中规定的一项权利，即陪审团审判的权利，已被 AIA 暂停。”马西称，只要 PTAB 仍然存在，那么国会就会继续每 4 年召开一次会议，去探讨为什么这个体系会被破坏，以及独立性是如何丧失的。

“看起来我们似乎正在努力解决这个问题，实则是因为我们拿走了本属于司法领域的东西，并把它放在了最具政治性的部门……国会是非常具有

政治性的地方，但至少在任何时候都会有一些共和党人和民主党人——如果做一件事就可以将所有这些问题都解决——把它放回原来的位置。反之，我们可以继续对 PTAB 进行修复，但是 4 年后，我们还将坐在这里思考这个体系是如何崩溃的，独立性是如何离我们远去的……以及为什么发明家们会陷入混乱，而且他们没有办法申诉。”

去年，马西提出了 2021 年《恢复美国在创新领域的领导地位法案》，该法案将部分废除 PTAB，将专利制度恢复为“先发明”模式，而不是现有的先申请模式，并将终止专利的自动公布。为了支持其观点，马西介绍了几篇有相关记录的文章，如《谷歌和大型科技公司如何扼杀美国专利制度》和《USPTO 对〈信息自由法案〉的回应确认了 PTAB 法官没有司法行为规则》。

但在整个听证会期间，伊萨多次对马西“回到旧制度会更好”的观点进行了回击。伊萨在闭幕词中讲道：“是的，我们可能会在 4 年后再次来到这里，但这是一个由于过去的问题导致的变化的过程。”

然而，所有在场的人似乎都认同一个观点——为了确保 USPTO 的透明度和司法独立性，特别是考虑到 GAO 的初步调查结果，有必要采取一些法律解决方案。目前，GAO 的报告尚未提出任何建议，但赖特表示，最终报告将包括对 USPTO 的具体建议，他们还将审查新的局长和 PTAB 审查临时程序，以确定是否仍存在让局长或管理层影响决策的可能性。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美国专利商标局将打击“增量”专利以降低药品价格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在 2022 年 7 月 6 日与美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FDA）联合发布的一篇博文中宣布，该局计划按照美国总统乔·拜登（Joe Biden）2021 年 7 月《关于促进美国经济竞争的行政命令》的指示，实施一系列旨在降低药品价格的措施。这一消息是通过由 USPTO 局长凯瑟琳·维达尔（Kathi Vidal）和 FDA 局长罗伯特·卡利夫（Robert M. Califf）共同撰写的博文发布的。

拜登的行政命令在一定程度上鼓励对一些制药企业的做法进行限制，例如品牌制药企业和仿制药制造商之间的所谓延迟付款协议（pay-for-delay settlement agreement）。该命令呼吁 USPTO 和 FDA “利用他们在促进创新、竞争和安全有效药品的批准、监管方面的集体专业知识，帮助缓解美国家庭在药店购买药品的压力”。

根据该博文内容，两家机构现在已经“通过往来信件归纳出了总统议程上需要落实的多项举措。

这些举措将加强两家机构的关系，并扩大可用于评估专利性和解决专利被不当使用以延迟竞争的情况的资源”。

FDA 的担忧部分源于 I-MAK 数据

在 2021 年 9 月致 USPTO 的信函中，FDA 表示其颇为关注那些关于“专利制度的某些用途”允许推迟引入仿制药和生物仿制药的批评。具体而言，延续这种“可能允许申请人就在先专利中已经披露的发明获得后续专利”的实践，会制造出“专利丛

林”和“常青专利”——在这种实践中，专利是在“对先前批准的药物产品进行‘批准后’变更或‘二次’变更获得的，例如同一药物的新配方、新的给药系统或主张各种其他使用方法的专利”。根据FDA的信函，一项研究发现“从2005年到2015年，橙皮书中列出的新专利药物中有78%是现有药物，而不是进入市场的新药”。信中还对这种“产品改良（product hopping）”的做法表示担忧。

信函还引用了国会研究服务局（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2020年2月11日发布的一份报告——《药品定价和药物专利实践》（CRS 报告编号R46221），该报告部分依赖于美国畅销药品专利和市场数据库I-MAK的数据。近几个月来，运营该数据库的组织因拒绝披露其关于药物专利对药品定价影响的各种报告所依赖的基本数据集而受到审查。I-MAK的数据被国会广泛引用，以打击制药企业的一些不合理的专利申请行为，并以此作为降低药品成本的一种手段。

最终，FDA还在信中对USPTO提出了几项建议，具体包括：（1）与FDA进行更多的交流与合作；（2）解决可能滥用专利系统的问题，如信中所述的做法；（3）为审查员提供充足的时间和资源；（4）提供关于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PTAB）对橙皮书所列专利和/或涵盖生物产品的专利使用授权后审查和多方审查的数据。

USPTO 积极响应

USPTO作出了回应，并提到了其正在采取的有助于打击药品不合理定价的5项广泛的措施，维达尔在信中表示，其中大部分内容“将加强适用于我们所有技术的专利制度”。

首先，该局将加强与FDA等机构的合作，包括寻求以USPTO-FDA联合模式举办公众可参与的会议和征求意见，为审查人员提供可用于检索的FDA资源培训，并向FDA提供资源，同时还要考

虑向两个机构提交的陈述的一致性。维达尔还在信中表示，该局正在积极探索“新的举措，以要求专利申请人向USPTO提供已提交给其他机构的相关信息，并提醒专利申请人其披露义务以及未能在该局披露所要求信息的后果”。

其次，USPTO将“改进获取专利的程序，以便该局能够颁发可信且有效的专利”。这包括在审查制度中引入更多的审查时间，为审查员提供更多的培训和资源，加强审查员与PTAB之间的沟通，“对数量较大的同族专利中的继续申请（continuation applications）和/或使用声明性证据（declaratory evidence）防止被驳回的行为进行更加严格的审查”，探讨是否需要做出改变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显而易见的双重专利做法的影响，并对美国与其他国家之间的药物和生物专利审查和颁发情况进行比较分析以确定改进美国专利制度的方法，以及一些其他建议。

第三，USPTO将考虑优化PTAB程序的方法，例如在决定是否根据《美国发明法案》（AIA）启动程序时，考虑对涉及数量较大的同族专利的延续专利的案件进行额外的审查。该局还正在研究允许第三方参与AIA程序的可能性，以及“在决定是否提出AIA申请时，该局是否应该考虑在某些情况下权衡专利制度的实用性和完整性”。

信中还指出，该局正在研究一些能够提高公众参与度的方法，包括在专利公共咨询委员会中增加公共利益代表，以及让更广大的利益相关者参与公共听证会和其他活动。

在信函的最后，USPTO表示将考虑其他建议，以尽量减少仿制药和生物仿制药的延迟上市，同时仍然“鼓励和保护那些对于将挽救生命和改变生命的药物推向市场的至关重要的投资”。

该联合博文还补充了一点，通过信中所述的各项措施，“USPTO将禁止那些对不符合专利资格的

现有药物进行增量、明显变更的专利申请。这一做法可能会使药品价格下调，因为制药企业将无法基于对药物产品的微小变更而不合理地推迟仿制药竞争的到来。”

更多信息

如需了解关于这些措施的更多信息，可以访问 USPTO 的“药品定价措施”(Drug pricing initiatives) 页面，该局正在通过邮箱 drugpricing@uspto.gov 接收一般性问题。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美专利商标局宣布针对资源不足的发明人和首次申请者的新举措

在 2022 年 7 月 27 日发布的一篇博文中，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局长凯瑟琳·维达尔 (Kathi Vidal) 宣布了几项旨在扩大美国创新生态系统的新项目，她表示这些计划“可以使美国发明人数量翻两番，并使人均国民生产总值 (GDP) 增长高达 4%，即约 1 万亿美元”。这些项目将由 USPTO 包容性创新委员会 (CI2) 牵头实施，该委员会由商务部部长吉娜·雷蒙多 (Gina Raimondo) 担任主席，维达尔担任联合主席。

在 2022 年 3 月宣布的美国商务部 2022 财年至 2026 财年战略计划的导言中，雷蒙多解释称，该计划的目标是通过引入美国竞争力合作路线图来扩大包括创新在内的美国的传统优势。预计美国商务部下属 13 个机构中的每一个都将为此作出贡献。USPTO 将成为战略目标 1.5 (Strategic Objective 1.5) 的牵头机构，目标之一是努力促进可获取的、强大且有效的知识产权，以推动创新和创业。目标的四个战略支柱包括：促进知识产权制度的公平和合理获取；提高专利质量并降低诉讼的几率；减少未决商标并保护注册簿的完整性；在境外保护和执行知识产权。

维达尔在博文中宣布的几项措施似乎是旨在解决第一支柱涉及的问题，包括一项针对首次申请者的新的快速通道计划，该计划将加快审查，并为“微型实体首次申请者”提供关于可专利性的前期指导。维达尔称，该局“每年收到大约 4 万份专利申请，其中至少有一名发明人是首次申请者”。虽然《联邦公报》将在初秋时发布更多相关信息，但

维达尔表示，培训将是参与计划的先决条件。这是最近几年推出的几项快速审查计划中的最新计划。

USPTO 还将扩大其法学院诊所认证项目 (Law School Clinic Certification Program)，该项目目前已有 60 多所法学院参与。新增加的学校将包括：乔治·梅森大学 (George Mason University)、凯斯西储大学 (Case Western University)、维克森林大学 (Wake Forest University) 和杨百翰大学 (Brigham Young University)。该局还将通过为其 21 个区域性专利公益项目提供更多资金加大对区域专利公益项目的支持力度。维达尔指出，美国专利有署名的发明人中约有 13% 是女性，但在 2021 的一项调查中发现，在专利公益项目申请人中，41% 被确定为女性，30% 被确定非裔美国人，14% 被确定为拉美裔美国人，5.6% 被确定为亚裔美国人或太平洋岛民，而 1.5% 则被确定为美洲原住民。

最后，该局表示将在今年的晚些时候推出一个志愿者试点项目，该项目将在全国范围内招聘员工，以对当地社区进行关于知识产权重要性的教

育。

自 2018 年《促进弱势群体获得科学技术成功法案》(SUCCESS 法案)通过开始,美国国会也对扩大获取创新的途径颇为关注,因为 USPTO 的统计数据显示,女性发明人的比例尚未超过 13%。2021 年春季,国会试图指示 USPTO 通过《促进经

济发展的发明人多样性法案》(IDEA)收集更多关于女性和少数民族发明人的人口学统计数据,但该法案自去年 4 月以来一直在参议院司法委员会停滞不前。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美专利商标局要求申请人提交正式的专利期限调整声明表

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发布了一份旨在规范专利期限调整 (PTA) 声明的拟议规则通知。该拟议规则要求使用正式的表格。

该提案已于 7 月 12 日发布,要求 PTA 声明应以官方的 PTO/SB/133 表格提交。

据 USPTO 称,此举旨在通过更准确地解释和说明 PTA 来简化审查。USPTO 表示,它希望最大限度地减少 USPTO 和申请人之间的来回交流,并消除对 PTA 声明进行人工审查的必要。

PTA 使申请人能够在 USPTO 导致审查延迟的情况下延长其专利的期限。

USPTO 新的拟议规则规定,PTA 申请人必须

证明他们已经做出了合理的努力来配合对申请的审查。

根据 USPTO 的说法,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弃权通知 (notice of abandonment) 后 2 个月内提交恢复申请的请求,或者对弃权通知的答复有遗漏,则 PTA 的期限可能会缩短。

USPTO 表示,其算法也将被修改,以自动检测 PTO/SB/133 表格在何时提交,以确保其包含正确的材料信息。

USPTO 表示,在实施任何规则之前,它都会寻求反馈。征求意见期将于 9 月 12 日结束。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德里克·布伦特将担任美国专利商标局副局长

2022 年 7 月 28 日,美国商务部长吉娜·雷蒙多 (Gina M.Raimondo) 和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副部长兼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局长凯瑟琳·维达尔 (Kathi Vidal) 宣布将由德里克·布伦特 (Derrick Brent) 担任美国商务部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副部长兼 USPTO 副局长。该任命将于 2022 年 8 月 1 日正式生效。

维达尔表示:“我怀着无比激动的心情欢迎德里克来到我们这个美国创新机构。德里克在知识产权、政策、政府和多个行业方面拥有着广泛而深厚

的经验。凭借这些,他将为我们的机构提供良好的服务。他在私营和公共部门都奋斗过,还与佐治亚州、俄亥俄州、加利福尼亚州等全美不同行业的广

大知识产权支持者并肩而行，并为争取公民权利和资源不足、代表性不足的群体的权利而战斗，这无疑会将我们整个机构的工作提升到了一个新的高度。我很高兴能与德里克合作，以在全美范围内扩大创新并使之发挥更大的作用。”

在副局长的新职位上，布伦特将作为维达尔的首席顾问，为全球最大的知识产权局之一——拥有超过 1.3 万名员工，年度预算超过 40 亿美元的 USPTO 管理广泛的项目和业务。布伦特的新职责包括与维达尔合作领导 USPTO，以国家利益为根本推进知识产权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扩大 USPTO 的外联工作以激励和支持全美范围内更多的创新和创业以及执行该局的各项政策、优先事项和计划。

布伦特表示：“被部长雷蒙多和副部长维达尔邀请担任这一职务是一种荣誉，同时也是一种荣幸。我期待能够用我辛勤的工作和拥有的技能为 USPTO 敬业的团队增光添彩。我们将齐心协力，继续在全国和世界范围内推动和扩大美国的创新。”

布伦特的职业生涯包括在公共服务和私营部门的大量工作，在知识产权法方面的丰富经验，以及在帮助初创企业以及知识产权界代表性不足的人群方面的努力。他曾在长达 6 年的时间内担任参议员芭芭拉·博克瑟（Barbara Boxer）的首席法律顾问，负责包括知识产权和宪法问题、公民权利、通讯和司法提名在内的广泛事务。在参议院任职期间，布伦特被公认为知识产权领域最博学的法律顾问之一，也是因为 2011 年《美国发明法案》和其他有影响力的立法举措作出贡献而享有盛誉的权威人士。他与博克瑟的家乡加利福尼亚州和全国各地的知识产权界人士（包括先前的 USPTO 局长和专家）密切合作，在可能的情况下达成共识，提请领导委员会工作人员注意重要问题，研究和起草提案，并向选民提供咨询和介绍情况。

布伦特曾在联邦政府的 3 个部门任职：行政部

门、立法部门和司法部门。除了在美国国会参议院担任首席法律顾问外，他还为美国俄亥俄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首席法官阿尔杰农·马布里（Algenon L. Marbley）担任过书记员。在相继于俄亥俄州的 Vorys, Sater, Seymour 和 Pease LLP 律师事务所完成律师的工作后，他在美国司法部民权司担任了 6 年高级出庭律师，并因其出色的工作获得了特别成就奖。

近期，布伦特以顾问的身份就许多功能性领域的各种知识产权、运营、战略、分析和风险缓释问题为初创企业提供建议。在加入 USPTO 之前，布伦特曾在一家早期的高尔夫设备和服装公司 Cut Golf 的领导团队任职。在那期间，他曾就知识产权、合同、营销 / 广告、业务开发、设计 / 性能分析和供应链管理等各种问题向公司创始人提供了重要的咨询、分析并进行项目管理，从而实现了该公司的获奖产品的持续销售和客户群的不断增长。

在成为律师之前，布伦特曾在通用汽车公司动力总成部门担任工程师。在那里，他管理着全美多个分包制造工厂的工程和商业活动。他负责产品设计、新产品验证、生产流程及改进、测试、仓储和预算管理。他设计并实施了一个保修跟踪系统，该系统帮助显著提高了产品的质量和产量。

就教育背景而言，布伦特获得了俄亥俄州州立大学机械工程学士学位和西北大学法学院（现为西北大学普利茨克法学院）法学博士学位。

在布伦特于 8 月 1 日宣誓就职后，他的完整简历将会在 USPTO 网站上公布。

（编译自 www.uspto.gov）

美国版权局扩大公众对登记系统的使用权限

2020 年，美国版权局推出了在线登记系统有限试点项目。该系统将最终取代现有的纸质程序。近日，版权局向公众开放了《美国法典》第 17 编第 205 条所提及的版权相关文档的电子处理功能。

公众可先通过 Login.gov 创建一个企业版权系统（ECS）账户，再向版权局在线提交特定类别的文档以进行备案。

登记系统的使用是可选的，受《联邦法规》第 37 编第 201.4（h）条和《特别试点项目规则》约束。尽管公众仍可继续提交纸质版的登记文件，但版权局强烈鼓励公众使用电子系统。

登记系统的特征和优势包括：

- 自助进行账号和组织管理；
- 可在线提交《美国法典》第 17 编第 205 条提及的转让和其他文件；
- 可通过 Pay.gov 进行在线支付；
- 可在线获取数字证书和编号文件；
- 可在线跟踪状态；
- 可使用中央信息通信中心；
- 可获取关于重要事件的通知和提醒；
- 可轻松检索提交的文件；
- 处理时间比纸质版本短；
- 可批量上传作品索引信息。

（编译自 www.copyright.gov）

美第九巡回上诉法院推翻下级法院关于毕加索版权案的判决意见

美国联邦第九巡回上诉法院推翻了下级法院的一项判决，该判决涉及法国版权所有人和美国艺术编辑之间关于巴勃罗·毕加索（Pablo Picasso）画作的某些照片的版权的长期法律纠纷。

2019 年，美国地方法院法官爱德华·达维拉（Edward Davila）裁定法国法院 2001 年对 *astreinte* 案的裁决（对版权侵权的金钱损害赔偿）在美国不适用，理由是艺术编辑重新发布图像属于“合理使用”。近日，上诉法院推翻了该判决并将案件发回下级法院重审。

案件介绍

1932 年，摄影师克里斯蒂安·泽沃斯（Christian Zervos）整理了一份包含 1.6 万张毕加索画作的图片目录，由出版社 Cahiers d'Art 出版并取名为《泽沃斯目录（Zervos Catalogue）》。1979 年，法国公民伊夫（Yves Sicre de Fontbrune）购买了 Cahiers d'Art 的所有知识产权。

1991 年，美国艺术编辑艾伦·沃夫西（Alan Wofsy）从毕加索遗产管理公司 Succession Picasso 获得出版《毕加索计划（The Picasso Project）》的许可，这是毕加索作品新的插图目录，其中包括最初发布在《泽沃斯目录》中的照片的复制品。1996 年，伊夫要求警方没收 2 本在巴黎书展上出售的《毕加索计划》，并以侵犯版权为由起诉沃夫西。

根据第九巡回上诉法院判决的摘要，最初，法国法院在 1998 年裁决称，由于这些图片被用于“纪录片”目的，因此“不受版权保护”。然而，在上诉后，法国法院在 2001 年推翻了 1998 年的判决，并裁定沃夫西“应为每项经证实的违反禁止使用照片的行为承担 1 万法郎的赔偿责任”。由于沃夫西

未向伊夫支付 2001 年判付的损害赔偿金，他向法国最高法院(Cour de Cassation)提出的上诉被撤销。

该案随后于 2011 年作为新诉讼的一部分被带到美国，当时伊夫还可以执行 2001 年法国的裁决。若要在此类案件中忽视他国的判决，美国法院必须认定该外国的判决与美国法律不一致。

在 2019 年的判决中，地方法院法官达维拉认为，法国的判决与言论自由相冲突，沃夫西对照片的使用构成合理使用，因为这些书籍是供图书馆、学术机构、艺术收藏家和拍卖行使用的参考作品，并且由于其零售价不高，这些机构认为这是一个有吸引力的参考。

另一方面，伊夫的团队认为事情并非如此，因为这些书籍主要具有商业目的。地方法院的回应是，合理使用适用于商业活动。

达维拉 2019 年作出的裁决如下：“作品的纯粹商业性质并不能构成反对合理使用的推定；这样的推定‘将吞噬第 107 条序言段落中列出的几乎所有的说明性用途，包括新闻报道、评论、批评、教学、学术和研究，因为这些活动通常在这个国家是以营

利为目的’。”

新裁决的内容

根据新的意见，第九巡回上诉法院的 3 人法官小组称，“无可争议的证据表明，对受版权保护的照片的使用具有商业性和非变革性”，达维拉的判决无效。法官小组还裁决称，“照片的创意品质阻止了‘合理使用’这一因素产生重大影响。”

在给《艺术新闻 (ART news)》杂志的一封电子邮件中，沃夫西的律师尼尔·波波维奇 (Neil Popovic) 表示，他们目前正在审查该判决意见，以确定如何继续推进，包括“是否有理由寻求重新审理、全面审理或移审 (certiorari)。法院的合理使用分析忽略了一些重要事实，包括照片的性质、Succession Picasso 授权沃夫西使用这些照片的事实，以及公众对《毕加索计划》等参考作品的兴趣”。

波波维奇补充说，“基于法国法院的诉讼程序，上诉法院还为沃夫西提供了基于欺诈进行辩护的空间。”

(编译自 www.artnews.com)

亚马逊上盗版书籍泛滥 作者称网站巨头无视欺诈

亚马逊上的盗版书籍泛滥，愤怒的客户和作者称该网站在打击文学欺诈者方面做得太少。

第三方在亚马逊上出售的赝品涵盖电子书到精装书、小说到非小说等广泛的范围。对于教科书来说，盗版尤其普遍。出版业知情人士称，教科书的天价吸引了欺诈者。

小说家兼律师马修·赫夫提 (Matthew Hefti) 发现亚马逊上出售其书籍的盗版版本。他对媒体称：“作者遭受了实实在在的损害。这是一个普遍存在的问题。”

最终的结果是，读者接触的是难以辨认的渗墨

或容易脱页的书籍，而作者和出版商会因盗版失去收入。

出版业人士抱怨道，无论亚马逊配送的书籍是真是假，它都会从第三方销售中分一杯羹，这让其失去了打击造假者的动力。抱怨者还称，这个通常以提供快速服务著称的网站在回应人们对假货的担忧方面却非常缓慢。

“多页无法阅读”

计算机科学研究员马丁·克莱普曼 (Martin

Kleppmann) 看到他的数据建模教科书在亚马逊上只有一星评论, 愤怒的客户抱怨文本不可读、页面缺失以及存在其他质量问题。克莱普曼指责造假者, 称他们出售盗版书籍。

一条关于克莱普曼书籍的差评称: “这本书的印刷质量很差。阅读 10 分钟后, 墨迹无处不在。”

另一条评论称: “页面印刷重叠。大约有 20 页无法阅读。”

克莱普曼对媒体称: “我看到很多负面评论抱怨印刷质量问题, 出版商已要求亚马逊解决这个问题, 但该公司没有采取任何行动。”

亚马逊发言人朱莉娅·李 (Julia Lee) 在发给媒体的声明中称: “我们把客户和作者的信任放在优先位置, 我们会持续监控并采取措施防止违规产品上市。”

李指出, 亚马逊在全球花费了超过 9 亿美元, 雇佣了 1.2 万余名员工来保护客户免受假冒、欺诈和其他形式滥用的损害。

但克莱普曼并不是唯一一个在亚马逊上与假冒产品作斗争的作者。谷歌深度学习研究员弗朗索瓦·乔莱特 (Francois Chollet) 在 7 月初的一个热门推特帖子中抱怨造假者, 指责亚马逊在打击普遍存在的教科书假冒方面 “无所作为”。

乔莱特写道: “过去几个月从亚马逊上购买我书籍的人购买的都不是正品, 而是欺诈性卖家印刷的质量差的假冒版本。我们已多次通知亚马逊, 但无任何进展。欺诈性卖家多年来一直在活动。”

专栏作家米兰达·迪瓦恩 (Miranda Devine) 也看到了她关于亨特·拜登 (Hunter Biden) 的书籍《来自地狱的笔记本电脑 (Laptop from Hell)》的假冒版本, 该书去年开始在亚马逊上售卖。

迪瓦恩称, 在其出版商将此问题通知亚马逊后, 这些假冒产品在网站上还保留了几天。

无休止的打地鼠游戏

据知识产权律师凯蒂·森斯特罗姆 (Katie Sunstrom) 称, 亚马逊通常要求作者和出版商自己在网站上搜索书籍的假冒版本, 然后通过层层官僚主义机制来下架假冒产品。

森斯特罗姆告诉媒体: “卖家有责任让亚马逊阻止侵权者和造假者在其系统上进行销售。亚马逊自己没有动力去处理。”

克莱普曼的出版商 O'Reilly Media 告诉媒体, 它经常向亚马逊投诉欺诈性卖家, 但亚马逊解决问题很慢。

O'Reilly Media 内容策略副总裁雷切尔·鲁梅里奥蒂斯 (Rachel Roumeliotis) 说道: “这是一场无休止的打地鼠游戏, 盗版账户在几天或几周后又会重新出现。”他补充称, 亚马逊会回应 “出版商发现的个别情况, 但不会采取措施阻止假冒产品的 “系统性流动”。

鲁梅里奥蒂斯指出: “亚马逊花了很多时间来消除这样一种看法——其市场促使欺诈行为长期存在, 但其平台和政策是以促使欺诈的方式建立的。”

在赫夫提看来, 未经检查的假冒伪劣作品可能会危及作者的职业生涯。

赫夫提称: “除了作者从其已出版书籍获得的利润减少外, 假冒销售不计入官方销售数据。较低的销售数字反过来会使作者未来更难以签到图书交易合同。”

(编译自 lovebylife.com)

美国词曲作者收取新费用以求生存

流媒体让音乐行业重新焕发了活力，但新的经济模式让许多业内人士感到不安，这已经不是什么秘密了。最为沮丧的莫过于词曲作者。

在实体销售驱动的世界里，词曲作者在超级巨星的专辑中占有一席之地，可以此过上体面的生活——一百万销量专辑中的每首歌都能获得相同数量的机械版税，最近是每销售一份获得 9.1 美分。然而，在流媒体驱动的世界里，出现在专辑中并不能保证收入。歌曲只有热门和非热门。管理公司 This Is Noise 的负责人丹·皮特尔（Dan Petel）称，即使是超级明星录制，词曲作者从非热门歌曲赚得的流媒体收入“可能抵不上为参加会议而加满一箱油的成本”。

艺术家和唱片公司从数字流媒体平台获得大部分收入，为了对抗其所处的严酷的经济环境，皮特尔和他的同行正在颠覆音乐行业的规范，他们设计了新的方式来让其客户获得报酬。歌曲作者的经

纪人不再祈求后端版税，而是越来越多地要求在整个创作和录音过程中获得报酬。这些费用可能包括与艺术家一起进入工作室的预付款；在规定时期内保留曲目的定金；退稿费（如果唱片公司没有将单曲推送到电台）；在某些情况下，唱片带来的一定比例的版税，一直以来词曲作者没有获得这部分费用。

总的来说，这些费用加起来可以从几百美元到几万美元不等。

2019 年，乡村歌手基普·摩尔（Kip Moore）谈到要向出现在他的专辑中的词曲作者支付奖金，以确保他们得到公平的报酬。

（编译自 www.billboard.com）

美执法机关提醒消费者注意超级联赛期间的假冒商品

2022 年 7 月 20 日，曼彻斯特城队（Manchester City）和墨西哥球队美国俱乐部（Club America）在休斯顿 NRG 公园进行了英超联赛季前赛。美国国土安全调查局（HSI）休斯顿办事处、国家知识产权协调中心（IPR 中心）、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CBP）休斯顿办事处、休斯顿警察局（HPD）和英超联赛已在赛前提醒球迷注意假冒商品和门票问题。

造假者经常以主要的体育场馆和英超联赛等其他娱乐活动为目标，非法销售假冒服装、商品和门票。

IPR 中心主任吉姆·曼库索（Jim Mancuso）表示：“公私部门之间的合作是 IPR 中心取得成功的关键。HIS、CBP 和英超联赛正在共同努力确保世界各地的、将血汗钱用于支持他们最喜欢的俱乐部

的足球迷能获得高质量的官方授权的正品。”

CBP 休斯顿办事处现场行动主任贾德·默多克（Jud Murdock）表示：“CBP 在拦截假冒和盗版商品方面保持着警惕，假冒商品旨在利用毫无戒心的消费者和企业来为跨国犯罪组织牟利。我们将抓住一切机会与我们的执法合作伙伴一起寻找和破坏非法商品的流动，特别是在英超联赛足球比赛等重

大体育赛事来临之前。”

为了帮助消费者避免在休斯顿足球比赛期间成为假冒活动的受害者，主管机关鼓励公众在购买可能是假冒的商品或门票时进行尽职调查。具体来说，他们鼓励粉丝：

— 仅在授权零售地点购物，而不是在街头小贩、跳蚤市场或其他可疑来源点购物；

— 避免购买价格低得令人难以置信的物品（平均而言，官方版本的球衣的售价应为 90 美元。如果打 7 折或更多折扣，则很可能是假冒）；

— 检查服装上是否存在缝合不良、标签撕裂、标记不规则或拼写错误；

— 确保物品使用的是官方俱乐部的品牌包装，带有标签、标牌和全息图；

— 直接从足球俱乐部或授权供应商/合作伙伴处购买门票。

HSI 通过由 IPR 中心开发的常年行动“Operation Team Player”与联邦、州和地方执法部门密切合作，以打击假冒运动服装和娱乐商品的非法进口。在 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2 月期间，IPR 中心在“Operation Team Player”行动期间查获了超过 267511 件假冒体育相关物品，价值估计为 9780 万美元。

IPR 中心的成立是为了打击全球知识产权盗窃，因此在监管网站、社交媒体和暗网上的假冒商品销售和分销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编译自 www.ice.gov）

松下诉讼称博通侵犯了计算机技术专利

近日，在美国德克萨斯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日本电器制造商松下（Panasonic）指控芯片制造商博通（Broadcom）侵犯其几项有关计算机技术的专利。

松下控股公司（Panasonic Holdings Corp.）向法院诉称，博通拒绝了其提出的讨论专利组合许可的要约。松下称该专利组合涵盖广泛的博通产品。

诉讼称，包括微处理器、集成电路和无线网络组件在内的博通产品侵犯了松下的 10 项专利。

博通、松下和松下的律师均没有立即回应媒体的置评请求。

松下向德克萨斯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主张数额不详的金钱损害赔偿，并要求法院下令永久阻止博通侵犯其专利权。

诉讼还称，博通故意侵犯了这些专利，并指出博通在自己的专利申请中引用了其中一些专利。

（编译自 www.usnews.com）

英国

英国政府发布有关标准必要专利的意见征集反馈报告

可用来保护对实施标准至关重要的技术的专利被称为标准必要专利（SEP）。近期，英国政府公布了一份有关 SEP 的意见征集反馈报告。

标准与专利往往可以跨越多个学科和行业。对于那些可以允许人们发送、接收和存储大量数据并高效访问或传输在线内容的技术来讲，这些标准和专利都是尤为重要的。来自不同制造商的产品需要能够无缝地与彼此进行“对话”，以向消费者提供相应的功能。

如果不使用受到 SEP 保护的方法或者设备，那么制造商（或者是相关标准的实施者）就无法创造出符合标准的产品，例如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

随着 3G、4G 和 5G 等无线技术逐渐在电信、汽车行业和物联网等领域中得到应用，人们对于专利许可和标准的使用产生了浓厚的兴趣。

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发起意见征集活动的目的就是要针对上述行业所面临的挑战寻找更多的观点和建议。

此次的意见征集反馈报告主要涵盖下列 6 个主题：SEP、创新与竞争之间的关系，以及哪些行动或者干预措施将为英国消费者带来最大的改善；竞争和市场运作；系统的透明度；专利侵权和救济措施；SEP 的许可；以及有关 SEP 的诉讼。

根据收集到的意见和证据，英国政府将会决定在未来采取何种行动，例如政府是否需要采取干预措施等。

英国政府将会继续与企业和其他各方保持接触，以确保全面了解企业的担忧，并会在有需要时搜寻更多的证据。

上述调查结果会在 2023 年报告给英国的各位

部长，而且政府在采取任何重大的政策干预措施之前都需要向公众咨询意见。

对此，UKIPO 局长蒂姆·莫斯（Tim Moss）表示：“我们的意见征集反馈报告为我们提供了大量的信息以分析这些极其重要的问题。这为我们进入到下一阶段的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我们深知要考虑到不同组织机构的利益，而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要先通过在大范围内提出问题来确定真正的问题所在。随着工作的推进，我们现在可以缩小这些范围，并确保知识产权框架可以达到一种适当的均衡，以为英国的创新事业带来最大的利益。我们期待在未来的几个月里能够与相关的行业进行进一步的接触，并在明年向部长们报告我们的调查结果。”

报告编辑人员提出的注意事项

自 2021 年 12 月起一直到 2022 年 3 月，此次的意见征集活动总共持续了 12 周，并收到了 56 份书面回复。

反馈报告按照主题顺序总结了针对每一个问题给出的答复。该报告中的所有观点均属于受访者的观点，而不应被视为 UKIPO 的观点。

UKIPO 还与包括 SEP 所有人、实施者、法律和学术组织以及行业和创新网络在内的各种利益相关者团体共同举办了一系列圆桌会议。

据统计，从上世纪 90 年代初期一直到 2014 年，SEP 的数量平均每 5 年就翻一番。截至 2020 年，对于实施 5G 标准来讲至关重要的 SEP 数量已经达

到了大约 9.5 万件。

物联网技术的重要性可谓是与日俱增。截至 2019 年年底，全球已经出现了 76 亿台处于活跃状

态的物联网设备。而且，预计这一数字在未来 10 年内还会出现大幅的增长。

（编译自 www.gov.uk）

英国将根据用户反馈简化外观设计系统

在呼吁公众对现有外观设计框架发表意见后，英国政府概括了简化该国外观设计系统的计划。在重点工作中，英国政府打算对未注册外观设计制度、外观设计与版权之间的关系、引入实质审查的必要性以及人们对与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协调一致的延期条款（deferment provision）的需求开展进一步审查。

通过分析来自设计师、企业、法律从业者和贸易机构的 340 多份回复，英国政府承认外观设计系统当前的复杂性可能会给用户造成困扰，尤其是那些专注于外观设计的小型公司和没有法律代表的用户。报告（即英国政府针对公众反馈发布的计划）指出，“受访者的普遍看法是，外观设计保护不同的重叠形式使英国系统变得复杂，应该对其进行简化。”

基于未注册外观设计的简化是实现这一点的主要方法之一。受访者的普遍建议是采用统一的基于当前未注册外观设计保护最佳要素的未注册外观设计权。报告指出：“人们普遍认为，统一未注册外观设计中的术语、资格标准、侵权条款、例外、威胁条款（threats provision）和无辜侵权者的责任是可取的。”

考虑到人们对立法改革或指南的需求，政府还计划审查英国外观设计和版权制度之间的重叠关系，以进一步简化系统。英国商标律师克里斯·麦克劳德（Chris McLeod）称：“我非常赞同版权和未注册外观设计之间的关系过于复杂这种说法。这对律师来说已经够难了，对于没有法律代表的当事人来说一定更难。”因此，任何简化措施都可能为大量英国从业者、他们的客户和没有法律代表的当事

人提供便利。

报告还承认，目前的执法系统对于小型设计公司尤其复杂且成本高昂。报告称：“英国拥有出色的执法体系。然而，提起法律诉讼的复杂性和成本对于想要行使自己权利的小型设计公司来说可能存在问题。因此，政府将考虑是否可以采取措施让所有权利人更容易执法。”

麦克劳德补充道：“一项建议是将注册外观设计纠纷引入知识产权企业法院（IPEC）的小额诉讼程序（SCT）。与欧洲大陆相比，英国的知识产权执法成本仍然很高。IPEC 旨在降低执法成本，但有一些人表示反对，特别是一些从业者，他们表明该系统正在被滥用。”政府报告指出，SCT 可以提供“一种无需诉讼费用的专家裁决形式”。然而，一些受访者担心注册外观设计案例过于复杂。

公众对强制性的注册前检索和审查的反馈也不尽相同。赞成者认为这一要求将进一步明确外观设计保护的有效性，反对者则担心造成延误和成本增加。其他人还警告称，由于存在未注册外观设计，难以进行全面检索。公众普遍持有的观点是，高质量的人工智能检索工具可以克服其中一些问题。

麦克劳德评论道：“有趣的是，用户对实质审查有一些兴趣。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称，如

果引入实质审查，注册肯定会延迟，成本也可能会增加，因此可能会阻止人们提交申请。不过，这一话题显然仍在讨论之中。”

受访者认同的一件事是需要延期条款。关于延期期限应该为多长，一些受访者认为，与 EUIPO 保持一致的 30 个月可以避免在多个地区寻求保护的设计师和公司产生混淆。麦克劳德表示：“引入延期对我来说绝对有意义，与 EUIPO 保持一致是合乎逻辑的。”英国政府承认了延期条款的需求，并将进一步与利益相关者协商最佳方法。

受访者也一致呼吁 UKIPO 接受数字表示（digital representation）并扩大允许的文件格式列表。为了保持知识产权局创新的前沿位置，UKIPO 已同意根据技术发展重新考虑外观设计的表现方式。

最终，政府强调了一些需要进一步考虑的领域，包括：

— 如何简化外观设计制度，特别是关于未注册

的外观设计；

— 如何完善对设计师的指导，包括那些通常不直接与政府接触的设计师；

— 如何设置关于检索和审查的选项；

— 外观设计与版权法的关系，是否需要改革或指导；

— 对补充未注册外观设计的公开要求的担忧，包括与同时公开有关的不确定性；

— 是否应更新当前外观设计表示形式的格式要求；

— 如何确保外观设计系统足够灵活以支持技术发展；

— 可能的延期条款选择问题；

— 可以采取的使所有权利人更容易执行的措施；和

— 支持未注册外观设计侵权行为应适用刑事制裁这一观点的证据。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英韩两国知识产权局签署新的谅解备忘录

2022 年 7 月 15 日上午，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在日内瓦与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达成了合作协议。

KIPO 和 UKIPO 将共享如何在管理中使用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等新兴技术的专业知识。

这种正式的合作表明，两局致力于在共同感兴趣的重要领域继续促进信息和最佳实践共享。

这些可能包括知识产权保护、研究和新兴技术发展等主题。

谅解备忘录正式授权两大知识产权局开展各种合作活动，包括提高知识产权意识的活动，例如会议和研讨会，有关法律、政策和法规变化的信息共享，以及最佳实践的共享，例如打假活动。

UKIPO 局长蒂姆·莫斯（Tim Moss）表示：

“很高兴我们能够通过这份谅解备忘录加强我们与 KIPO 本已十分牢固的关系。我们必须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与我们的国际伙伴成功合作，今天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为此提供了一个有用的框架。我们可以通过加强合作来应对技术、社会和全球经济的快速变化带来的困难。这对于 UKIPO 创造一流知识产权环境的计划至关重要。”

KIPO 局长李仁实（Lee Insil）表示：“KIPO 和 UKIPO 今天签署的全面合作协议表明，我们两个知

知识产权局将继续更积极地开展合作，即使在对两局而言更为普遍和重要的领域也是如此。我毫不怀疑，我们在谅解备忘录下共同开展和完成的工作将极大地推动我们正在实施的措施，以在国内外创造

更强大的知识产权框架。两局将完全按照各自的法律制度、机构指导方针、相关立法和国际协定开展合作活动。”

（编译自 tdpelmedia.com）

英国知识产权局宣布亚当·威廉姆斯为临时局长

2022 年 7 月 13 日，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宣布，亚当·威廉姆斯（Adam Williams）已被任命为知识产权局的临时局长。

威廉姆斯的任命将于 2022 年 9 月 1 日——现任局长蒂姆·莫斯（Tim Moss）离职之时生效。届时，莫斯将加入威尔士政府并担任首席运营官。

在公开竞选局长的程序结束前，威廉姆斯将在接下来的几个月内履行 UKIPO 局长的职责。

威廉姆斯于 2009 年加入 UKIPO，成为版权和执法局国际协调部门负责人。随后，他于 2013 年 7 月出任国际政策部门副主任，并于 2017 年 9 月担任主任。

威廉姆斯此前曾在英国政府从事国防政策事务，在处理欧盟、联合国和北约的政策问题以及双边谈判方面拥有着丰富的经验。

在对其任命发表意见时，威廉姆斯称：

“我很高兴能够被任命为临时局长。我希望能够与我在执行委员会的同事们一起做好连续的领导工作，以确保 UKIPO 继续作为一个为我们的公民谋福利的好机构，并确保为我们的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

UKIPO 还进一步就其他几个岗位进行了招聘，并实施了一些组织设计变更。

安迪·巴特利特（Andy Bartlett）已被任命为副局长和服务部门主任。

该角色负责向客户提供所有现有服务、信息技术工作和“**One IPO**”转型计划，以为建设未来的

新型知识产权局进行筹备。

巴特利特将继续推动已经在进行的规模庞大的工作，以创建一个真正以客户为中心的组织，以更精简、更高效的方式改变客户获取和管理其知识产权的体验。

UKIPO 还确认了以下几个新的任命，同时完成了组织设计流程：

克里斯·米尔斯（Chris Mills）被任命为权利政策和执法部门主任。

担任这一职务时，除了继续解决知识产权执法问题外，克里斯还将负责国内知识产权政策和立法所有领域（包括专利、商标、外观设计和版权）的相关事务。此外，这一角色将有助于通过知识产权支持英国的创新，包括通过咨询活动对目前正在制定政策的领域（如人工智能、外观设计和音乐流媒体等）进行具体监督。

在威廉姆斯被任命为临时局长后，他还会与商业和国际政策部门临时主任共同领导政策小组。

皮帕·霍尔（Pippa Hall）将担任战略部门主任。

战略部门将对 UKIPO 的战略方向进行协调，确保在企业优先事项方面取得进展，并与更广泛的政府政策措施保持一致。

霍尔将与服务和政策职能部门合作，以支持整个组织的各项举措。她将在 UKIPO 中协调并监督

更广泛的战略和业务计划，以确保这些计划与 UKIPO 的整体企业战略、企业规划和优先事项保持一致并最终完成。

西安妮亚·戴维斯（Sian-Nia Davies）将出任首席数据和技术官。

戴维斯将牵头创建一个世界领先的技术平台，为企业和公民提供利用知识产权权利所需的工具。她将向副局长巴特利特汇报，并确保 UKIPO 的技术实力能够继续支持其战略目标的实现。

除此之外，戴维斯将领导新技术（包括机器学习和人工智能以及更成熟的技术）的开发，以提供以用户为中心的服务——这也是“**One IPO**”转型计划的核心。

这些新的任命是对现有岗位的补充，并与现有领导岗位共同构成了重新设计的领导层架构。现有岗位包括：

尼尔·哈特利（Neil Hartley）仍担任财务部门主任。

作为财务总监，哈特利仍然负责财务战略、运营和系统管理、账目管理和财务报告、预算管理、

财务控制和采购管理等事务。

佩妮·菲尔波茨（Penny Phillpotts）仍担任人员和场地管理部门主任。

作为人员和场地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菲尔波茨仍将负责所有人力资源、组织设计和房地产相关事务。其职责包括将平等、多样性和包容性进一步纳入整个组织的文化中，将 UKIPO 建设成为一个支持创新的绝佳工作场所。

现任局长莫斯表示：

“组织制定了明确的‘接班人’规划，我们可以无缝隙地完成从上一任到下一任的交接和过渡，这证明了整个 UKIPO 的强大领导力。我完全相信，执行委员会能够有连续性地胜任领导工作，并且他们以及我们更多的高层领导人都拥有使我们的雄心壮志与世界上最好的知识产权局相匹配所需的技术专长。”

新任命的领导层将有机会在未来几周和几个月内与利益相关者会面，并继续与合作伙伴组织及其成员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编译自 www.gov.uk）

英国移动网络运营商 EE 屏蔽盗版网站

英国移动网络运营商已开始跟随宽带提供商的步伐，禁止人们访问非法文件共享网站，运营商 EE 已率先实施了限制。

自 2010 年代初以来，该公司一直在限制人们通过其宽带网络访问盗版网站。此前，英国唱片业协会（BPI）曾提起诉讼，试图阻止对海盗湾和大约 70 个其他平台的访问。

该列表已经增加到超过 200 个站点——尽管其中许多站点仍然可以通过代理 URL 访问，但现在使用移动网络上的智能设备进行访问已成为一种选择。

根据 BPI 的一份声明，一项新的英国高等法院裁决意味着，对盗版音乐网站和应用程序的屏蔽正在扩大到移动网络用户。

EE 在一份声明中称：“从历史上看，大多数盗版都发生在固定线路网络上，但随着网络速度的提高和音乐内容文件内存的减少，移动网络的盗版正在上升。”

“EE 认为，打击移动和固定线路网络上的盗

版是对内容创作者的支持。”

其他移动网络提供商——包括 O2、Vodafone 和 Three——预计也会效仿，但他们尚未公开评论其计划。

BPI 法律总顾问、负责为音乐行业设计和实施网站屏蔽策略的大律师凯龙·怀特黑德（Kiaron Whitehead）称：“现在，英国的移动订阅用户数量

比英国人还多。我们希望粉丝能够享受真正的音乐网站，并免遭非法网站的侵害，就像他们已经在宽带和 Wi-Fi 上受到的保护一样。”

BPI 估计，在线盗版每年会给唱片行业造成 2 亿英镑（约合 2.36 亿美元）的损失，随着移动使用量的增长，这一数字可能还会增长。

（编译自 www.securindustry.com）

俄罗斯

俄罗斯知识产权局代表团参加 WIPO 成员国大会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7 月 22 日期间，由局长尤里·祖博夫（Yury Zubov）率领的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代表团参加了在瑞士日内瓦举办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成员国大会第 63 届系列会议。

与会人员听取了会议委员会有关 WIPO 人事、审计和监督情况的报告，并审议通过了相关的人事条例修正案。此外，各个成员国的代表还就一部分有关 WIPO 运营模式以及国际注册体系的重要议题作出了决议。

会议期间，祖博夫与 WIPO 总干事邓鸿森（Daren Tang）、负责品牌和设计部门的副总干事王彬颖（Wang Binying）、负责地区和国家发展部门的副总干事哈桑·克莱布（Hasan Kleib）以及负责知识产权生态系统部门的马尔科·阿莱曼（Marco Aleman）进行了会晤。在此次会议上，有关各方还审议了 Rospatent 与 WIPO 之间开展互动的热点领域，这些领域包括：促进数字议程；实施多语言政策（扩大国际注册体系的工作语言清单）；WIPO 俄罗斯代表处的活动联合会；有关人事的问题。

在与沙特阿拉伯、印度、伊朗、阿尔及利亚和叙利亚代表团的领导进行会晤期间，祖博夫向人们介绍了俄罗斯当前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趋势，例如 Rospatent 引入了新的数字服务，为中小型企业提供支持，积极落实“商业环境转型”的路线图，让更多青年人参与到知识产权生态系统，发展专利代理人制度，在获得认证的机构处进行初步检索和审查，开展区域性的品牌保护工作等。

在与沙特知识产权局局长阿卜杜勒阿齐兹·阿勒—斯威勒姆（Abdulaziz Al Swailem）共同举行的会议上，双方代表深入讨论了跨部门备忘录的落实情况，并同意以专利审查高速路（PPH）以及其他形式的审查项目来开展合作。

在与印度专利、外观设计和商标局负责人乌纳特·潘迪辛（Unnat P. Panditxin）举行的会议上，

双方代表团重点关注了数字化以及为中小型企业提供支持等议题，并同意继续按照金砖国家的合作框架进行合作。

在与白俄罗斯国家知识产权中心主任弗拉基米尔·里亚博沃洛夫（Vladimir Ryabovolov）进行会晤期间，Rospatent 的代表总结了近期的工作成果，例如通过联盟国家知识产权小组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等。双方一致同意要继续扩大联合工作计划，就知识产权领域中的战略规划进行协调。

在与伊朗国家交易和财产登记组织负责人哈桑·巴贝（Hassan Babai）进行会面期间，双方启动了有关开展机构间合作的备忘录的筹备工作。

在与阿尔及利亚国家工业产权局局长阿卜杜

勒哈菲德·贝尔梅赫迪（Abdelhafid Belmehdi）举行会议期间，双方就未来的合作机会交换了意见，并准备共同启动一个侧重于专家交流和专家培训的联合合作计划。

而在与叙利亚国内贸易和消费者保护部副部长拉沙·卡尔库基（Rasha Karkuki）以及叙利亚商业和工业产权保护局局长里达·阿卜杜拉（Rida Abdallah）进行会晤的过程中，与会人员则讨论了跨部门合作备忘录的落实情况，并将数字化、专业知识培训、知识产权商业化等议题确定为优先发展事项。

（编译自 rospatent.gov.ru）

俄罗斯新法律草案：非法屏蔽受版权保护的内容将受到惩罚

版权持有人及其反盗版代理商每周都会发布要求删除或屏蔽内容的通知。这些请求中的大多数是善意的，但恶意的删除请求仍然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近日，俄罗斯就此提出了一项法律草案，目的是为受影响者提供经济补偿。

盗版内容在网上的上传和传播速度惊人，因此那些试图屏蔽或删除盗版内容的人会犯错误也不足为奇。

即使能达到 99% 的准确率，善意的删除请求也有可能对与盗版无关的人造成损害。事实上，错误或恶意的删除和屏蔽请求可能会剥夺其他版权持有人行使其分发受版权保护内容的权利。

虽然美国法律中有惩罚滥用删除机制的规定，但采取实际法律行动的情况却极为罕见。俄罗斯提出的这项法律草案希望在降低拒绝访问的内容的普遍性的同时为中介服务商提供支持。

非法发起删除行动的责任

该草案是由俄罗斯经济发展部提出的，其目标在一份解释性说明中进行了概述。

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的说明中写道：“非法发起终止访问互联网信息和电信网络中的知识产权行动的人可以损害赔偿的形式承担民事责任。”

该提案涉及《俄罗斯联邦民法典》中关于知识产权的两项条款——第 1301 条“侵犯作品专有权利的责任”和第 1311 条“侵害联合权利（Allied Rights）客体专有权利的赔偿责任”。

这两项条款都通过追究侵权人的赔偿责任来保护权利人。目前并没有关于因非法屏蔽或删除而被剥夺发行权利的赔偿规定，因此法律草案旨在解决这一问题。

赔偿，而不是损害赔偿

《民法典》第 1301 条和第 1311 条通过要求侵权人向权利人支付赔偿而不是损害赔偿的方式来

解决侵权问题。这项适用于非法屏蔽和删除行为的法律草案将采用相同的方法，同时维持目前 1 万卢布至 500 万卢布（约 165 美元至 82700 美元）的赔偿范围不变。

如果法律草案被写入法律，权利持有人将有权要求赔偿，金额由法院决定。赔偿的金额将根据具体情况而有所不同，公然或恶劣的违规行为将受到更高级别的惩罚。

法院最终将如何处理此类案件还有待观察，但考虑到非法删除的数量较大，案件可能会增加。不过，该法律草案还有一个目的，就是解决影响服务提供商的责任问题。

在线平台生存空间扩大

美国的《数字千年版权法》（DMCA）要求该国的服务提供商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删除通知后删除内容。如果删除通知是错误或恶意发送的，则可

使用反通知选项。如果通知的发送者未能针对反通知提起诉讼，则服务提供商可以恢复内容而无需担心承担侵权相关责任。

这项俄罗斯的法律草案允许独占性许可持有人向网站发送删除通知，要求网站在 24 小时内删除涉嫌侵权的内容。网站的运营商可以要求通知的发送者提供更多的信息以证明内容的所有权。但是，如侵权内容未被删除，若案件最终在法庭上审理，则可能会对网站的所有者不利。

草案旨在通过消除处理删除通知时的不确定性使在线服务提供商更加轻松地运营。当一条删除通知发送给服务提供商时，一条能够区分责任的直接路径便将通知的发送者和内容的所有者联系起来。如果通知是非法的，并且合法内容被屏蔽或删除，受到损害的一方可以直接向通知发送者索赔。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俄罗斯将以南联邦大学为基础建立知识产权中心

2022 年 7 月 14 日，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与俄罗斯南联邦大学共同签署了一份旨在推动创新和改善知识产权工作的路线图。此次合作是根据由俄罗斯联邦委员会主席领导的知识产权委员会所做出的决定而开展的，旨在发展各个地区的知识产权制度。



根据这份路线图，有关各方将会以南联邦大学为基础打造出新的知识产权网络中心，并让其成为该国南联邦地区的知识产权成果法律保护中心，专门负责提供培训，为人们介绍有关商业化和技术转

让的经验以及最佳做法。

Rospatent 认为南联邦大学是一家可以对要求获得保护的发明以及实用新型进行初步信息检索以及对其可专利性进行初步评估的合格组织。此外，Rospatent 和南联邦大学还会将双方的信息系统进行集成。而开展有关知识产权成果保护和商业化的培训也是路线图所规定的主要合作内容之一。

对此，Rospatent 的局长尤里·祖博夫（Yury Zubov）讲道：“与 Rospatent 开展的合作将会提高南联邦大学在知识产权领域中的知识储备水平，从而提升该局所受理的申请质量。”使用 Rospatent 的

信息服务将有助于该所大学的专家和学生确定出自己的优先科研事项，找出更有前景和竞争力的技术、产品和服务。

根据此前举办的“IT 解决方案的保护与商业化”圆桌会议的讨论结果，双方签署了上述路线图。Rospatent 于 2022 年 5 月在南联邦大学的塔甘罗格校区举办了上述圆桌会议，而南联邦大学在俄罗斯被认为是提供专家培训和开展信息和智能控制系统研究工作水平最高的大学之一。

南联邦大学校长伊娜·舍甫琴科（Inna Shevchenko）表示：“广义上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是进行技术转让的必要条件，我校十分重视推动技术转让工作的发展。为了达成上述目标，南联邦大学最近成立了一个技术经纪人学院，旨在培养出更多精通创新成果商业化的专家。我们要以这个知识产权中心为基点，找出适合现代社会的知识产权保护方法，特别是考虑到当前的情况，即俄罗斯需要用自己的快速发展来完成大量进口商品和技术的进

口替代。在这种情况下，我们需要提高科研成果的商业转化率。此外，创新者也需要相信自己的工作成果一定会受到法律、专业组织以及相关司法机构的充分保护。”

俄罗斯联邦委员会第一副主席安德烈·亚茨金（Andrey Yatskin）在 5 月出席于塔甘罗格举办的活动时指出：“令人感到欣慰的是，罗斯托夫地区的年轻人对于 IT 领域表现出了极大的兴趣。为高产量、外向型经济部门培养出合格人才是俄罗斯面临的战略挑战之一。联邦委员会和地方机构都对这一领域给予了较高的关注度。我相信这个平台将为塔甘罗格 IT 集群生态系统的发展提供一个开展建设性对话和深入讨论的机会，并将有助于人们寻找新的想法和解决方案。”

此外，Rospatent 和南联邦大学还会携手改进当前的执法实践，并创建出一个可用于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的数据库。

（编译自 rospatent.gov.ru）

俄罗斯联邦工业产权研究院与图瓦大学签署合作协议

近期，俄罗斯联邦工业产权研究院（FIPS）与图瓦国立大学签署了一份合作协议，旨在借助图瓦国立大学这一平台来打造图瓦共和国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

在签署这份重要文件之前，图瓦国立大学的科研人员们开展了长期的调查工作。2019 年，图瓦国立大学承办了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和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牵头发起的全国高校和研究机构知识产权政策研讨会。图瓦国立大学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部门的负责人卡拉-凯斯·肯登（Kara-Kys Kenden）讲道：“在上述研讨会上，人们就如何制定知识产权政策展开了讨论。这些政策是确定未来工作方法的主要依据。因此，相关领域中的政策得到了进一步的明确和发展。”

作为此次活动所取得的成果之一，来自 WIPO 和 Rospatent 的代表建议以该大学为基础在图瓦共和国建立起一个地区性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对此，肯登解释道：“这是因为在该地区的所有教育和科学组织中，图瓦国立大学是一直坚持开展专利许可活动的机构之一。”

肯登认为，要建立起这样一个中心，Rospatent 与图瓦共和国政府必须要先签订一份协议。实际上，Rospatent 在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参加第 25 届圣彼得堡国际经济论坛时便已经与鞑靼斯坦共和

国政府签署了一项类似的协议。

另一方面，图瓦共和国政府在其官方网站上也明确指出，根据合作协议的内容，Rospatent 将会就法律保护等议题向图瓦共和国提供必要的支持，并会协助该地区组织和举办相关的研讨会与展览会等。

目前，人们可以在 FIPS 的网站上找到俄罗斯现有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名单。而 Rospatent 与图瓦共和国政府签订的协议则可在 Rospatent 的网站上进行查阅。

（编译自 rospatent.gov.ru）

伏尔加格勒国立医科大学获得对可专利性进行初步检索的资格

近期，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局长尤里·祖博夫（Yuri Zubov）签署了一份通告，向该国的伏尔加格勒国立医科大学授予了对发明或实用新型申请可专利性进行初步信息检索的资格。

对此，Rospatent 指出，这是在俄罗斯出现的首家此类机构。该局表示，采取上述措施的目的是为了利用本国最好的科学和教育组织的能力和资源来对各类技术解决方案进行审查，并借助来自不同科学技术领域的业内专家团队来提升专利技术的质量与可靠性。

祖博夫补充道：“目前，我们可以看到一个充满竞争力的信息检索和专利初步评估服务市场正在逐渐成形。随着该市场的不断扩大，我国能够开

展专利信息检索、评估和分析可专利性以及熟悉其他涉及特定专业技术领域的文档的专家数量必然会继续增长。”

在做出上述决定之前，Rospatent 和俄罗斯联邦工业产权研究院（FIPS）开展了大量的准备工作，例如制定相应的监管框架，为递交申请的科研机构组织资格考试等。Rospatent 指出，这一事件是俄罗斯知识产权制度发展历程中的重要里程碑。

此外，来自萨兰斯克、萨马拉和顿河畔罗斯托夫的多家机构也准备效仿伏尔加格勒国立医科大学。据悉，为了完成认证工作，这些机构已经向 Rospatent 提交了相关的文件。

（编译自 rospatent.gov.ru）

俄罗斯央行行长敦促将知识产权作为优质抵押资产

近期，俄罗斯央行行长埃尔维拉·纳比乌利娜（Elvira Nabiullina）指出该行已做好准备对这一问题展开讨论。

在以视频形式出席俄罗斯战略发展和国家项目委员会会议时，纳比乌利娜表示有关各方应该考

虑到将知识产权作为优质抵押资产的可能性。

她讲道：“这个想法是完全有可能实现的。不过，这不仅仅是一有关银行监管的问题。这种抵押资产的估值很重要，同时知识产权的周转率更加重要。我们需要一个流动的市场，以便银行能够迅速

出售这种知识产权资产。”

随后，她还补充道：“尽管目前市场中此类资产的流动性非常低，但你们也可以进行一定的尝试。例如，你可以交易那些被广泛使用的软件产品。这些产品具有较大的市场需求，人们可以选择出

售、购买或者是使用上述产品。因此，在评估和发展流动性较强的知识产权市场以及尝试改变当前监管政策时，我们会与俄罗斯政府展开合作，确保人们可以利用银行这套体系来完成融资工作。”

（编译自 rospatent.gov.ru）

欧盟

欧盟《统一专利法院程序规则》修正案侧重于退出选择与隐私问题

2022 年 7 月 8 日，欧盟统一专利法院（UPC）行政管理委员会在卢森堡公布了对《UPC 程序规则》的更新。

对于 UPC 的潜在用户来说，这份修订后的程序规则已经是姗姗来迟。起草委员会上一次发布更新的规则是在 5 年前，即 2017 年 3 月。从那时起，作为 UPC 起草委员会一部分的筹备委员会就已解散，并放弃了对法院大部分决策和计划的控制权并将其移交给行政管理委员会。

《UPC 程序规则》

近日，UPC 网站公布了法院副主席约翰内斯·卡彻（Johannes Karcher）提出的修正案。《UPC 协定》第 41 条第 2 款现已正式通过《UPC 程序规则》。通过发布更新后的规则，UPC 行政管理委员会履行了为管辖权覆盖 16 个国家的法院制定有效管理指南的职责。规则更新版本将于 2022 年 9 月 1 日生效。

据专利媒体 JUVE Patent 称，尽管规则进行了更新，但规则的合成版本尚在创建之中。委员会很可能在 8 月中旬进行公开。

随着 UPC 法律框架几近敲定，运行准备期即将

开启。法院应在 2023 年 3 月开始受理诉讼。

进出 UPC

知识产权律师沃特·保时捷（Wouter Pors）评论称：“最重要的变化是，在专利获得授权或在专利申请所指定的所有《欧洲专利公约（EPC）》国家 / 地区提出申请时，所有的专利所有人都需要签署退出协议。”

负责招聘法官的 UPC 咨询委员会主席威廉·霍因（Willem Hoyng）称：“如果一家荷兰公司在所有 38 个成员国侵犯了一件欧洲专利，那么海牙地方分院可以在所有这些国家授予初步禁令。”

根据 UPC 观察员的说法，以前许多潜在的专利权人并不知道选择退出的可能性适用于非 UPC 国家。霍因表示：“在我看来，这种让人大开眼界的做法和高素质的法官队伍将大大减少退出选择。”

退出选择

米兰一家知识产权律所的合伙人维托里奥·塞鲁利·伊雷利（Vittorio Cerulli Irelli）解释称，他预

计仿制药公司以及拥有大量专利组合、希望将资产货币化的公司对 UPC 最感兴趣。

“退出选择主要与仿制药相关，因为原研药企通常会避免 UPC 在程序和财务上成为仿制药公司使其重要资产无效的工具。《UPC 程序规则》第 5A 条很可能在制药行业具有更大的意义。”

因此，塞鲁利·伊雷利预计退出选择在专利权人拥有大量资产组合的行业中不太相关，例如电子和电信行业。这些行业的企业往往拥有较少的重磅专利，尽管他们经常拥有多个标准必要专利和实施专利。

他指出：“UPC 即将成为执法工具包的一部分，专利权人会在法院运行初期测试各个地方分院。在等待剩余的几个开放点明确期间，律所已经在与客户制定战略了。”

新的程序规则

正如塞鲁利·伊雷利指出的那样，修订后的规则包括一项关于退出选择的全新条款（第 5A 条）——“申请删除未经授权的退出申请或未经授权的退出撤回（Application to remove an unauthorised application to opt out or unauthorised withdrawal of an opt-out）”。第 5A 条详细说明了在出现这种情况时 UPC 将如何处理，以及专利所有人必须与哪些法院代表沟通才能将其专利保留在系统中。

从第 5A 条到隐私问题

除了退出选择问题，法院将如何保证决策和判决的透明度也一直引人关注。

自参与的成员国于 2013 年首次签署《UPC 协定》以来，《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的持续发展已经威胁到法院公开其行政和司法结果的程度。

现在，修订后的《UPC 程序规则》第 262 条和第 262a 条规定，公众可以访问所有决定和命令的内容。但是，在正式发布决定或命令之前，法官仍要

负责编辑任何机密或个人数据。

更新后的《UPC 程序规则》指出，尽管它认为“公开 UPC 注册簿符合公众的普遍利益，但公开需要高度保护的各方和第三方的个人数据在《UPC 协定》中似乎并不是强制性的”。

因此，委员会似乎已经决定，法院“不应在未采取预防措施保护（第三方）个人数据的情况下向公众提供所有文件的访问权”。

在诉讼过程中，一方可以要求对某些信息（例如商业秘密）保密。如果法院同意，这些将不会成为公布的决定的一部分。

《UPC 程序规则》更加清晰

《UPC 程序规则》对决定与命令以及书面诉状与证据进行了区分。法院证实将自动在网站上发布通过司法推理等作出的决定与命令，而具体案件中的书面诉状和证据将在有关方提出合理请求的情况下公布。法院指出：“内容管理系统（CMS）的配置方式只能让公众注意到文件和命令的存在，但看不到内容。”

《UPC 程序规则》还指出，非书面的证据，例如诉状录音，也应公开。由于 UPC 是一个无纸化的法院，提供尽可能高（或尽可能低）的透明度的大部分责任在于计算机系统和操作系统的人。

据推测，即将到来的司法和行政培训将重点关注如何实现保密性和透明度。培训定于 9 月和 10 月在布达佩斯进行。

塞鲁利·伊雷利指出：“该系统的整体透明度实际上将高于大多数司法管辖区目前可用的透明度。我们可以在研讨会上看到法院的 CMS 测试版，第三方可以通过 CMS 跟踪案卷，例如查看案件和提交的文件的状态。这在大多数司法管辖区是不可能的，这将是 UPC 的一个重要因素。”

视频会议依然相关

在欧洲的专利法院和各大知识产权局中，视频

会议仍将是热门话题。自 UPC 上一次于 2017 年更新《UPC 程序规则》以来，视频会议已举办了多场。因此，经修订的《UPC 程序规则》第 104 条和 112 条承认疫情之后居家办公会更加流行，这无疑将继续影响日常工作的结构。

法院还考虑了长途通勤产生的碳排放问题，这在之前本是跨越 16 个国家的法院运行产生的必然结果。另一方面，法院并未将视频会议作为其事实上的组织方式。

霍因表示：“在特殊情况下应该可以进行视频听证会。然而，在诉讼的口头阶段，正常规则是现场庭审。”尽管“特殊情况”听起来很严重，但它很可能涵盖适用于相对较短的听证会的不可预见的事件，例如疾病或长途旅行。

修正案还允许公众参加听证会，即使法院远程主持听证会——这是对其透明度承诺的又一次认可。

此外，鉴于 UPC 为国际机构，其应明确承诺减轻其对气候变化的影响。因此，委员会必须认真对待这些担忧——视频会议的普及是法院进一步实现可持续性平衡的一种方式。

现在 UPC 已经敲定了《UPC 程序规则》修订版，在接下来的几周内，行政管理委员会还将公布 UPC 的最终法官人选。它还确认了奥地利（维也

纳）、比利时（布鲁塞尔）、丹麦（哥本哈根）、芬兰（赫尔辛基）、法国（巴黎）、德国（杜塞尔多夫、汉堡、曼海姆和慕尼黑）、意大利（米兰）、荷兰（海牙）、斯洛文尼亚（卢布尔雅那）和葡萄牙（里斯本）将设立区域分院，北欧一波罗的海分院主要设在瑞典（斯德哥尔摩）。

斯洛文尼亚的卢布尔雅那和里斯本将设立 UPC 专利调解与仲裁中心。

此外，UPC 成员国正在重新关注哪个城市将设立曾属于伦敦的中央分院。前几年，荷兰首都阿姆斯特丹和意大利北部城市米兰都在争夺这一中央机构的地位。目前，米兰获胜的可能性越来越大。

艰难获胜？

根据 Kluwer 专利博客最近的一份报告，尽管海牙在努力游说以设立分院，但荷兰首相马克·吕特（Mark Rutte）称，荷兰人将放弃他们的愿望。

显然，观察家们也注意到了米兰在专利诉讼方面的实力。塞鲁利·伊雷利说道，“我们的理解是，UPC 成员国和委员会可能更有意让这个拥有主要工业部门的南欧经济体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如果米兰设立中央医药分院，这可能会对整个意大利的诉讼系统产生溢出效应。”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欧盟知识产权局中小企业基金申请达到新的里程碑

2022 年上半年，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设立的中小企业基金项目收到的申请达到了 1.5 万份，这是该项目的一个新的里程碑。自 2021 年 1 月该项目启动以来，申请总数达到了 2.8 万份。

大多数申请来自西班牙（2652 份）、意大利（1855 份）、波兰（1702 份）和法国（1232 份），涉及的主要领域为制造业、零售业、科学、技术、

信息和通信业等。

关于中小企业基金

该项目为处理知识产权相关事务提供了经济

援助，并为 27 个欧盟国家的中小企业提供了支持。这是欧盟委员会的一项倡议，由 EUIPO 在各国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支持下实施。

如果中小企业选择通过中小企业基金保护其知识产权，则可节省高达 2250 欧元的费用，这还可以鼓励企业采取更具竞争力的行动。

中小企业基金的影响

中小企业基金对欧洲的企业具有重大的教育意义。

其中近 80% 的人通过这一举措首次接触了知识产权世界。

此外，考虑到多达 96% 的企业是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基金对各种规模的企业都适用。

该基金的积极影响部分归因于其简易的操作

程序（注册程序非常简单）。它还吸引了众多企业家的注意，因为他们需要支持才能利用无形资产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成长和成功。

由于该基金的成功，欧盟委员会和 EUIPO 将于近期对基金增资 1000 万欧元。

中小企业基金历史

中小企业基金成立于新冠肺炎暴发的 2020 年，旨在帮助欧洲中小企业获取知识产权。该基金的目标是为商标和外观设计申请以及知识产权扫描服务提供资金支持，知识产权扫描是制定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的重要工具。2022 年，该基金扩大到接受欧盟国家的国家专利申请。

该项目将持续到 2022 年 12 月 16 日。

（编译自 euiipo.europa.eu）

欧盟知识产权局更新 NFT 和虚拟商品商标申请指南

元宇宙增加了不同数字环境和物理世界之间边界的渗透性。人们可以想象自己走进了一个空间，在那里通过现实生活中的实时信息与虚拟对象互动。这是技术向前迈进的一大步，并且创造了无数的商业机会。但在这个新的世界里，人们应该如何保护自己的品牌和知识产权呢？



考虑到不同知识产权所提供的保护，商标可能是最引人关注并且会为企业带来获取商业利益最新机会的知识产权。许多世界上知名的品牌已经申请注册其商标，以便在虚拟世界中和通过同质化代币（NFT）使用。从路易威登（Louis Vuitton）、古驰（Gucci）、华伦天奴（Valentino）、耐克（Nike）

和阿迪达斯（Adidas）等时尚品牌，到肯德基（KFC）和麦当劳（McDonald's）等快餐供应商，很多品牌都已为在元宇宙世界中使用其标志性商标做好准备。

NFT 本质上是以区块链技术驱动的数字资产。NFT 是一种独特的、不可分割的代币，通常与一件物品（即可收藏的物品、数字艺术品或游戏内资产）相关联，使用区块链技术记录所有权并验证真实性。

通过 NFT 和虚拟商品的商标来保护品牌不仅在元宇宙领域有效，而且通常在新技术和数字内容趋势中也非常实用。最近，法国奢侈品品牌爱马仕（Hermès）对一位数码艺术家提起了诉讼，指控他

创作的 MetaBirkin NFT 系列作品的图片侵犯了爱马仕的版权。

品牌将在元宇宙领域获得新的机会，而人们对品牌保护也有了新的需求。

欧盟知识产权局关于 NFT 和虚拟商品的指南

为应对包含虚拟商品和 NFT 相关术语的商标申请的突然增加，负责欧盟商标注册的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发布了关于虚拟商品和 NFT 分类方法的指南。该方法被写入 2023 年版指南草案“EUIPO 系统用户的主要参考点”中。

EUIPO 将 NFT 定义为“在区块链中注册的唯一数字证书，用于数字物品的验证，但是却与这些数字物品不同”。

EUIPO 表示，虚拟商品和 NFT 属于尼斯分类的第 9 类。这是因为它们被视为数字内容或图像。第 9 类主要包括用于科学或研究目的的仪器和仪

表、视听和信息技术设备以及安全和救生设备。与此类商品相关的服务将按照现有实践进行分类。

在向 EUIPO 提交申请时，“虚拟商品”和“NFT”这两个术语本身都是不可接受的。相反，与虚拟商品相关的物品的内容必须是具体的（例如“虚拟商品，即虚拟服装”）。对于 NFT 而言，NFT 验证的数字物品也必须是具体的。在将于 2023 年发布的第 12 版《尼斯分类》中，术语“通过 NFT 验证的可下载的数字文件”将被添加到第 9 类中。

这些类型的申请数量的不断增长表明了 NFT 是品牌识别和获得知识产权保护的宝贵工具。对于品牌来说，未来如何在元宇宙中和网络上保护和控制其商标至关重要。EUIPO 的指南为寻求此类保护的申请人提供了更明确的规则。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欧盟知识产权局将推出新欧盟商标电子申请表格

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已宣布将于 2022 年 8 月 1 日推出一种新的欧盟商标电子申请表格。新表格的使用将使申请变得更加方便和高效。

这是 EUIPO 对用户的意见进行了充分的考虑后，在提高网站用户体验方面进行的又一次探索。

新的在线表格更直观易懂、更易于使用并且具备新的功能，具体包括：

- 设置了自定义选项以允许用户定制自己的申请体验；

- 采用了一种全新的设计以提供全面的指导和上下文提醒帮助；

- 提供了更快捷的商品和服务管理模式；

- 提高了安全性。

新表格采用了改进的信息技术架构，这将为顺利过渡到新网站和用户专区奠定了基础。新网站和

用户专区是现代化的 EUIPO 在线平台项目的一部分。

在过去的几个月里，已有 25 名用户在试点测试中使用这个新的申请系统提交了他们的欧盟商标。他们对此作出了积极的反馈，而其提出的建议也已被采纳以完善最终产品。

现在所有用户都有机会成为早期的使用者，并开始使用新的表格。

如何切换到新表格

用户可以观看关于新表格的详细网络讲座，以了解主要的改进和功能。具体可参阅帮助文件。

EUIPO 欢迎用户提出意见和建议。

用户可以通过提交申请后立即显示的反馈选项提交反馈。

新表格上线是 EUIPO 数字转型计划的一部分，该计划将推动知识产权创新更上一层楼——尤其是 EUIPO 在线平台的现代化——以打造功能更加

强大的在线平台，并赋予用户在数字知识产权使用过程中享有良好体验的权利。

EUIPO 计划在 2022 年 11 月底之前以这种新的表格完全取代现有的 5 步表格和高级表格。

（编译自 euipo.europa.eu）

欧盟知识产权局会议：品牌在现代社会要保持创造力

2022 年 7 月 7 日，在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举办的会议上，有人称一些品牌没有足够快地适应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购物行为变化，未来应该注意版权法给他们提供的选择。

斯德哥尔摩大学知识产权法教授埃莉奥诺拉·罗萨蒂（Eleonora Rosati）表示，品牌可以通过欧盟法律的更新和英国计划的改变来更好地跟踪消费者数据和购物习惯。

EUIPO 在阿利坎特总部举办了知识产权判例法会议。罗萨蒂在会上发表了讲话。本次会议是 EUIPO 上诉委员会成立 25 周年的纪念活动。

会议涵盖了文化、时尚和娱乐以及知识产权的交叉领域。

罗萨蒂提到了欧盟《数字化单一市场版权指令》第 3 条和第 4 条。这两条为文本和数据挖掘规定了版权例外。她还提到了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将引入类似豁免的计划。

6 月，UKIPO 确认了其政策，该局公布了从 2021 年 10 月到 2022 年 1 月就知识产权和人工智能进行磋商的结果。

罗萨蒂表示，时尚品牌可以利用这一优势来跟踪消费者的消费和购物习惯。她补充说，英国的 Arcadia 集团等公司未能适应变化。

Arcadia 集团之前由英国商人菲利普·格林（Philip Green）担任主席，旗下品牌包括塞尔弗里奇小姐（Miss Selfridge）和 Topshop。Arcadia 于 2020 年 11 月进入托管阶段，到去年 2 月，它之前拥有

的所有品牌都已出售给 ASOS 和 Boohoo 等在线零售商。

力争最好

罗萨蒂表示，时尚品牌在寻求知识产权保护时，可在类型方面保留创意空间。

她提到，时装企业 Tecnica 集团试图将滑雪者钟爱的月球靴（Moon Boots）的形状注册为欧盟商标（EUTM）。

其欧盟商标于 2012 年注册，但后来在服装公司 Zeitneu 的挑战下于 2017 年失效。2020 年，上诉委员会发现 Tecnica 集团申请的欧盟商标不具有独特性，因此维持了无效决定。

然而，2021 年 1 月，米兰法院（Court of Milan）的另一项裁决确认，这双靴子是一种艺术创作，应受到版权保护。

知识产权之间的这种交叉成为了此次会议的一个额外讨论点，与会者想了解所谓的知识产权“常青化”是否是一个应该通过立法改革来解决的问题。

讨论小组成员了解到，在文学或艺术作品的版权到期后，版权所有者或继承人随后申请商标以延长保护期限。

小组成员普遍同意，如果知识产权按预期发挥

作用——即版权和商标保护不同的事物——则不需要立法。

电子竞技

当然，近日的会议离不开元宇宙话题。

布拉格的一家律所 Bird & Bird 的合伙人沃杰奇·赫劳佩克（Vojtech Chloupek）谈到了知识产权如何在网络游戏的背景下发挥作用，特别是游戏玩家经常在非常高的赌注下进行竞争的电子竞技大赛。

他指出，这是一个元宇宙可以发挥重要作用的行业。

赫劳佩克表示，多项知识产权正在电子竞技大赛中发挥作用——游戏本身可以受到版权保护，其中的团队名称受商标保护。他补充说，个人玩家的

头像和个人资料以及著名体育明星的头像和资料都可以受到形象权的保护。

他指出，电子竞技和足球管理机构国际足球联合会（FIFA）之间也有可能进行大规模的新许可合作。

今年早些时候，视频游戏开发商 EA Sports 宣布将在明年年底结束与 FIFA 的合作关系。双方制作“FIFA”系列视频游戏已有 20 多年的历史。

赫劳佩克指出，分道扬镳可以为电子竞技环境中的新联赛和竞争系统铺平道路。

最后，小组成员考虑了知识产权所有人是否应该改变他们现有的商标组合，以将元宇宙中的数字产品纳入考虑范围。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欧盟最高法院称“Feta”是希腊的



2022 年 7 月 14 日，欧盟最高法院谴责了丹麦没有阻止当地公司使用“Feta”名称在欧盟以外的地区进行销售，因此，希腊在保护其使用“Feta”一词的权利斗争中取得了胜利。

希腊声称，羊奶干酪（feta）是其文化遗产的一部分，因为该国制作绵羊和山羊奶奶酪已有 6000

年的历史。

位于卢森堡的欧洲法院（CJEU）同意其主张。

法官称：“由于丹麦未能停止当地企业将‘Feta’这一名称用于出口到第三国的奶酪，丹麦未履行其在欧盟法律下的义务。”

在这起由欧盟委员会提起并得到塞浦路斯支持的案件中，丹麦辩称出口禁令可能被视为贸易壁垒。

自 2002 年以来，羊奶干酪已被欧盟委员会指定为传统的希腊产品，且在 27 个国家/地区得到法律保护。欧洲法院于 2005 年批准了该标签。

对于每年生产约 12 万吨羊奶干酪的希腊来说，这个问题不仅仅涉及到其民族自豪感。

（编译自 www.usnews.com）

Ballon d'Or 所有者在针对英国公司 Golden Balls 的商标纠纷中败诉

足球奖“金球奖 (Ballon d' Or)”的权利所有者为法国公司 Les Editions P. Amaury。近日，该公司在与英国运动服装公司 Golden Balls 的商标纠纷中败诉。

欧洲的第二大法院——位于卢森堡的欧盟普通法院——部分支持了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的决定，即剥夺这家法国公司在电视广播和书籍方面的权利。然而，法院恢复了 Ballon d'Or 在娱乐服务方面的商标权，并称 EUIPO 撤销该类别的商标是错误的做法。

Ballon d'Or 被授予给年度最佳男女足球运动员。

Ballon d'Or 与英国运动服装公司 Golden Balls 的纠纷始于 2017 年，当时，这家英国公司要求 EUIPO 撤销“Ballon d'Or”商标，理由是该商标从未使用过。

如果商标未使用超过 5 年，欧盟法律允许第三方要求撤销该商标。EUIPO 支持 Golden Balls 的主张，并于去年撤销了 Ballon d'Or 在某些商品和服务

上的权利。

Les Editions P. Amaury 因此诉至欧盟普通法院，以收回其在电视节目、电视剧或电影播送或制作、娱乐以及书籍、杂志或报刊出版方面的权利。

欧盟普通法院同意 EUIPO 的观点。

法院称：“法国公司并没有证明与这些服务有关的商标的真实使用，因此普通法院支持 EUIPO 关于撤销这些服务商标的决定。”

法官在一方面否决了 EUIPO。

他们称：“以系争商标 Ballon d'Or 组织的颁奖典礼必须被归类为娱乐服务。”

双方可以就法律问题向欧洲最高法院——欧洲法院 (CJEU) ——提出上诉。

(编译自 wincountry.com)

法国

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与泰国知识产权局签署合作协议

2022 年 7 月 12 日，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 (INPI) 在其办公场所接待了来自泰国知识产权局 (DIP) 的代表团。

随后，双方在举办会议期间签署了一份以地理标志为重点的、涉及 2022 年至 2023 年行动规划的合作协议。此举不仅标志着法国与菲律宾两国在该领域超过 25 年的合作将会延续下去，同时也奠定

了双方开展长期合作的基础。INPI 与 DIP 在 1996 年 7 月 4 日首次签署的双边工业产权合作协议就是以地理标志保护作为重点的。此外，自 2018 年以来，这两家知识产权机构还共同制定了年度行动计

划，以巩固和维持上述合作成果。

根据合作协议，DIP 的代表团曾在 2018 年和 2019 年对法国进行了访问，参观了 INPI 以及法国国家起源与质量研究所（INAO）的办公室，并与相关的工作人员就地理标志的审查程序交换了意见。

随着此次涉及 2022 年至 2023 年行动规划的新协议的签署，地理标志再次成为了主要议题，特别是手工业和时尚产业创新成果的保护工作。

对于泰国这个国家来讲，地理标志是该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在亚洲，泰国是保护农业和手工业品地理标志的先驱国家。2022 年 5 月，该国总共完成了 175 件有关农业及手工业品的地理标志注册工作，其中还包括 18 件外国的地理标志（主要涉及香槟和干邑等）。泰国加入《原产地名称和地

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也为东盟各国作出了很好的表率。在此之前，柬埔寨以及老挝分别在 2018 年 3 月 9 日和 2021 年 2 月 20 日加入了里斯本体系。

值得一提的是，就在双方会晤和签署新行动规划之际，DPI 的代表团还与香槟酒跨专业委员会进行了会面，并参观了成立于 1584 年的哥塞香槟（Champagne Gosset）酒庄。此外，这些代表还探访了“香槟区最古老的房子”。

另一方面，对于法国来讲，自 2015 年 6 月以来，该国的法律已经将地理标志的覆盖范围扩展到了工艺品。要知道，以前法国的地理标志只是适用于一些农产品以及诸如香槟、葡萄酒一类的酒类产品。

（编译自 www.inpi.fr）

法国与韩国签署专利审查高速路合作协议

2022 年 7 月 14 日，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成员国大会开幕的第一天，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与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举办了一场双边会议，并在会议期间签署了一份专利审查高速路（PPH）合作协议。

这是 INPI 在全球舞台上签署的第 5 份 PPH 协议，同时也是与中美欧日韩知识产权五局（IP5）签订的第 3 份此类协议。此举再次将全球最大的 5 个知识产权局汇聚在了一起。INPI 在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与日本专利局签署了第一份协议，然后在 2021 年 11 月 8 日与美国专利商标局签署了第二份协议。此外，在北美洲和拉丁美洲，INPI 还分别在 2021 年 12 月 3 日和 2022 年 3 月 15 日与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和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签署了合作协议。而在与 KIPO 签署完新的协议之后，INPI 正在将其 PPH

战略逐渐部署在亚洲。

据悉，这份 PPH 协议将会在 2022 年 9 月 1 日生效。届时，只要申请人向 KIPO 提交的申请中所包含的权利要求与其此前向 INPI 提出的权利要求具有足够的相似性，并且这些权利要求已被 INPI 认定为是可以授予专利权的话，那么无论是直接向 KIPO 提交的国家申请还是通过 PCT 途径提交的韩国国家阶段申请，这位申请人都可以向 KIPO 提出加快专利审查速度的请求。同样地，这份 PPH 协议也适用于那些希望在法国加快自己专利申请审查速度的申请人。

就向 KIPO 提交的专利申请数量来讲，法国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数量位列第 5 名，落后于中国、日本、美国和德国。而从来自欧洲以外的申请人排名来看，韩国申请人的排名仅次于中国、日本和美国。

在与 KIPO 签署完 PPH 协议之后，法国在 2022 年将会继续利用其在知识产权领域中取得的成果

来吸引外国企业，并造福本国企业。

（编译自 www.inpi.fr）

日本

日本氢技术专利调查：日本暂时领先，中国即将超越



7 月 13 日，日本媒体《日经亚洲（Nikkei Asia）》报道了世界氢技术专利的发展情况。特别是，它引用了总部位于东京的研究机构 Astamuse 最近进行的研究。氢燃烧时不会释放二氧化碳，因此通常被认为是最终的清洁燃料。关于这一点，Astamuse 对 2010 年至 2020 年期间的氢技术专利进行了回顾，并根据氢技术的竞争力对拥有相关专利的国家进行了排名。该研究机构使用专利引用、有效期和其他数据点来生成他们的排名。

该研究发现，日本凭借其大量的燃料电池专利登上榜首。特别是，丰田汽车（Toyota Motor）在此方面的专利申请非常之多，石油企业新日本石油公司（ENEOS）和工业气体企业岩谷公司（Iwatani）也是一样。其中很多日本企业不但拥有强大的核心设备（如氢压缩机），还具备小部件（如流量计和气体探测器）方面的技术能力。在全球最具竞争力

的氢技术企业和组织中，有 8 家来自日本，如丰田汽车、本田汽车（Honda Motor）、日产汽车（Nissan Motor）、日本碍子（NGK Insulators）、松下（Panasonic）和京瓷（Kyocera）。

2011 年至 2022 年期间，日本企业共计申请了 34624 项与氢技术相关的专利，在排名的所有国家中申请量最大。虽然这一趋势与 2001 年至 2010 年的调查结果是一致的，但该时段总体申请数量比 2011 年至 2020 年这一新时段高出了 30%。

专利申请量排在第 2 位的是中国，其次是美国、韩国和德国。在这 10 年中，中国的企业提交的氢技术专利申请数为 21235 项，是其前 10 年申请量的 10 倍之多。除此之外，中国在 5 个类别中的 4 类中得分均高于日本，具体为制造、仓储、安全控制和交通运输。目前，日本在新技术展示方面仍处于领先地位，但中国研究机构的申请更加积极，而且其专利有效期的剩余时间还有很长。作为国家氢能战略的一部分，中国制定了到 2035 年在多个行业建立氢能生态系统的强大目标。报告最后指出，中国有很大机会最终在所有氢能相关领域超越日本。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日本漫画出版商对盗版网站提起诉讼

日本 3 大漫画杂志出版商——集英社（Shueisha）、角川书店（Kadokawa）和小学馆（Shogakukan）——联合提起诉讼，指控日本盗版网站漫画村（Mangamura）大规模盗版，并寻求 19.3 亿日元（约合 1400 万美元）的损害赔偿。



这提起诉讼提到 17 个特定的漫画系列，包括《航海王（One Piece）》《被抹去（Erased）》和《盾之勇者成名录（Rising of the Shield Hero）》，并声称漫画村在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4 月期间（即诉讼所涵盖的期间）吸引了约 5 亿次访问。

虽然该诉讼针对的是日本最大的漫画盗版网站之一，但对漫画盗版而言只是隔靴搔痒，因为有 1000 余个网站在随时提供受版权保护的内容。

《日本时报》上的一篇报道援引反盗版组织 ABJ 的数据称，2021 年非法活动造成的损失约为 1 万亿日元（约合 75 亿美元）。

这 3 个出版商在一份声明中称，一个与涉案网站有关的人已被逮捕并被判刑。29 岁的星野（Romi Hishino）于 6 月被福冈地方法院判处 3 年有期徒刑，并被处以超过 65 万美元的罚款。

漫画村在其鼎盛时期提供约 8200 部作品，相当于约 7.3 万本漫画和杂志。

去年，美国一家法院下令谷歌和其他互联网公司披露另一家被指控盗版日本漫画书的网站 Manga Bank 的所有者的身份。根据诉状，该网站从 2019 年底上线到 2020 年 10 月下线至少提供了价值 18 亿美元的内容。

今年 2 月，这 3 家出版商和另一出版商讲谈社（Kodansha）一起，对美国内容交付网络提供商 Cloudflare 提起了一项诉讼，要求后者禁止 9 个网站公开传输和复制盗版内容并寻求损害赔偿。

该诉讼称，截至 2021 年 12 月，Cloudflare 为流量排名前 10 的恶意盗版网站中的 9 个提供了服务器空间。

（编译自 www.securindustry.com）

韩国

韩国将对包含半导体专利优先审查在内的专利程序提供支持

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7 月 24 日宣布，半导体产业是国家安全的资产和经济的支柱，配合国家对该产业的支持，KIPO 将集中精力保护半导体行业的关键专利。

在以半导体为中心的技术霸权中，每个国家都在为获得关键专利而努力。因此，KIPO 将通过积极的管理，为维持该国的领先地位作出贡献。相关措施包括：

1. 半导体专利的快速审查

韩国半导体领域国内专利申请量从 2019 年的 39059 件，到 2020 年的 39913 件，再到 2021 年的 41636 件，年均增长率为 3.2%。

全球半导体公司在开发 3 纳米半导体等下一代半导体技术方面展开了激烈竞争，例如三星公司基于 3 纳米环绕栅极（GAA）制程工艺技术的芯片在今年 6 月量产，而台积电（TSMC）将于 2023 年量产同类芯片，企业迫切需要快速获得专利。

因此，KIPO 首先计划对半导体专利进行优先审查，以支持韩国企业快速获得专利。通过修改专利法实施规定，KIPO 计划将与半导体等先进技术相关的专利申请添加到优先审查名单中。

目前韩国在半导体领域的专利审查时间约为 12.7 个月，预计今后将大幅缩短至 2.5 个月左右。相关规定预计将于今年 10 月份颁布实施。

2. 支持对关键发明人的人力管理

对于堪称半导体行业中坚力量的关键人员，

KIPO 可通过专利申请中的发明人信息，对其进行人力管理。

分析半导体专利的发明人信息，KIPO 可获知发明人平均年龄的变化和每个领域的关键人力情况，并在今后提出需要优先发展人力资源的领域。

此外，该局计划通过返聘半导体等核心技术领域的退休研究人员进行专利审查，防止因此类人员的海外流动而导致的技术外泄。该计划将利用退休研究人员在其技术领域内的专业知识来确保韩国在半导体领域的核心专利。

3. 核心技术专利的大数据分析

通过对全球范围内与韩国存在竞争关系的半导体企业进行专利大数据分析，预估未来的技术发展方向，KIPO 还计划帮助建立韩国的半导体产业战略，例如建议韩国企业应该主导的研发领域。

KIPO 局长李仁实表示：“半导体产业竞争力的核心是技术创新，而专利是一种可以使技术受到法律保护公司注册制度。我们将积极支持我们的半导体产业，通过获得关键专利，使其在世界上屹立不倒，这是技术竞争的关键。”

（编译自 www.kipo.go.kr）

韩国为争取下一代移动通信标准必要专利的竞争提供支持

7 月 29 日，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与韩国信息和通信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签署了一份业务协议，以提高信息与通信领域的知识产权和国际标准的竞争力。

随着争取技术优势的竞争如火如荼地展开，上述两家机构正在积极合作，以使韩国公司有机会引领国际标准化，并在获得标准必要专利的竞争中占据优势。

自 2013 年以来，KIPO 一直在通过将混合文件格式转换为标准电子格式来构建数据库，以便审查

员可以轻松搜索和利用移动通信标准化技术合作单位——包括 WCDMA、LTE、5G 移动通信标准的标准化机构等——共同加入的 3G 合作伙伴计划（3GPP）的标准技术文件。签订上述协议后，KIPO 将向协会提供已用于专利审查的 3GPP 的标准技术文件信息。

此外，KIPO 将为培训和会议活动提供支持，以提高协会成员公司的知识产权意识。协会也计划向 KIPO 提供信息与通信领域的最新技术信息和审查员培训，以使 KIPO 能够保持住最佳的审查质量。

KIPO 信息与客户支持部门的负责人金基范（김기범，音译）说道：“通过该协议，更多的公司可以利用 KIPO 准备的信息，并为 KIPO 的审查员提供最新的信息和通信标准技术培训。我们将尽最大努力提供政策支持，使韩国企业能够引领国际

标准化，并在瞬息万变的信息和通信领域内取得标准必要专利的竞争中获得优势。”

韩国信息和通信技术协会会长崔英海（音译）表示：“这项互助合作协议是确保韩国在 6G 国际标准化领域的领导地位和关注标准必要专利的关键点，希望它能够有助于巩固我们作为 6G 标准强国的地位。通过 3GPP 综合信息系统，打造开发标准必要专利的研究基础，力争使其成为响应 3GPP 标准化的核心平台。”

（编译自 www.kipo.go.kr）

韩国知识产权局发布虚拟商品商标审查指南

鉴于人们对元宇宙及其对品牌所有者影响的认识快速提升，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发现涵盖虚拟商品的商标申请数量急剧增长，从 2020 年的 6 个增加到 2021 年的 17 个，而仅 2022 年 1 月至 5 月期间 KIPO 就受理了 717 个虚拟商品的商标申请。针对这一趋势，KIPO 发布了新的涵盖虚拟商品商标申请的审查指南，以防止申请人产生混淆并提高审查的一致性。该指南已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生效。

商品说明

虚拟商品现在可以在第 9 类下以简单的形式“虚拟 XXX（商品名称）”进行指定，例如“虚拟服装”或“虚拟鞋子”。这意味着不再需要依赖以前可以接受的例如“包含虚拟服装（虚拟商品）的计算机程序”或“可下载的图像文件（虚拟服装）”等冗长的描述。

无论如何，指定虚拟商品的类型是必要的，因为诸如“虚拟商品”之类的模糊描述由于过于宽泛而无法被接受。

虚拟商品之间的关系

以前，无论属于哪个类型，所有虚拟商品都会被认为是相似的。从理论上来说，这意味着“虚拟鞋子”将与“虚拟汽车”等多种商品发生形式上的

冲突。这必然有可能导致在完全不同的领域运营的品牌所有者之间发生纠纷。

根据新的指南，虚拟商品将根据其类型进行分类和比较，就像其实体商品一样。因此，正如在第 25 类中分别涵盖“服装”和“鞋类”的两项相似商标申请在韩国的审查实践中不会被视为冲突一样，涵盖“虚拟服装”和“虚拟鞋子”的两项申请也是如此。然而，分别涵盖“虚拟裤子”和“虚拟服装”的申请之间则会存在冲突，因为这两种商品在形式上是类似的。

实体商品和虚拟商品之间的关系

新的指南还规定，出于审查的目的，通常默认实体和虚拟商品不会被视为冲突。举例来说，一个涵盖了第 9 类中的“虚拟服装”的新申请不会被涵

盖第 25 类中的“服装”的商标所影响。

然而，如果涉及虚拟商品的申请是针对与已确定的驰名 / 著名商标相似的商标提出的，那么关于实体和虚拟商品的审查也将考虑随后提交的申请与驰名商标之间是否会存在消费者混淆的可能性。

建议

虽然有些人此前可能对虚拟商品知识产权保护持观望态度，但现在 KIPO 已经澄清了其在实体和虚拟商品相似性问题上的立场，如果品牌所有者希望确保其实体商品的虚拟表示得到保护，那么他

们现在必须在第 9 类下提交申请。由于韩国是适用首次申请原则（first-to-file）的司法管辖区，所以建议相关方尽快提出此类申请。新的申请必须单独、具体指定所有感兴趣的虚拟商品，简单的指定“虚拟商品”是不够的。

除此之外，申请人还应确保为重要的或感兴趣的商标设置的任何商标服务都包括第 9 类，特别是考虑到虚拟商品的申请活动迅速发展的情况。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纠纷调解成为解决韩国专利和商标争端的新选项

2022 年上半年提交给韩国工业产权纠纷调解委员会的调解申请，月均申请量同比增长了 27.7%。

调解机制通过当事人之间的对话和协议解决纠纷，最近成为解决专利、商标和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争端的新选择。

据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称，最近工业产权纠纷调解委员会收到的纠纷调解申请数量有所增加，从 2019 年的 45 件、2020 年的 70 件增加到去年的 83 件。今年上半年累计收到的申请数量已达 53 件，月均申请量较上年增加约 27.7%，调解完成率亦达到 50%——调解成功 23 件，不成功 23 件，进行中 6 件，撤回 1 件。

分析认为，调解申请的增加是因为与耗时长久且费用昂贵的诉讼制度相比，在困难的经济条件下，遭受专利、商标、商业秘密侵权等问题的个人和中小企业对于可以在短时间内免费解决纠纷的调解制度的兴趣有所增加。例如，今年工业产权纠纷调解委员会的调解案件平均在 2 个月（59 天）内处理完毕，比 KIPO 或法院程序分别快速 4 倍或 9 倍，有助于快速解决纠纷——根据 2021 年 12 月

KIPO 公布的数据，其作出决定的时间需 7.7 个月；韩国法院行政部门的统计结果显示，专利侵权诉讼完成一审所需的时间平均为 16.8 个月。

此外，调解的范围已扩大到商业秘密和不正当竞争纠纷，且由于制度的不断改进——例如引入了将 KIPO 决定、法院诉讼和争端解决相结合的体系，使调解的利用率有所增加，这似乎也对申请量的增加产生了影响。

工业产权纠纷调解委员会自 1995 年开始运作，旨在快速、经济地解决涉及商标、外观设计、实用新型等知识产权以及有关职务发明、商业秘密和不正当竞争的纠纷。

遭遇上述纠纷的企业和个人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委员会办公室的申请表（www.koipa.re.kr/adr）提出调解申请。如填写申请表有困难，可通过委员会秘书处（电话：16709779）获得详细的指导和帮助。申请调解时没有单独的申请费，并可以在 3 个月内收到专家的调解结果。

如果达成和解，调解结果与法院的终审判决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如果一方不遵守约定，在某些情况下它甚至可以被强制执行，使其成为解决争端的有效手段。

KIPO 工业产权保护与合作部门负责人文三燮

（音译）表示：“争端调解是冗长和昂贵的诉讼和裁决的替代方案，是公司可以有效利用的方式。我们将完善相关制度并加强宣传，让更多企业选择工业产权纠纷调解委员会。”

（编译自 www.kipo.go.kr）

印度

印度实体市场和在线市场仍然存在严重的假冒问题

尽管遏制假冒伪劣产品增长的新措施正在制定和实施之中，但假冒伪劣产品贸易仍然有增无减。就像新冠肺炎病毒一样，每一种对策都会导致假冒产品贸易发生转变并带来新的挑战。

《2018 年全球品牌假冒报告》估计，2017 年，全球线上假冒造成的损失为 3230 亿美元，高端消费品遭受的线下和线上损失为 980 亿美元。

假冒带来的不仅仅是经济损失。假冒产品中使用的不合格零部件也构成健康和安全风险，尤其是假药可能会对公众健康造成损害，并带来生命危险。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与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发布的一份报告，2016 年，假药国际贸易额达到 44 亿美元。

在新冠疫情期间，由于人们对药品、防护设备和检测工具的需求较大，这场危机为造假者带来了新的机会，假冒变得更加猖獗。例如，根据 OECD 主席 2020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新冠疫情期间假药贸易”的说明，美国国土安全部下属的国土安全调查局报告了 668 次与疫情有关的扣押行动，涉及假冒口罩以及对新冠几乎没有疗效的假冒药品。

印度的假冒

在印度，在线和实体市场中的假冒问题也很严重。在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的《2020 年假冒和

盗版恶名市场审查报告》中，一家印度网站被列入最恶劣的假冒产品销售在线平台名单。孟买、加尔各答和新德里的几个知名市场也被列入销售假冒商品的恶名实体市场名单。例如，据报道，孟买的赫拉潘纳（Heera Panna）市场是假冒手表、鞋子、服装、配饰和化妆品的集散地。审查报告还称，在这些地点采取执法行动既昂贵又具有挑战性，确保突击检查的有效性也是如此。

法律框架

印度打击假冒的成文法主要是《商标法》，该法针对商标假冒规定了民事和刑事救济措施。《版权法》还规定了针对侵权者的民事和刑事救济措施。

印度有承认和保护外观设计、专利和地理标志的成文法。然而，可用的救济措施只是民事性质的。

其他立法，例如《药品和化妆品法》以及《食

品安全和标准法》，在防止假冒产品方面也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在药品和食品领域。法律授权执法机构扣押和没收掺假、假冒或贴错标签的商品，并吊销参与此类假冒活动者的制造许可证。

边境措施

线上和线下假冒不仅仅存在于国内生产中，还涉及假冒产品进出口。在印度，《1962 年海关法》和《2007 年知识产权（进口商品）执法规则》禁止进口侵权商品。权利人可以在海关登记商标，以阻止进口任何侵犯其商标的产品。

刑事审查

印度《商标法》第 103 条和 104 条规定了不少于 6 个月的监禁，该期限可最长延长至 3 年；不少于 5 万卢比的罚款，虚假申请商标以及销售带有虚假商标的商品至多可处以 20 万卢比的罚款。

《商标法》第 115 条赋予了相关警察搜查和扣押侵权与假冒产品的权力。警察在开展突击检查前必须从商标注册官处获得意见书。如果警察拒绝采取行动，权利人可向地方法官提出投诉。地方法官会指示警察采取行动，并提交一份关于造假者的信息报告。

搜查令也可以通过联系地方法官获得。这种情况不需要商标注册官的意见。在三洋电机公司诉德里邦（Sanyo Electric Co v State of Delhi）一案中，德里高等法院认为，法院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93 条签发的搜查令可以执行，无需满足《商标法》第 115（4）条规定的要求。法院可能会根据特定案件的事实情况向注册官征求意见。

民事执法

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民事诉讼受《民事诉讼法》和《2015 年商业法院法》约束。根据《2015 年商业法院法》，商业法院有权对知识产权案件作出简易裁决。近期，几起诉讼案已进行简易裁决，从而节省了漫长的庭审时间。

权利人可以向对相关案件具有金额和地域管辖权的地区法院或高等法院提起诉讼以获得禁令救济，并可寻求损害赔偿或要求移交账目。权利人还可以在这些民事诉讼中获得临时救济，包括在诉讼未决期间对侵权者发出临时禁令，以及对侵权产品进行突击搜查。

上述民事救济也适用于打击网络造假者。然而，有效打击网络造假者需要多管齐下的策略，例如在线监控以及查看实体办公室和仓库。对网络造假者进行实际调查是必要的，因为这有助于识别供应链、网站所有者、支付受益人等。如果网络造假者通过新名称或域名来规避禁令，仍然可以通过锁定侵权者的物理网络、扣押其仓库和办公室中的商品、甚至没收其银行账户来有效执法。

在线打击假冒

《信息技术法案》(ITA) 对互联网中介机构（例如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电子商务网站和在线支付网关）的责任作了规定。在 ITA 规定的某些豁免情况下，中介机构可以通过限制其责任来申请安全港保护。尽管如此，权利人仍然可以向法院寻求针对中介机构的具体删除指示，以减少网络侵权。

应对日益严重的假冒威胁

国家知识产权政策

印度企业深受假冒的影响，尤其是在网购呈指数级增长的情况下。考虑到这一点，印度制定了国家知识产权政策，以减少假冒以及提高人们对知识产权的认识，这可能会阻止潜在的侵权者涉足假冒贸易。该政策强调需要强化各级执法机构的能力，包括提高各邦警察队伍中的知识产权小组的能力。这些小组非常活跃，特别是在提高知识产权意识和为执法机构（包括海关和司法机关）开展培训计划方面。

议会委员会的报告

2021 年 7 月 23 日，印度议会的商业常务委员

会（议会委员会）向议会上议院（Rajya Sabha）提交了关于《印度知识产权制度审查》的第 161 份报告。议会委员会承认假冒和盗版对知识产权的威胁越来越大，并建议制定具体立法来遏制印度的假冒和盗版。该报告还认为，应设计一种方法，尤其是从经济角度，来评估假冒和盗版造成的收入损失以及所犯罪行的程度。议会委员会还建议成立一个单独的知识产权执法中央协调机构，以促进各部委、部门和政府机构协调开展工作。

互联网中介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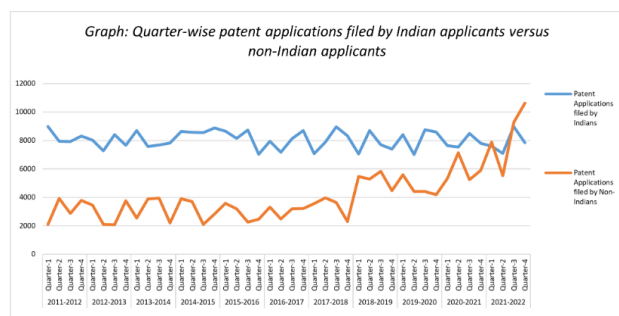
印度法院现在对互联网中介机构的审查也越来越严格，中介机构享有的安全港保护范围正在缩小，承担的防止网络侵权的责任却在增加。《印度域名争议解决政策》（INDRP）是解决印度域名相关问题的一种有效的法律框架。任何人都可向解决 INDRP 问题的行政机构“印度国家互联网交易中心”投诉他人注册与其名称或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in”域名。该机构提供一种快速有效的申诉救济机制，这种程序具有仲裁性质。

（编译自 www.lexorbis.com）

印度 5G 专利申请达到历史较高水平

近日，印度政府宣布了一条消息——在实施该国新的知识产权制度之后，2022 年第 1 季度印度国内申请人的申请数量首次超过了外国申请人。印度商业与工业部在一份新闻稿中指出，在总计 19796 份的申请中，有 10706 份是由印度申请人提交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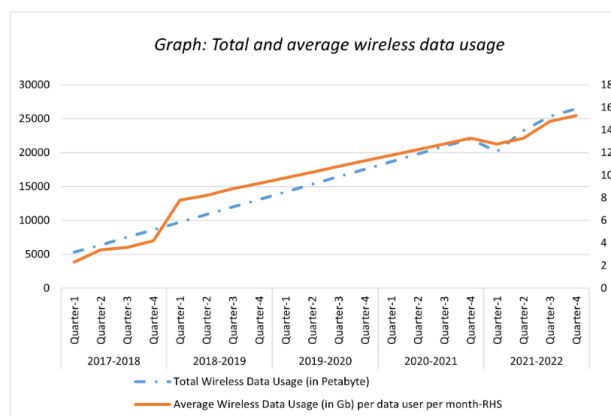
图 1：印度商业与工业部在 2022 年 4 月 12 日的新闻稿中发布的数据



除了这一值得关注的数字外，低成本手机和价格合理的数据——印度的每十亿字节（GB）的数据成本最低——使印度成为移动数据使用率最高的国家之一。如图 2 所示，根据《2021—2022 年经济调查（Economic Survey 2021-2022）》，印度的移动数据使用量多年来呈指数级增长，无线数据使用量从 2016 年 6 月的每月 39 拍字节（PB）增加到 2018 年 9 月的 4178PB，到 2022 年的 1 月增加了 6 倍之多，达到 26470PB（1PB=100 万 GB）。平均无线数

据使用量也从 2017 年 3 月的 1.5GB 上升至 2022 年 1 月的 14.75GB。

图 2：《2021 年至 2022 年经济调查》显示的无线数据总使用量和无线数据平均使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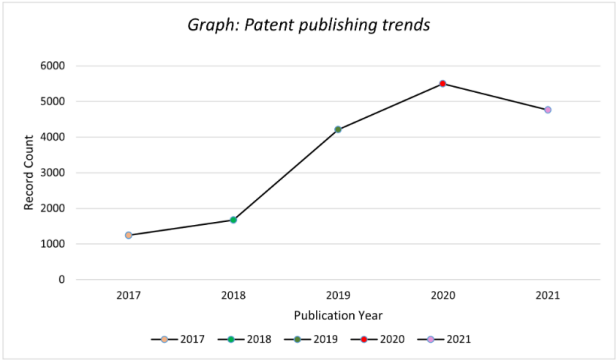
鉴于印度消费者惊人的数据使用量，该国的电信业发展的下一个符合逻辑的步骤将是采用 5G 技术来管理日益增长的数字经济的数据需求。5G 或第五代技术是蜂窝技术的最新迭代，旨在提供可靠的通信、无缝覆盖、高数据速率和低延迟的数据服

务。它有望提高能源、频谱和网络方面的效率，以及使用上述网络的其他系统的效率。除了提供更快、更可靠的接入服务外，5G 还将充当连接数十亿物联网设备的信息管道。在 5G 使用方面，预计到 2025 年，全球 20% 的人口将使用 5G 技术。在现实场景中，5G 技术最重要的应用是人工智能和物联网、游戏、改善零售体验、大数据的处理与分析等。5G 还将确保在 3D 全息图、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方面的重大改进，以为人际联络创造更新、更好的机会。

随着 5G 在印度和全球范围内掀起一场新的工业革命，知识产权保护对于争夺主导地位的公司将是至关重要的。虽然 4G 技术的开发主要由美国和欧洲的公司主导，但迄今为止，中国和日本的组织在 5G 开发方面处于领先地位，并据称在全球提交的 1000 多万份相关专利申请中，拥有最多的活跃和（美国或欧洲）已授权自我声明的 5G 同族专利。随着 5G 应用市场需求的逐渐形成，印度市场中的公司也在专注于保护印度的知识产权，这一点也反映在该领域专利申请的增长上。

一项对 2017 年至 2021 年间在印度提交的 5G 领域的专利申请的调查显示，在 2018 年以前申请量一直比较平稳，2018 年之后出现了显著增长，一直持续到 202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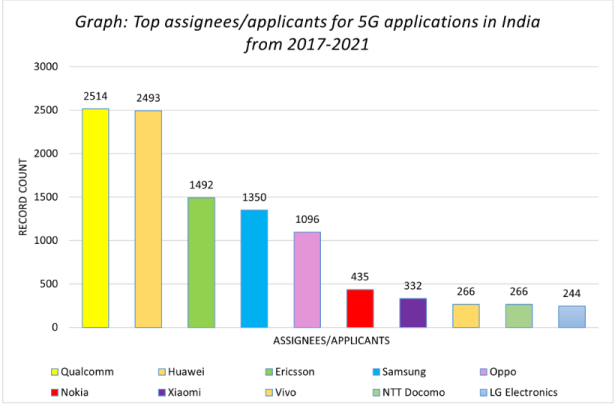
图 3：专利公布趋势（出自《德温特世界专利指数》）



如图 4 所示，在这一时间段内，5G 应用的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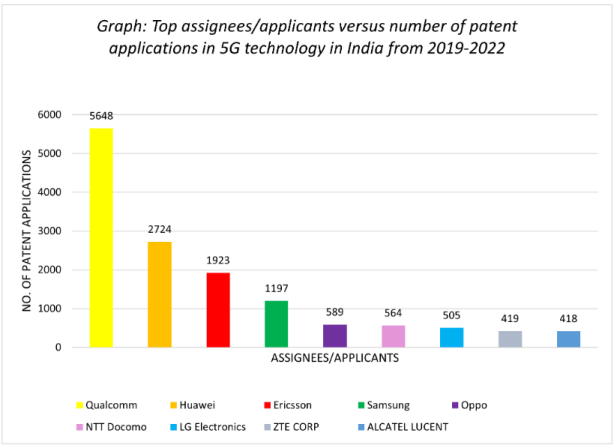
大申请人是高通公司和华为公司，其次是爱立信公司和三星公司。

图 4：2017 年至 2021 年印度 5G 应用的主要受让人 / 申请人（出自《德温特世界专利指数》）



如图 5 所示，仔细观察这些申请可以发现，对于根据国际专利分类 H04W 和 H04H 提交的申请，自 2019 年以来，排名靠前的申请人是高通公司、华为公司、爱立信公司、三星公司和 OPPO 公司。其中大多数申请涉及与用户设备、无线通信、上行链路、指示形成、区块链云相关的技术，其次是通道状态信息和射频相关技术。

图 5：2019 年至 2022 年印度 5G 技术的主要受让人/申请人与专利申请量（出自《德温特世界专利指数》）



电信行业将继续在印度经济增长中发挥重要作用。根据《2021 年至 2022 年经济调查》，互联网用户已从 2015 年 3 月的 3.0233 亿增加至 2021 年 6

月的 8.3371 亿，其中 96% 的用户拥有宽带连接。除此之外，结合政府鼓励电信行业参与者并推动其“数字印度”运动的各种计划可以推断出，在 5G 相关技术的专利申请和保护方面，印度已经成为重

要的司法管辖区之一。预计到 2022 年底，印度专利局（Indian Patent Office）将会接收更多的 5G 申请。

（编译自 www.epo.org）

菲律宾

菲律宾呼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继续为东盟提供支持

近期，在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成员国大会第 63 届系列会议期间，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以东盟知识产权合作工作组（AWGIPC）主席的身份呼吁有关各方继续为东盟提供更多的支持，以在建设一体化数字经济的过程让知识产权的作用发挥到极致。

身为 IPOPHL 局长并兼任 AWGIPC 主席，巴尔巴讲道：“AWGIPC 一直在强调借助数字化转型来强化东盟知识产权体系的重要性，并与所有的利益相关方保持着紧密的联系，以响应 2021 年第 53 届东盟经济部长会议所发出的号召。”

巴尔巴指出，基于当前的数字经济以及第四次工业革命的背景，以及各国需要尽快推动经济复苏进程的需求，东盟的一些部门机构已经将知识产权议题纳入到其倡议以及中期战略框架之中。

这些战略文件和倡议包括：《东盟数字一体化指数（ADII）》《东盟数字一体化框架行动计划（DIFAP）》《东盟电子商务协定》《第四次工业革命（4IR）综合战略》《东盟创新路线图》以及《东盟全面复苏框架》。

巴尔巴表示：“这些战略计划所提出的知识产权条款表明，人们已经普遍意识到知识产权在培育数字空间创新和创造力文化的过程中所起到的重要作用。”

他补充道：“除了上述这些区域性的数字化工作，AWGIPC 还会进一步提升东盟知识产权门户网站的质量，以支持东盟的各项数字举措。”

实际上，AWGIPC 此前也表示，东盟成员国正考虑将《1995 年东盟知识产权合作框架协议（AFAIPC）》调整成为一个现代、与时俱进且具有前瞻性的协议，并与相关地区和全球的发展息息相关。

促进与 WIPO 的合作

在发表演讲的过程中，巴尔巴还就 WIPO 为 AWGIPC 提供的支持表示了感谢。

一方面，WIPO 制定出了《2019 年到 2025 年 WIPO—ASEAN 知识产权区域技术合作实施和监测计划》（RTCIP）。RTCIP 涵盖了《2016 年到 2025 年东盟知识产权行动规划》中的 37 项可交付成果，并成为了 WIPO 和东盟优先工作事项的监督框架。

巴尔巴指出：“我们期待与 WIPO 及其成员加强合作。借助 WIPO 的支持和部分干预措施，我们

将能够完成《2016 年到 2025 年东盟知识产权行动计划》中提出的、有关加快完成可交付成果的目标。我的任期将会在 2023 年 3 月份结束，届时我们将完成 75% 的目标任务。”

同时，巴尔巴还对 WIPO 亚太和新加坡办事处（WSO）表示了感谢。

他讲道：“WSO 一直在为东盟地区提供支持，

这些举措包括为东盟的知识产权局提供能力建设培训项目，为东盟企业提供在线的知识产权课程，与知识产权从业人员进行接触，以及与那些在相关地区提供知识产权技术援助的合作伙伴展开对话等。在未来的几年里，我们希望能够与他们进一步加强彼此之间的合作。”

（编译自 www.inapi.cl）

菲律宾与法国合作推广有关农业和食品的地理标志

2022 年 7 月 27 日，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与法国国家起源与质量研究所（INAO）签署了一份合作备忘录，旨在建立起一个共同推广地理标志以及提升农业和食品产品竞争力的合作框架。

根据合作备忘录，IPOPHL 承诺会继续提升人们对于地理标志保护重要性的认识程度，并会协助 INAO 在当地开展相关的能力建设活动。

与此同时，INAO 也承诺要与 IPOPHL 分享其在推广法国地理标志过程中所采取的最佳实践以及积累下的宝贵经验。此外，INAO 还会就如何开展申请审查工作、如何对农业和食品产品地理标志进行监管与监督以及如何帮助当地农业和食品产业集团提高开发、注册和保护地理标的能力等问题提供培训。

对此，IPOP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讲道：“鉴于地理标志所能带来的价值，这种合作伙伴关系将可以加深两国对于地理标志的理解和使用程度。同时，这也可以提高菲律宾产品的竞争力，提升这些产品的出口潜力，并对国家促进经济复苏的整体目标作出贡献。”

巴尔巴补充道：“与 INAO 开展的合作也是对菲律宾推动地理标志保护制度所作努力的一种补充。IPOPHL 在近期刚刚敲定了有关地理标志注册的细则。这些规则已提交至菲律宾贸易和工业部

（DTI）进行审查，并有望在短期内获得新任 DTI 部长的批准。”

截至目前，IPOPHL 已经在全国范围内完成了下列地理标志的注册工作：Guimaras Mangoes（吉马拉斯芒果）、Tau Sebu T’nalak（宿务编织布）、Cordillera Heirloom Rice（科迪勒拉传家宝大米）和 Bikol Pili（比科尔霹雳果）。

其他获得保护的地理标志则包括：Davao Pomelo（达沃柚子）、Camiguin Lanzones（卡米金椰色果）、Davao Cacao（达沃可可豆）、Kalinga Coffee（卡林阿咖啡）、Antique’s Bagtason Loom（安蒂克的巴格塔松织机）、Aurora’s Sabutan Weave（奥罗拉的沙布坦编织物）、Samar’s Basey Banig（萨马的巴塞垫子）以及 Basilan and Zamboanga’s Yakan Cloth（巴西兰和三宝颜的雅坎服饰）。

地理标志是一种用于识别某些产品的质量、声誉或其他特征与其原产地存在着密切联系的标记。因此，这是一种非常高效的品牌推广工具，其可以提升客户对相关产品的兴趣和信息，并吸引到更多的投资者。

INAO 的日常工作是审批、检查和监管农业与食品地理标志在法国与其他国家的保护情况。

根据《2021 年世界知识产权指标》，截至 2021

年 9 月，在欧盟各成员国中，法国的地理标志数量排在第 8 位，达到了 5419 件。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菲律宾与韩国专利信息院共同开发自动化战略

近期，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参与了一项由韩国专利信息院（KIPI）发起的深入研究，旨在推进 IPOPHL 服务的自动化进程。

上述研究将会为 IPOPHL 的流程自动化工作提出中期以及长期的战略建议。

IPOP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讲道：“我们一直在努力能够让更多的人使用到我们的服务，而此举也让国际社会开始对我们的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和流程表现出了兴趣。我们对此感到非常高兴。对于 IPOPHL 来讲，这是一个从更宽广的战略角度看清楚我们当前的体系并推动我们的行政机构继续提升经商便利性的好机会。”

KIPI 的国际合作团队在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6 月 23 日期间对总部位于达义市的 IPOPHL 进行了访问，目的是掌握有关 IPOPHL 体系的基础性知识并找出那些能够利用 KIPI 自动化解决方案套件解决的各项挑战。

IPOPHL 的团队展示了该局内部流程和外部服务的核心内容，例如检索系统、在线营销策略、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的创新成果、归档服务、客户支持服务以及知识产权数据库等。

KIPI 的国际合作团队由多位知识产权制度的研究人员所组成，这些研究人员曾访问过不同国家的知识产权局以开展咨询合作。据统计，自 2013 年以来，这个团队已经与 21 个国家的知识产权机构进行过协商。

KIPI 国际合作团队的项目经理尹顺燮（Soon Sup Youn）表示：“咨询项目主要为了分享知识。我

们在对不同知识产权局进行参观访问的期间分享了我们的经验。同时，我们也获得了相关国家在制定其知识产权制度时所积累下的专业知识。”

值得一提的是，KIPI 分别在 2016 年至 2019 年期间以及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与阿联酋和巴拉圭展开过合作，这两个项目对于提升 KIPI 知识产权服务质量而言至关重要。

尹顺燮补充道：“我们始终致力于在开展磋商与落实项目时与有关各方建立起紧密的合作关系。这也是为什么我们会看到两国在改善知识产权制度的过程中均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果。”

尹顺燮还指出：“我们正在推动有关知识产权的自动化项目，并会让其与相关国家的制度保持一致。”

KIPI 目前正在探索研究一个可用于检索所有类型知识产权的集中式平台，以及一个可允许 IPOPHL 与菲律宾本地和国际合作伙伴无缝分享数据的知识产权数据分配平台。

巴尔巴表示，与 KIPI 开展合作有助于该局实施其“六点光明议程”。

巴尔巴讲道：“从我们的光明议程来看，我们需要建立起全面的合作伙伴关系以提供面向未来的服务。特别是，我们的目标是帮助利益相关者在最大程度上充分利用好知识产权制度以从疫情中迅速恢复过来。”

IPOPHL 与 KIPI 共同开展的知识产权自动化咨询项目将会在 2022 年 11 月结束。不过, IPOPHL 在未来可能会与韩国政府开展更加深入的合作。

作为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的附属公共机构, 此次 KIPI 派出的代表团成员还包括研究员李承淑 (Seung Sook Lee)、李赫俊 (Hyuk Jun Lee)、李钟

铉 (Jong Hyun Lee) 以及助理研究员郑基硕 (Ki Suk Jung)。

KIPO 此前一直都是 IPOPHL 专利审查高速路项目以及多场商业研讨会活动的合作伙伴。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启动版权意识提升项目

近期,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IPOPHL) 启动了 6 个全新的项目, 旨在提升版权意识并为那些缺少经济来源的艺术家提供必要的支持。

这些 2022 年的新项目由多位艺术家共同提出, 并由版权和相关权办公室 (BCRR) 开展的“版权+项目”提供资助(资助金额为 120 万菲律宾比索)。上述“版权+项目”是 BCRR 的旗舰计划, 旨在帮助那些遭到边缘化的创作者通过注册的形式来保护好自己的版权并获得相应的经济和文化收益。

IPOP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 (Rowel S. Barba) 讲道:“我们的‘版权+项目’将会帮助菲律宾的艺术家充分了解其版权和相关权的状况。此举会实现我国总统费迪南德·马科斯 (Ferdinand R. Marcos) 的追求。他在第一次国情咨文中重申了要加快菲律宾艺术家复苏进程的必要性。”

马科斯在发表演讲时将知识产权问题列为整个创意产业所面临的挑战之一。

巴尔巴补充道:“IPOPHL 会一直坚定地努力实现这一紧迫的国家目标, 即提升菲律宾艺术家的地位。正如马科斯总统所强调的那样, 我们应该感谢艺术家群体为我们带来的文化自豪感和身份认同感。”

为作家、舞蹈家和画家提供支持

“妈妈在某些季节中写作 (In Certain Seasons Mothers Write)”是一个由菲律宾文化中心的互文部

等机构共同推出的一个项目, 目的是在新冠肺炎疫情暴发期间为那些创作出书面作品的妈妈们提供支持。

该项目的支持者们表示, 他们此前在网络上只能看到大量的男性文学作品。因此, 互文部将这个空白地带看成是一个机会窗口, 并以此来展示母亲们的事迹以及她们在疫情封控期间作出的努力。

“残障人士之舞”则是一项旨在探索和推广那些将生理缺陷纳入考量的舞蹈作品的项目。据悉, 大量体育科学领域的专家将会参与到舞蹈动作的研究工作之中。同时, 这个项目的目标还包括利用舞蹈来让人们充分了解了残障人士这个群体。

“Indayog 夏令营”是一个在今年 4 月于马里基纳市举办的舞蹈工作坊。这个夏令营为人们提供了有关民谣、芭蕾、现代、爵士、嘻哈、舞厅、韩国流行音乐以及形意舞的培训课程。这个项目的发起人兼艺术总监罗纳德·文森特·索利文 (Ronald Vincent Soliven) 表示, 在看到一些生活在城市的父母无法为孩子们提供娱乐课程时, 他便决定为这些孩子提供一条通过舞蹈发掘艺术、文化和版权的途径。

菲律宾自由作家协会 (FWGP) 是一个由来自

菲律宾不同地区的自由作家所组成的组织。这个组织正在制作一本名为《保护作家作品》的电子书，以回答在图书行业中出现的有关知识产权的常见问题。在看到作家的文学作品仍然难以获得充分保护这个问题以后，FWGP 希望有关各方可以提供更多有关知识产权、版权以及各类正规协议与合同的信息。

为了突显出动画师和数字技术专业人士所作出的贡献，图尔多克动画工作室(Tuldok Animation)正在制作一部名为《Atin'to》的短片。这是一部关于激发创造力、原创想法以及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动画纪录片。据悉，制作方会采访一些菲律宾的创意人员和艺术家，并以不同的动画风格来呈现与分享他们的故事。

与此同时，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创意城市碧瑶，来自当地的记者欧菲尔迪翁·洛比恩(Eufeldion M. Lobien)正在积极推动一个“英雄壁画—名人墙项目”。这个项目为人们展示了一组描绘了科迪勒拉运动名将的壁画，而这些明星的出现也让当地的体育文化氛围变得尤为浓厚。碧瑶的艺术家们在今年7月完成了上述壁画，以供居民和游客欣赏。

IPOPHL 版权和邻接权部门(BCRR)的负责人爱默生·库约(Emerson G. Cuyo)表示，在2022年推出的“版权+项目”会覆盖到那些为自己的手工艺品带来独特元素的行业。

他指出，在每个人都能享受到 BCRR 的注册服务并获得该部门的支持以后，相关的行业一定是会从中受益的。BCRR 会努力让当地的艺术家成为自己版权作品的真正主人。

库约还透露，BCRR 可能很快就要加入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冠响应倡议下的版权保护项目。该项目试图通过扩大获取教科书和其他教育参考资料的途径来降低疫情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偏远地区的教育水平的影响。

库约讲道：“我们将会继续解决知识产权信息匮乏这一问题。在这场斗争中，我们相信，通过分享当地艺术家的事迹以及帮助更多人获得教育书籍，一定可以实现我们想要的那种变化。”

此外，这位 BCRR 的负责人还呼吁艺术家们提出更多可以让不同行业受益的提案。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巴西

巴西工业产权局在 WIPO 大会期间签署合作协议

近期，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在参加于瑞士日内瓦举办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大会期间签署了新的合作协议。

2022年7月18日，INPI与日本专利局(JPO)签署了一份合作备忘录。双方在未来将会开展下列

活动：就两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发展交换信息；就一些机构在促进知识产权领域创新和拓展合作伙伴关系过程中所采取的良好实践以及积累下的经验展开探讨；共同为各地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团体提供知识产权培训。

就在同一天，INPI 还和巴西驻日内瓦世界贸易组织和其他经济组织代表团签署了一份意向书。签订这份协议的目的是为了让 INPI 学院的学生和教授们参与到上述代表团的国际贸易培训计划中。

此外，2022 年 7 月 19 日，根据在今年 3 月双方签署的一份谅解备忘录，INPI 还和法国国家工业

产权局签署了一份涉及 2022 年至 2023 年工作规划的协议。根据这份协议，上述两家知识产权机构将会展开各类信息交流和培训项目，并会携手打击假冒行为和促进创新。

（编译自 www.gov.br）

巴西开展大规模打击侵权在线音乐服务的行动

作为第 4 波“404 行动（Operation 404）”的一部分，巴西执法机关协调开展了一系列行动。“404 行动”由国际唱片业协会（IFPI）及其巴西代表组织 Pro-Música Brasil 支持，旨在打击互联网上的侵权服务。

该行动是同类行动中规模最大的行动之一，涉及一系列打击未经许可提供音乐服务的行动，其中包括 400 多个侵权的音乐应用程序，这些应用程序的总下载量已超过 1000 万次。

巴西司法和公共安全部、巴西 11 个州的打击网络犯罪的警察部门、美国国土安全调查局和英国伦敦市警察局打击知识产权犯罪机构就上述行动开展了合作。

IFPI 全球内容保护和执法主管梅丽莎·莫吉亚（Melissa Morgia）在评论此次行动时称：“由于巴

西主管机关与美国和英国机构的协调合作，作为‘404 行动’的一部分，此次行动关闭的未获许可的音乐服务的数量最多。”

莫吉亚称：“我们感谢并赞扬所有参与实施这些行动的机关和机构，感谢他们在保护音乐创作者的内容方面的持续合作和支持。”

Pro-Música Brasil 的总监保罗·罗莎（Paulo Rosa）补充说：“这项行动对日益严重的未获许可音乐应用程序问题产生了特别的影响——向所有此类服务的运营商发出了一个明确的信息，即他们必须停止侵权活动。”

“这些服务从音乐中获利，同时危及巴西充满活力和多样化的音乐生态系统的发展。我们将继续支持在必要时采取行动。”

（编译自 www.ifpi.org）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注册第 100 个地理标志



在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7 月 26 日发布

的《工业产权公报》中，“Região de Tanguá（坦瓜地区）”成为了获得承认的原产地名称（Denominação de Origem），其使用范围包括多个橙子（Citrus sinensis）品种，即 Seleta、Natal Folha Murcha 和 Natal Comum。

“Região de Tanguá”原产地名称所包含的区域

全部位于巴西里约热内卢州（Rio de Janeiro）的伊塔博拉伊（Itaboraí）、坦瓜（Tanguá）、里约博尼图（Rio Bonito）和阿拉鲁阿马（Araruama）镇境内，总面积约 8.525 平方公里。

该原产地名称是 INPI 认可的第 100 个地理标志

（Indicação Geográfica），已获承认的地理标志包括 32 个原产地名称（23 个国内原产地名称和 9 个国外原产地名称），以及 68 个来自各国的原产地标志（Indicações de Procedência）。

（编译自 www.gov.br）

智利

智利工业产权局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近期，在参加于瑞士日内瓦举办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成员国大会第 63 届系列会议期间，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局长洛雷托·布雷斯基（Loreto Bresky）参加了一系列的多边会议，目的是帮助该局开展更多的国际合作并将工业产权当成是支持经济发展的工具。此外，布雷斯基还希望能够借此机会利用知识产权来推动一些专门针对女性和中小型企业的项目。

在会议期间，INAPI 与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签署了一份合作协议。此举标志着双方将会继续维持现有的合作伙伴关系。同时，INAPI 和 KIPO 还共同宣布了多个旨在支持女性创新工作的新项目和活动，并就如何对各个生产部门的工业产权进行估值等问题展开了探讨。

区域性合作

根据智利代表团的日常安排，布雷斯基还与来自哥伦比亚、墨西哥和秘鲁的同仁进行了会面。上述国家均是太平洋联盟的成员。在会谈期间，有关各方希望能够开发出一种可用于通过战略性使用工业产权来帮助各国中小型企业发展壮大以及提升竞争力的工具。

此外，考虑到 INAPI 目前已经被指定为《专利合作条约》（PCT）下的国际检索单位（ISA）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人们还提出了一些有关

如何促进 PCT 体系发展的建议。正是这个体系让智利转变成了一个通向国际专利制度的门户。

同时，与会者还意识到了要促成生态系统中主要参与者进行合作的必要性，特别是要让更多的申请人充分使用到专利审查高速路（PPH）项目。

为此，包括智利在内的工业产权区域合作体系（Prosur）成员国的工业产权局代表共同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以继续实施相应的专利审查加速项目。具体来讲就是这些已经建立了 PPH 的 Prosur 成员国之间可以相互交换有关申请专利性审查的信息，并以此来避免重复作业，加快授权程序，以造福相关地区的申请人和发明人。

另一方面，INAPI 还参与了第 2 届工业产权与性别网络大会，并成立了 3 个技术行动委员会。其中，葡萄牙语被指定为官方语言。

INAPI 与伊比利亚—美洲工业产权和发展促进

计划（IBEPI）的成员也举办了会议，对 2022 年至 2023 年的战略规划交换了意见。上述战略规划旨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以促进相关地区的研究与商业化工作。

日程安排

智利驻世界贸易组织（WTO）大使索菲亚·博萨（Sofia Boza）以及由布雷斯基带领的智利代表团在日内瓦受到了 WIPO 总干事邓鸿森（Daren Tang）的热情招待。预计邓鸿森将会在今年 10 月对智利进行访问。

值得一提的是，由 INAPI 提出的性别议程在此次会议上得到了较高的关注度，这是该机构采取的

重大战略举措之一。此外，有关各方也谈到了 INAPI 自疫情暴发以来是如何通过战略性地使用工业产权来帮助当地中小型企业的。

另一方面，“WIPO GREEN”项目也为智利战略产业的发展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同时，从开展技术转让的角度来看，“INAPI Running 竞赛”大幅改善了该国的创新和创业生态系统。

最后，有关各方还就《第 21355 号法案》的成功实施以及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的生效等议题展开了探讨。上述《第 21355 号法案》旨在让智利的工业产权制度变得更加现代化。

（编译自 www.inapi.cl）

多家企业开始在智利使用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

爱阁食品公司（Agrosuper）、Wenco 公司以及菲利普·罗斯柴尔德男爵集团（Baron Philippe de Rothschild）成为了在智利首批使用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的企业。

智利所加入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目前总共拥有 128 位成员。借助这个途径，人们只需要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提交一份单一的申请便可以在多个国家和地区中为自己的商标寻求保护了。

据智利外交部国际经济关系副部长（SUBREI）的估计，智利当前总共有 7600 家出口企业。在这其中，截至 2020 年，已经有 1522 家公司首次向国外发送了货物。

对此，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局长洛雷托·布雷斯基（Loreto Bresky）表示：“让这些公司拥有越来越多可以进入新市场的工具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这也是为什么我们相信马德里体系会成为一种能够为用户提供更多价值的工具。他们现在可以选择以一种更加简单、更加高效以及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来在境外保护其品牌权利。”

在《马德里议定书》为智利带来的诸多经济利益之中，最为突出的一点就是未来申请人将只需要支付一笔单一的费用。而且，智利的申请人也无需再在每一个目标国家和地区当中聘请不同的代理机构了。由于马德里体系允许人们以西班牙语提交申请，因此智利的申请人也可以因此而节省下一笔昂贵的翻译费用。

另一方面，通过马德里体系，申请人也不用再去经历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审查程序，并因此而节省下了宝贵的时间。当然，由于申请人只需要提交一份单一的申请，因此其需要自己的申请中指定到所有的成员。

首批使用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的智利公司

Wenco 公司成为了智利最早使用马德里体系的企业之一。在其成立将近 50 年之后（始创于 1954

年)，该品牌在全球范围内正在经历着一个高速扩张时期，特别是在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和秘鲁等国。

Wenco 子公司 Greenplast 的总经理瓦伦丁·马丁内斯（Valentín Martínez）讲道：“作为一家将创新融入到 DNA 的企业，我们始终关注正在实施的各种新实践和新程序。这使我们能够继续充分保护好我们的知识资产，从而保持在市场的前沿地带。”

此外，菲利普·罗斯柴尔德男爵集团也对这一消息表示了欢迎，并决定在马德里体系生效的第一天就开始使用这套机制。目前，该公司 97% 的产品都是用来出口的，而亚洲（占比 37%）、北美（占比 18%）和南美（占比 18%）则是他们的主要目的地。

该品牌的总经理伊曼纽尔·里法德（Emmanuel Riffaud）表示：“对于我们以及全球所有具备全球影响力的酒厂来讲，马德里体系的生效都是一则好消息。这可以让我们能够集中、便捷且高效地注册我们的品牌。它将成为出口商的绝佳工具。”

与此同时，爱阁食品公司的营销经理文森特·多明格斯（Vicente Domínguez）也强调了这一进展，并表示很高兴他们成为了最早使用马德里体系的企业之一。他讲道：“成为推动品牌国际知识

产权保护工作的先行者将会成为我们这家企业的宝贵资产。我们将会采取相应的战略以加强自身在国际市场上的地位。”

值得一提的是，爱阁食品公司以及菲利普·罗斯柴尔德男爵集团都是律师事务所 Alessandri Abogados 的客户。因此，针对上述事件，该律所的合伙人罗德里戈·贝拉斯科（Rodrigo Velasco）讲道：“我们为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的启动而感到自豪。我们会继续在我们的出口客户中推广这一体系，其中涉及的产品主要是葡萄酒、食品以及一些服务与技术应用。”

同样地，来自 Carey 知识产权和信息技术事务所的合伙人弗朗西斯科·凯里（Francisco Carey）也表示，他希望马德里体系能够成为当地企业非常有用的工具，特别是通过开展品牌保护工作而进军国际市场。”

充分使用智利的商标制度

马德里体系的生效正值智利对于知识产权的高需求之际。根据 INAPI 提供的最新数据，由智利居民提交的商标申请已经占到了全部申请总量的 73%，剩下 27% 的申请则是由外国申请人提交的。

（编译自 www.inapi.cl）

其他

德国专利商标局：PCT 申请现在可以在没有签名的情况下提交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申请人可以通过 ePCT 在线轻松提交指定德国专利商标局（DPMA）为受理局的国际专利申请（PCT 申请）。ePCT 是一个安

全的网络系统，功能非常广泛。用户可以使用其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账户登录访问 ePCT，进而访问国际局（IB）存储的最新文献数据和文档资

料。访问机密信息则需要严格的身份验证。这意味着用户需要一个密码和第二个身份验证因素，例如由手机应用程序生成的一次性密码——就像网上银行一样。

用户可以通过 ePCT 向 PCT 受理局提交新的国际申请，受理局现在也包括 DPMA。用户不需要通过签名卡添加签名。当然，用户仍然可以通过 DPMA 的电子文件系统 DPMAdirektPro 和欧洲专利局的工具 eOLF 向作为受理局的 DPMA 提交 PCT

申请。

为了让用户能够使用 ePCT 向受理局 DPMA 提交申请，DPMA 已修改《德国专利商标局电子法律交流条例（Verordnung über den elektronischen Rechtsverkehr beim Deutschen Patent- und Markenamt）》。经修订的条例已于 2022 年 7 月 1 日生效。

（编译自 www.dpma.de）

爱尔兰：艺术家在作品转售时享有更多的权利

根据爱尔兰副总理（Tánaiste）和企业、贸易和就业部部长里奥·瓦拉德卡（Leo Varadkar TD）签署的新规定，艺术家将在对其作品的转售中享有更多权利。

当艺术家创作的一件作品随后被画廊或艺术品经销商转售时，他们应向该艺术家支付版税。艺术家有权获得有关此类销售的信息，例如销售日期和支付的价格，以便他们可以计算和索取其应收的转售版税。但在某些情况下，艺术家收到对此类询

问的答复需要很长时间。到目前为止，如果艺术家收不到上述信息，他们唯一的办法就是在爱尔兰高等法院（High Court）提出起诉，而这可能会产生高昂的费用。

但是从新规定实施起，艺术家将有权在提出请求后 30 天内获得有关其艺术品转售的信息，并且可以在下级法院——即巡回法院（Circuit Court）提起诉讼。

（编译自 enterprise.gov.ie）

波兰新工业产权法提案旨在缩短商标程序的时间

目前，波兰关于新工业产权法的工作正在进行中。2022 年 4 月，波兰政府提交了由波兰专利局和经济发展和技术部拟定的提案，以向公众征询意见。该提案包括对知识产权实践的多项修改，目的是对保护工业产权的机构和程序进行规范，提出保护专有权的新解决方案，简化程序和缩短流程，包括授予保护的流程。

该提案广泛地征求了公众的意见，对商标法律法规作出了重大修改，本文将对主要内容进行简要的介绍。

关于公开商标申请的变更

新提案取消了在波兰专利局的公报（Bulletin）上公布相关知识产权申请的要求。就商标而言，在

审查了所谓的绝对驳回理由后，商标披露和随后的公布将在该局网站上进行。商标申请的公布很重要，因为它是提出异议的起点，公布的信息的范围和提供方式将由总理在相关决议中决定。

异议

重要的是，提交异议的有效期将被缩短。目前，从商标申请在波兰专利局网站公告栏中公布之日起，相关方有 3 个月的时间提出异议。而新的提案则规定，异议时间将减少到自申请公布之日起 2 个月。

此外，冷静期也有所调整。根据现行法律，相关方有 2 个月的冷静期，这还可能会因一方提出动议而再延长 4 个月。新规定将冷静期缩短为 2 个月。此外，冷静期将不是强制性的，只有在通知申请人异议后一个月内双方提出动议时才会被批准。如果没有提出这样的动议，将不会设置冷静期。

争议

通过争议解决程序处理的事项的范围将基本保持不变。某些活动有每个月的最后期限，如果一方发送书面通知至波兰专利局说明无法遵守规定的最后期限，则可以再延长 1 个月。

关于争议解决程序的最重要修改是，争议将不会在听证会上进行解决，而是将在非公开会议上解决。听证方式的指定仍由波兰专利局自行决定，不过，当事一方可以提出请求。根据该提案的拟定者的说法，新法案旨在加快程序进程，减少听证会可能有助于实现这一点，但实际上，在许多情况下，可能有必要安排听证会以澄清案件事实。

拟议提案还引入了证据集中原则。波兰专利局将不在理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事实和证据，除非当事一方能够证明这是不可能实现的，或者在后期将会出现参考证据的需求。

共同保护权

商标政策的另一个变化是取消了现有的商标

共同保护权制度。新法律提案的解释性备忘录中强调了《第 2015/2436 号欧盟商标指令》中没有关于商标共同保护权的规定。拟议的提案提到了《民法》关于共同所有权的一般规定。

商标转化后的到期日和续展

目前，如果由欧盟商标转化而来的波兰商标是有效的，会因此更新该商标在波兰的保护期，即从申请人提出转化申请之日起算共 10 年。这在计算商标续展日期方面造成了一些混乱。拟议提案对此类商标保护期的到期日进行了变更。假设申请人在其欧盟商标的保护期内提交了转化申请，那么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在该欧盟商标保护期届满时支付相应波兰商标的续展费，以在波兰延长 10 年保护期。

费用

目前，商标申请人需先支付初步费用，然后，在授予保护权的有条件决定公布后，再为授予的权利支付保护和公布费。现在，新提案规定以一项在申请后立即支付的单一费用规则来代替此项规定，正如欧盟商标申请一样。

作者评价

提案中关于商标程序的修改旨在缩短商标处理的时间，然而，要评估在实践中是否有效似乎并不容易，缩短提交异议的有效期可能会引起一些争议。除其他事项外，依职权放弃对冷静期的设置将与欧盟商标法规产生冲突。实践表明，在商标正式公布前的这段时间内，以及根据当事双方共同请求延长的冷静期内，双方可以通过相互让步多次而达成和解。

不论如何对拟议提案进行解读，对商标程序的有效加速都不能以缩短当事方的最后期限为基础。如果波兰专利局的人力资源不能满足需求，即使是最好的解决方案也可能会失败。只有解决了人力不足的问题，决策才能得到快速而正确地发布。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捷克修订有关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法规

捷克 2022 年 6 月 29 日的第 215/2022 号法令 (č. 215/2022 Sb.) 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和 2022 年 8 月 6 日生效。该法令修订了关于保护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第 452/2001 号法令 (č. 452/2001 Sb.) 以及消费者保护法。它发表在捷克《法律汇编》第 97/2022 卷中。

第 215/2022 号法令旨在确保捷克的法律制度符合欧洲议会和欧盟委员会第 (EU) 2019/1753 号条例, 并充分尊重欧盟法律对农产品和食品 (包括葡萄酒和烈酒) 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及其相应标志 (见下图) 的专属保护。因此, 关于上述商品的包含在第 452/2001 号法令中的捷克国内法规, 从该法令中被删除。



申请欧盟保护

捷克现有的农产品和食品 (包括葡萄酒和烈酒) 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用户, 如果他们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目前已在捷克的国内注册和由此产生的国际注册的基础上受到保护, 将被允许保持其权利的连续性, 前提是在规定的期限内——即 2022 年 9 月 14 日之前, 申请欧盟保护。如果在

此期限内未提交欧盟申请, 在捷克国家注册簿中注册的原产地名称将会在 9 月 14 日到期。

国际注册申请

法令保留了申请国际保护的可能性, 这与捷克加入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单一程序对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进行国际保护的《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有关。基于根据《日内瓦文本》提交的国际注册申请, 其根据《里斯本协定》所获得的当前国际注册的法律保护的连续性将得到保证。已根据《日内瓦文本》提交的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国际注册申请, 如果要获得欧盟的排他性保护, 而不是捷克授予的保护, 也可以在 2022 年 9 月 14 日之前提出。

有关保持捷克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现有法律保护连续性的程序的更多详细信息, 可访问捷克工业产权局官方网站。

(编译自 www.epo.org)

摩尔多瓦议会通过了《版权及相关权法》

2022 年 7 月 28 日, 摩尔多瓦议会在二读程序中通过了《版权及相关权法》。新法案的条款完全或部分吸收了欧盟版权指令, 从而建立了一个能够为版权和相关权的作者和持有人提供权利保护与使用机会的全国性规范框架。

议会还通过这部法律使摩尔多瓦国家立法与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和《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的规定保持一致。摩尔多瓦分别于 2015 年和 2018 年加入了这 2 部条约。

新通过的规范框架旨在确保治理、财务管理、

透明度和报告都能达到较高的标准，确保摩尔多瓦能够为了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建立类似于欧盟的版权及相关权保护和尊重制度。

新法律是摩尔多瓦对新需求的回应，即通过创建一个平衡和有利的系统来使版权和相关权规则现代化。这个系统符合数字环境的要求并顺应新服务为创意内容的使用提供的机会，例如音乐流媒体

服务、视频平台、卫星电视等。

新法规将刺激创意数字内容的创作和传播，并允许社会扩大其使用范围，同时奖励创意努力和其他基本权利。

该法律自在摩尔多瓦《官方公报》上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内生效。

（编译自 www.agepi.md）

北马其顿国家工业产权局与欧洲专利局签署合作协议

2022 年 6 月 28 日，北马其顿国家工业产权局局长伊布什·优素福（Ibush Yusuf）与欧洲专利局（EPO）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在德国慕尼黑签署了一份合作协议。

根据协议，双方将会就下列议题展开深层次的合作：员工的知识储备水平和服务质量；通过交流和沟通来提升人们对于专利的认识程度；以及通过

调整专利时间线管理软件来加强协作。

值得一提的是，就在与优素福举办双边会议的期间，坎普诺斯刚刚被任命为 EPO 的第 171 任局长。优素福则重申了该局会完全遵守 EPO 议程和战略的承诺。

（编译自 www.ippo.gov.mk）

哈萨克斯坦通过多项知识产权法修正案

2022 年 6 月 20 日，哈萨克斯坦通过了一系列知识产权法修正案，为该国的知识产权领域带来了重大变化，其中包括地理标志保护的引入。这些修正案将于 2022 年 8 月 21 日正式生效。

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

本次改革一个重要的特别之处是引入了对地理标志的保护。地理标志被定义为用来识别某些商品来源于特定地理区域的标志，其中商品的某些质量、声誉或其他特征基本上可以归因于其地理来源，并且至少有一个对产品质量、声誉或特性产生重大影响的生产阶段应发生在相关地理区域。

此前，在哈萨克斯坦已经可以将与地理相关的标志和名称注册为原产地名称。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之间的主要区别在于原产地名称与其原产地

的联系更加紧密——所有的产品阶段都必须在指定的地理位置进行。除此之外，获得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保护的注册程序以及其他要求是相同的。地理标志申请可以转换为原产地名称申请，反之亦然。

根据地理标志法，地理标志可以由多人共同或独立注册，地理标志的使用权属于每个注册人。该法律还规定，如果外国地理标志在原产国受到保护，则可以对其进行注册和使用。

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注册的申请或现有地理标

志或原产地使用权的申请应提交至哈萨克斯坦知识产权局，并且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对所主张的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的表示；
- 申请人的详细信息（包括其所在地或居住地）；

- 产品描述；

- 产品原产地或生产地的详细信息，包括地理边界；

- 对特定产品特性及其与生产区域的联系的描述——关于质量、声誉和 / 或其他特性的描述，包括主要由其地理来源决定的用于生产的原材料（物理、化学、微生物材料等）；

- 如果产品的生产过程、产品的储存及运输对产品特性的形成和保存存在重大影响，则需提供生产过程和储存及运输信息；

- 如果生产基地位于哈萨克斯坦，则需出具由当地主管机关签发的证明申请人在某个地理区域生产商品的文件，以及确认商品的质量、声誉和 / 或其他特征主要归因于其地理来源的文件；以及

- 官方费用的支付证明（尚未确定）。如果申请人通过代理人提交申请，则还需提供一份授权书副本。

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申请以及随附的文件应以哈萨克语或俄语提交。如果文件是以另一种语言提交的，那么申请人需在申请提交之日起的 1 个月内提交哈萨克语或俄语的译文。

哈萨克斯坦知识产权局将在自申请提交之日起的 3 个月内进行审查。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注册的有效期限不受限制，而授予使用已注册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的权利的证书的有效期限为自申请提交之日起 10 年，并且可以无限期续展，每次延长 10 年。

商标

商标申请的形式审查期限从自申请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延长至 1 个月。实质审查期限为自申请之日起的 7 个月。

记录注册商标变更的期限已从 1 个月降至 10 个工作日。哈萨克斯坦知识产权局通知商标所有人记录变更的最后期限也大幅缩短，从 2 个月缩短为 5 个工作日。

根据现行商标法规定，不能以绝对理由将一个人的商品或服务与另一个人的商品或服务区分开来的标志不在保护范围内。避免被驳回的唯一方法是，在非显著性元素不占据商标主导地位的情况下对其施加免责声明。根据修正案，如果在申请提交日期之前通过使用获得了显著性，则这些元素不会对注册构成障碍。

值得注意的一点是，修正案为商标以及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引入了异议程序。除待决商标申请外，有关待决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申请的信息也将每周公布在知识产权局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都可在申请公布日起 1 个月内，以绝对或相对理由向知识产权局提交对待决申请的异议。知识产权局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收到的异议通知商标申请人。然后，商标申请人可以在该通知日期后的 3 个月内作出书面答复。知识产权局将在对异议和申请人的回复进行考虑之后发布其决定。该决定必须在实质性审查完成之前作出（实质性审查应在申请提交之日起 7 个月内完成）。在异议程序中任何期限都不能被延长。

专利

目前，除其他外，被认为违反公共利益以及人道主义原则和道德原则的发明不能获得专利。根据修正案，不可申请专利的发明列表已经扩大至包括以下内容：

- 克隆人类的方法和克隆人；

- 改变人类胚胎细胞遗传完整性的方法；以及

- 将人类胚胎用于商业、军事和工业目的的发

明。

一旦修正案生效，申请人可以在申请之日起 2 个月内提交专利申请费用的支付证明。现行法律要求提交申请时必须提供证明。

工业品外观设计

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初始有效期已从 15 年缩减到 10 年。但是，保护期最多可延长 3 次，每次可延长 5 年，因此总期限最长为 25 年，自申请之日起计算。而现行的外观设计法只允许在初始的

15 年有效期基础上延长 1 次，为期 5 年。

此外，符合新颖性和创造性要求的未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可自其在哈萨克斯坦首次向公众公布之日起 3 年内受到保护。在明示或暗示的保密条件下向第三方披露的未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将不被视为已公开。未注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权可以在法院强制执行。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越南努力让本国知识产权制度与最新国际发展趋势保持一致

近年来，在全球化和国际经济一体化日渐成为各国发展趋势的大背景下，越南的知识产权制度也根据相关法律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并逐渐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所遵循的知识产权准则接轨。

越南作出上述改变的原因首先是为了满足“尽快发展本国知识产权制度以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进程”的需求。此外，推动国际一体化进程的诉求也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推动力，此举有力地确保了越南知识产权制度与其他国家的制度始终保持一致。实际上，在知识产权领域中开展国际合作不仅可以调动必要的国际资源以服务国家知识产权体系的发展需求，同时也有助于提升越南在国际舞台上的地位和声望。

秉持着上述理念，越南不断努力完善其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以达到较高的水准并与国际标准接轨。

越南在 2005 年首次颁布了该国的《知识产权法》，并分别在 2009 年和 2019 年对该法进行了修订和补充。2022 年，越南再次对这部法案进行了大幅度的修改，以履行该国在《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东盟与越南自由贸易协定（EVFTA）》《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RCEP）》等重要自由贸易协定中作出的有关知识产权的承诺。此外，越南在 2017 年还批准了《修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议定书》，在 2019 年加入了《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并于 2021 年加入了《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这些协议的签署工作让越南所参与的国际条约总数达到了新的高度。据统计，截至目前，越南已经加入了 14 个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负责管理的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和国际注册的国际条约。

同时，越南还积极参加了大量由世界贸易组织（WTO）、WIPO、亚太经合组织（APEC）以及东盟组织举办的知识产权多边论坛。值得一提的是，越南在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还被选为 WIPO 大会的主席国，并在 2 个较为重要的 WIPO 委员会（即协调委员会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中担任过多个任期的正式成员。另一方面，WIPO 也向越南提供了宝贵的援助，例如协助越南制定和实施了国家级的

知识产权战略以及一些对基础设施管理具有根本性影响的重要项目，帮助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打造出了全国性的知识产权体系以及工业产权申请管理体系，以及协助构建了该国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创新型技术转让支持中心网络。

而在东盟的合作框架内，越南则在 2019 年到 2021 年期间首次担任了东盟知识产权合作工作组（AWGIPC）的主席，并为成功实施《2016 年至 2025 年东盟行动规划》中的诸多倡议作出了贡献。

从双边合作的角度来看，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目前与全球多家知识产权机构均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该局所签订的 17 项涉及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协议迄今仍然有效，并且与中、美、欧、日、韩“知识产权五局”均签订了合作协议。得益于此，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其他国家的知识产权机构顺利开展了众多合作项目与活动，例如该局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的知识产权制度联合研究项

目、与日本国际协力机构（JICA）开展的技术援助项目、与欧盟开展的培训项目、与美国专利商标局举办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研讨会以及与韩国知识产权局开展的技术与商标开发项目等。在越南与日本就地理标志保护展开了合作以后，带有越南地理标志的“陆岸荔枝”和“平顺火龙果”首次出现了日本市场之中，并获得了挑剔的日本消费者的喜爱。这个事件在越南引起了轰动，因为这代表着越南的农产品未来在日本，乃至全世界，都有可能获得较大的出口市场。

回顾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成立和发展的 40 年历程，知识产权领域中的国际一体化确实为越南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带来了许多机遇。而在未来的新发展阶段中，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会继续推动各项国际合作活动，为提升本国知识产权体系效力以及提升越南在国际市场上的地位作出更大的贡献。

（编译自 www.epo.org）

澳大利亚发布“全球创新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响应”电子书

创新系统如何对新冠肺炎疫情作出反应？澳大利亚经济政策研究中心（CEPR）最新发布的电子书《韧性与独创性：全球创新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响应》对此进行了研究。该电子书由 CEPR 与欧洲专利局（EPO）、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协作完成，探讨了创新生态系统中的各个领域是如何在疫情之下进行调整的。

这本电子书共有 19 个章节，由领先的经济学家撰写。他们指出，虽然创新受到疫情的打击，但仍然是解决公共卫生紧急情况的核心，疫情冲击引发了由数字技术驱动的新创业浪潮，重塑了经济活动。

新冠肺炎疫情给公共卫生造成了巨大的损失，并促使全球经济发生重大变化。2021 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首席经济学家戈皮纳特（Gopinath）研究发现，2020 年全球 GDP 的降幅是第二次世界大战

以来的最大年度降幅。

之前的危机表明，尽管创新者关注长期发展，但也受短期混乱的影响。然而，危机也可以成为创新的催化剂，因为它们改变了社会当前和未来的技术需求。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IP Australia）的经济团队贡献了一个章节，分析了创新活动和知识产权申请在疫情冲击下的增长。电子书第 10 章对不确定时期用于价值存储和价值交易的知识产权资产进

行了分析，展示了创纪录的商标申请如何反映澳大利亚的创业浪潮。

这表明，疫情对专利、商标和其他知识产权申请的影响比以往的危机要小，一个突出的结果是，在疫情发生 1 年左右，国际商标申请量小幅下降后开始激增。

电子书有关章节显示，机械工程等更传统的技术领域经历了衰退，但疫情带来的紧迫需求推动了健康和数字相关技术的创新。包括中国和韩国在内的国家在很大程度上受益于这一趋势，这归功于它们在数字创新方面的专业化。相比之下，德国和日本在更传统的工程行业具有相对优势，但其专利申请明显受到了负面影响。其他章节表明，这场危机似乎对一些规模较小、预算受限的创新者产生了更严重的影响，因为美国和欧洲的中小型企业不得不缩减对专利创新的投资。在巴西，个人微型企业家、

微型企业和小型企业的专利申请下降幅度大于大公司。然而，在一些国家，2021 年的企业注册量和创业活动激增，这表明创新生态系统能够积极应对社会危机，并为那些愿意且能够在不确定性非常高的情况下承担风险的企业家带来了开启创新活动的动力。

很明显，在科学家和创意专业人士迅速采用新工具、系统和设备的推动下，数字和健康相关技术领域的创业正在各国快速发展。

IP Australia 表示，它很高兴看到这本书验证了该局 2022 年知识产权报告的发现，并将澳大利亚的故事置于全球视野中。该电子书证实，澳大利亚知识产权领域的创新和知识产权活动的增长反映了全球经济的弹性和变化模式。

（编译自 www.ipaustralia.gov.au）

墨西哥最高法院发布版权侵权损害赔偿的量化标准

近期，墨西哥最高法院第一庭以投票方式作出了一项裁决，分析了墨西哥《联邦版权法》第 216 条之二的合宪性问题。该条款规定，版权侵权损害赔偿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低于原始产品或原始服务售价的 40%。

一家经营夜总会的公司称，上述条款违宪，因为它违反了法律确定性和相称性原则，其措辞使得无法确定赔偿比例要基于哪些收入。该公司还称，尽管夜总会有音乐作品的公开表演，但也提供了饮料和食品服务，后者不应被视为损害赔偿的一部分。他们补充道，采购物资的支出、管理费用和税费也不应考虑在内，无论如何，损害赔偿只能来自于夜总会的利润。

最高法院认为第 216 条之二是符合宪法规定的，因为该条款提供了 2 个计算损害赔偿的系统。这 2 个系统是：（1）不低于原始产品或原始服务售

价的 40%；（2）无法进行上述计算的，应当在专家证人的支持下确定赔偿金额。因此，赔偿不具有惩罚目的，而是对造成的损害进行补偿。

同样，法院认为，因作品被使用而遭受利润损失的当事方不应承受夜总会运作所产生的损失或赔偿责任，因为以其他方式进行估算（estimating）将违背被质疑条款的补偿目的。

因此，就服务提供而言，最高法院裁定，赔偿必须量化，应包括与版权侵权有关的所有收入。这包括饮料和食品的销售，因为它们集中在版权侵权行为中。音乐作品的公开表演是为了让夜总会的活

动获得额外的激励。

基于这一裁决，最高法院第一分庭发表了一篇单独的论文。尽管这一单独且有争议的标准不构成强制性的判例法，但墨西哥法院在未来案件中可能

会考虑这一标准，以补充和澄清版权侵权损害赔偿量化方面仍然存在的一些疑问。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南非公司与知识产权局官网已进行升级改造

在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17 日的周末，南非公司与知识产权局（CIPC）已上线新的官方网站。这些变化旨在提高网站导航和信息访问的便利性。

在改版之前，CIPC 定期向用户收取了反馈，以了解他们在当前网站访问、定位和检索信息的体验。其中一些反馈指出用户在浏览网站和访问所需

信息时会遇到困难。CIPC 将继续对网站进行改进，并始终感谢网站用户的反馈。

（编译自 www.cipc.co.za）